



青年叢書之三

歐美名人傳

台尔·卡乃基原著  
謝頌羔 胡尹民譯

長風書店出版

MG  
K812  
3/2

2517 ✓

青年叢書之三  
台爾·卡乃基著

# 歐美人名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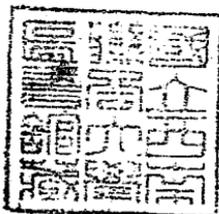
## FIVE MINUTE BIOGRAPHIES

BY

DALE CARNEGIES

謝領羔 胡尹民合譯

青島圖書館藏書



上海長風書店出版

民國二十八年



3 2174 0612 7

## 汪儁然先生序

在紀敘體文學中，傳記作品往往是很有興味及意義的讀物，這是因爲每一時代底橫斷面祇有在個人歷史中纔可以看到，而每一人物底實生活也祇有在個人歷史中纔可以知悉。古往今來，「時勢造英雄，英雄造時勢」，正是人物與社會背景互爲主從的結果。在時代的潮流中，俊傑之士奮力以起，終於有所作爲，建立了功業，或德言，這些人就是今之所謂「成功者」了。從各人底生活歷史，奮鬥事蹟，來看某一時代某一社會某一行業的橫斷面實況，並取爲研究參證或借鑑的資料，當然是很有興味很有意義的事。而這樣的傳記，既不是無聊虛僞的設臺之辭，就是值得誦讀值得重視的文學作品之一了。

近十餘年來，歐洲「新傳記文學」風行一時，如法之莫洛懷，英之斯特來楷，德之盧特維喜，均自成一家，尊爲名手，所著遍銷全世界。此項作品自爲傑著，足稱新傳記文學之正統。但既爲歷史家或文學家底手筆，不免格調較高，意趣稍深，對於大衆還是不易領略的。所以作品底目的如在教育大衆鼓勵青年，則我們所取者應爲過去如馬騰博士底著作，現在如台爾·卡乃奇底作品。這些都是修養書

中的上乘。即以卡乃奇而論，他以交際學院院長的學識經驗，精心撰著教化修養的書籍，其內容自非空洞浮泛的著述可比。所以「處世與交友」既暢銷於前，「五分鐘傳記」的新作也盛行於時，受人歡迎，顯非偶然。現在友人胡尹民先生與謝頌羔先生合作譯述，介紹這本「五分鐘傳記」於國人，其有益於讀者有助於社會，自為通常的翻譯作品所不及，我們相信這本書必可獲得讀書界底熱烈響應，而胡謝二先生底努力即不徒然了。承胡先生以譯稿見示，俾得先讀為快，更使我覺得此書有介紹於讀者的價值。全書共五十人，從政治家，軍人，資本家，以至著作家，音樂家，醫生，律師，甚至馬戲家，養蛇家，都有。每篇寫一個人底奮鬥史，雖祇千餘字（所以書名「五分鐘傳記」）而文筆賅括暢爽，生動有趣，每個人底生平全都包羅在內了。以五分鐘的時間，讀盡一人底奮鬥事蹟，成功經過，因以留下深長的印象，可作處世的參考，實在是一種別開生面的辦法。一口氣讀完也好，一天讀一篇也好，這本書對於努力求知的青年人，勤於事業的中年人，可說是無不適合。而對於迭遭挫折的奮鬥者，更能以他山之石，給予寶貴的勉勵，使人倍增創業樹功的勇氣，這本書便更可以說是一本有益社會的好書了。我希望讀此書者，都用積極的眼光來接受和領略這本書。

## 序言

司馬子長嘗游歷名山大川，故其文有奇氣，龍門史筆，稱爲千古宗匠。惟後之人讀乙部者，皆謂史記菁華所在，非屬帝王各紀及貴族世家，實以管晏貨殖游俠滑稽諸傳爲最生動出色；卽淺陋薄學之徒，亦覺津津有味。過於冗長之列傳，僅有餘時餘力之士，方能潛心揣摩，得其大要，而摹其文筆。太史公且如此，班孟堅范蔚宗以下，更不足道矣。清初大儒黃黎洲先生，著明夷待訪錄，予最喜讀樵夫陶匠一篇，短峭精悍，題材新穎，其述一樵一陶之志氣高潔，粹勵奮發，自拔於泥途之中，卒能登大雅之堂，可推三百年來有功於世之不朽傑作。中國素重文學，而傳記無多。所謂二十四史，連篇累牘之列傳，依五千年吾族人事之遞嬗，實如太倉一粟。高人逸士，其立己行時，治事修學，足以矜式後世者，亦惟在私人之著作中，能得吉光片羽。若魏叔子之大鐵椎傳，侯方域之馬伶傳，尤爲膾炙人口者也。謝頌羔君，主筆政於廣學會多年，在出版界已有地位，其譯處世之道，旣竣，乃徵余合作再譯美國名士台爾卡乃基（Dr. le Carnegie）之五分鐘傳記。台爾卡乃基，係手創交際學院，博洽多聞，門牆桃李，盈千累萬之奇人。其所著諸書，靡不一編問世，紙貴洛陽，銷數之多，可謂前無古人，後鮮來者。卽其能言善辯，登壇講演，亦冠

絕一時。全美國各級社會，希一聆其妙論，爲不虛生於人世。本書原文，卽卡乃基氏在無線電台播音機上之演講詞，共四十八篇，描寫百年來歐美奇人之成名經過。此五十人中，有元首，宰相，大資本家，文豪，詩人，律師，名伶，明星，音樂家，醫生，探險者，弄獸象蛇者。如老羅斯福，威爾遜，墨索里尼，托爾斯泰，莎士比亞，洛克弗洛，摩根，曼麗畢克馥，羅克，瓊克勞馥，里昂巴里摩等，有爲吾東方人所知其大略者。然此書所採之事實，特別精采，能使閱者解頤沁脾，百讀不厭。其大半且爲平常研究西方文史者所不知。論其出身，除摩根，哈斯脫，藉父餘蔭，係富人子弟，而四十八篇中，什九爲寒苦異常，衣不蔽體，飢不擇食之流，因立志之堅決，奮鬥之努力，出崎嶇而登康莊，成名得利，爲世所稱，較之讀樵夫陶匠，尤有奇趣；且能啓發智慧，鼓動毅力，作爲高中以下之課外讀本。聞卡乃基氏近作遠東之游，已抵日本，或來上海，吾人可以一瞻豐彩也。其次此書雖謝君與余合譯，然非依原文之一字一句，凡不合吾東方人之脾胃者，均刪除之。四十八人中之行誼，有能合中國古人之史實者，亦加以按語。故此書譯成，驟觀之非外國之傳記，乃國人之創作也。每篇約一千五百餘字，五分鐘內可以讀畢，故名五分鐘傳記，書雖由謝君與余譯成，標點鈔寫，又得沈君雛鶴與余內姪孫董繼法之匡助，尤爲銘感於心者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日胡尹民序於大陸報大樓

# 目錄

汪儻然先生序

譯者序言

- 一 馬丁約翰森……………一
- 二 齊格非……………六
- 三 忒斯吞……………一一
- 四 哈斯脫……………一五
- 五 里昂巴里摩……………一九
- 六 莫芬……………二二
- 七 瓊克勞馥……………二六
- 八 達羅……………三〇
- 九 裴替……………三五

一〇	馬約兄弟	四〇
一一	雷肯裴克	四四
一二	康裴爾	四八
一三	考白遜	五二
一四	托爾斯泰	五六
一五	摩根	六〇
一六	卡魯穌	六四
一七	愛倫凱	六九
一八	墨索里尼	七三
一九	溫特爾	七八
二〇	司各脫	八二
二一	白克	八六
二二	蒲斯女士	九一

二三	石赫勒夫.....	九五
二四	聖寶.....	一〇〇
二五	老羅斯福.....	一〇四
二六	威爾遜.....	一〇八
二七	傑克倫敦.....	一一二
二八	傑拍遜.....	一一六
二九	卡內基.....	一二〇
三〇	鐵白託.....	一二五
三一	費爾滋.....	一二九
三二	舍爾.....	一三二
三三	夏芝白朝.....	一三六
三四	曼麗畢克馥.....	一三九
三五	亞爾喬爾生.....	一四二

三六	莎士比亞	一四六
三七	許敏海	一五〇
三八	魯易士	一五四
三九	洛克弗洛	一五八
四〇	迭更斯	一六三
四一	凱絲玲海潑本	一六七
四二	傑姆白拉寶	一七一
四三	格林	一七五
四四	德賴塞	一七九
四五	狄得摩	一八三
四六	羅克	一八七
四七	杜克	一九一
四八	拜倫	一九五

## 馬丁約翰森 (Martin Johnson)



馬丁約翰森，專攝非洲猛獸影片的冒險者，他曾坐汽車逢許多獅子，而安然無恙。

馬丁約翰森是在亞非利加洲的森林中拍猛獸照片的專家，他所攝的片子，以獅子為最多。他自己說：『輕易不願擊死一隻獸王；』但生平也殺過二隻獅子。他也對我說，他在非洲有二十年之久，所見到的獅子，不知其數，可是向來未放過一彈，而且有的時候出門，甚至連武器也不帶在身邊的。他又說：『如果一個富有經驗，善於旅行非洲的人，他是不多殺猛獸的；因為他懂得門徑，手中攜有一條竹棒，猛獸也不致於加害的。』反轉來講，如果一個沒有旅行經驗，閱歷未深的人，他到此等猛獸叢集之區，一定說得如何凶險，如何流血。然此亦不過姑妄言之姑妄聽之罷了。有一時期，他在非洲曠野裏也帶着一架無線電收音機，可以聆到美國

的許多新聞和音樂歌唱。他說在那幾個月之內，真是快樂，雖身在萬里之外，遠隔重洋，也能知道祖國的事情，所以每天非聽不可。後來所聽的，因為多商業上的新聞，便覺得討厭，不願再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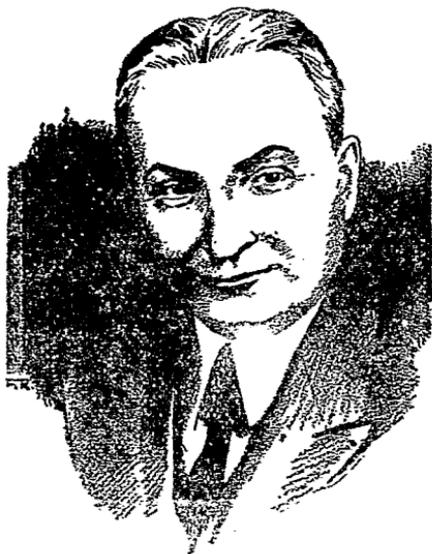
約翰森在十四歲時，已具有乘長風破萬里浪，出遠門旅行國外的雄心。他的父親是一個珠寶商人，常和歐洲各大都市，如法京巴黎，瑞士的日內瓦等通信往來。他小小的年紀，腦中常以為歐洲各國必定很好玩的，所以他決心要到外國去旅行，可是屢次在他父親面前請求，他父親總是斥責不准。他的夢想以為外國總比美國有趣。他膽子不小，所以竟不別而行。囊中沒有多少錢，他就搭了一艘裝牲口的輪船，渡大西洋到了歐洲比利時京城不魯塞爾；登陸之後，既人地生疏，又不通比國語文，當然覓不到職業，又沒有錢，所以受餓吃苦。他到了不魯塞爾，方知還是美國好，然已遠離家門，無法可想了！他無奈又由比京去英京倫敦，晚間睡在人家下房內的板箱中，形容憔悴，衣衫不整，真似一個小乞丐，他現在倫敦無立足地，不得已仍想回到新大陸去；但因沒有旅費，祇好躲在到美國去的一隻船上。但在大西洋上他竟和船上機師成了朋友。那個機師待他很好，恐他長途寂寞，借給他書籍雜誌，叫他藉此消遣。誰知在某雜誌上刊有一項廣告，係著名小說家倫敦的啓事，大意言本人擬備一小船周游世界，缺一助手，特此徵求云云。約翰森見了這條廣告，以為機會難得，不可差過，所以一到美國，馬上寫了

一封長信，計有八頁之多，給小說家倫敦，書中請求倫敦收容，並自述已有旅行經驗，且很能節省，此次到歐洲去，只帶了二元半美金回來，用後尚有二角半餘剩，誰知此信付郵後，他每天等候復信，竟杳如黃鶴，綠衣使者總不見來，一直到二星期後，纔接到一個電訊，寥寥數字問約翰森能否兼做廚子？他接到此電，心中十分爲難，如此次不去，機會不見再來，然如要去，自己又不會燒菜煮飯。他的妙計，就姑且答復一電，說：『不妨試試看。』此電拍出後，他就投身入飯店去學做廚子，如製麵包、饅頭、炒蛋、炸魚、燒牛排、豬排、弄布丁等。一方面倫敦要遠行，當然也須有準備，真是他練習的機會。他很用功，等到船要開行之時，約翰森的廚子，已經有些學會了。倫敦見了他，很爲信任，船上所應用的食品，統命他去採辦。他很聰明老練，買了不少的鹽和胡椒、葷素食品，足夠應用幾十年；船已出口，在大海中，他職司廚子，當然須每天燒菜煮飯。他除了做廚子外，又去學習航行的技術，有時也自己計算船到某地了，可是他算得那裏會準確呢？他在洋面上披襟當胸，心中至爲快樂，以爲這一次我的目的已經達到，可以周游世界了。誰知樂極生悲，忽然船上斷了淡水，海水至鹹，是不能喝的，天上的太陽光又強烈，斷水兩星期，燥熱口渴，苦不堪言，兩禮拜後，方得淡水，然已經飽受痛苦的約翰森過這樣的流浪生涯，共有三十年之久，可以說『少小出門去，白首轉家園』了，足跡遍於全世界，人家所不能走到，他都曾到過，如澳洲

的珊瑚島、非洲內地的高山深谷，他也統去游歷過。他很有深心遠見，凡所見到非洲、澳洲、大洋洲的野人，專門吃異族的蠻族，又如長人種、矮人種奇形怪狀的兩足動物，他都拍了照相，介紹到美國去給人種學者去考究。如此一來，他的名氣也大了，許多影片公司也請他拍攝猛獸，如獅子、犀牛、花馬、大象、豹、長頸鹿等，他都拍了去。有某一種獸類，世上已將絕種，也爲他所發見，將此獸的生活現狀一一拍攝了。這是很珍貴的供獻啊！他對於獅子，有獨到之見。他說：「一頭猛獅，如肚子不餓，你若不去攻擊牠，牠也不致於傷害你的。」他又說：「我有一次在非洲開了一輛汽車到大森林地裏面，遇到十五頭獅子，我不去理牠們，牠們也不來害我。有一次我走近一頭母獅身旁，距離很近，牠的爪也可以抓着我了，然而牠也並不來抓我，大約是我深知獅子的性格，不觸牠的怒，所以便無害於我。」我（作者自稱）對他說：「據你如此說法，獅子的性格很和善，不是凶惡的東西了。」他回答說：「不是這樣說，你不要誤解。一頭獅子，有時要傷害你，你自己也不知道，你如相信獅子不會害你，那就等於自殺了。獅子獸性發作時，凶猛無比，一躍四十尺，不可抵擋，好似一百磅重的炸彈，我雖屢近獅子，不過常作相當的準備，獅子如來害我，我必要對付牠的。」我也問他：「那麼，你很危險嗎？」他答說：「有好幾次我也幾乎喪了性命。有一回，我在南洋羣島上，隻身入蠻族的島上。這蠻族是要吃人的，我既身入其中，險些被他們當

作一頓大餐吃掉。蠻人四面包圍我，有一百餘名之多，其勢洶洶，垂涎欲滴的，要我把我攪食。我手中當然有槍，也可以打死他們幾個，然而性命是不能保的。我無奈和他們的酋長敷衍，送些禮物給他，一方面也想到如死在此地，真太不值得，正悔當初不告而行，身陷絕地。假若我在父親店中，何致逢此危險？我正在嚇得渾身冷汗，思量脫身之時，忽海上有一隻白種人的船，駛近島邊，蠻族見了大吃一驚，我也爲之一呆，想到此時不走，更待何時，就對酋長說：「我的船來了，我要去了，再會吧！」他們也追不着我，始得脫險而歸。」

## 二 齊格非 (Florenz Ziegfeld)



齊格非，美國歌劇院主人，曾借了五千美金，包一輛火車游行。

齊格非是美國的歌劇導演家，不過他的戲班所演各劇，沒有長本，都是些滑稽可笑的喜劇，所用的角色，也什九是女伶。他任戲劇導演員，有二十五年的歷史，所以全美國的人，都知道他的大名。講到他的經濟問題，錢當然掙得很多，依平常人設想，可以成爲大富豪的，然而有的時候，他也失敗，將所有的錢，如數蕩光。

他住在紐約市的百老匯路。他的戲班既太半用女伶演出，因此他爲人世間最能認識女性的人。和他相熟的女子，可以說其多無比，而且統是年輕貌美的少女。他有一部藍皮書，內中所載的都是女性的姓名、住址、和電話號碼。由此一端而言，足見他和女界的交際至廣啊！他每天所接

見的妙齡女郎，平均有五六十位，有的是來報名，有的是來投考，有的是來接洽加入戲班的事，來來往往，川流不息，都須經過他的審查品評，誰可以入選，誰將來能成名伶。有人說齊格非對於美國的女性，無論青年小姐，甚至有夫之婦，很有大供獻的，是可稱之爲女性的擁護者。此種說法，也有相當理由：因爲有的戲劇導演，見了一個六十分合格的女郎，以爲毫無可取，是一廢材，唯有他獨具隻眼，在他的目光中，以爲凡是一女子，是不無可取的，能將她收容下來，指導她的化粧衣飾動作等，因此成材成名的，大有其人。這豈非他能擁護女性嗎？

他爲人精明強幹，可惜揮霍無度，用金錢如泥沙，奢侈豪華，可比東方各國的帝皇貴族。他對於戲班的行頭，十二分的講求，一擲美金數百萬，毫無吝色，所用的衣料，常常特派人員遠涉重洋，到歐洲各國，亞洲、印度去購買，必須最上等最精良的，價值的高低，在所不計。他非但對於行頭的外衣，講求至精，五光十色，出奇選勝，就是女伶所穿的內衣，他也費一番心力去研究，都須採用上好的料子製作，說是內衣做得好，精神上可以舒適不少。他對於行頭既然如此考究，愈鮮艷愈好，對於所戴的帽子，也不肯草率從事。有一次演某劇，缺一合式的帽子，在美國買不到，他寧將此劇暫時不演，等三個月之後，待帽子買到，方始公演問世。他的不願隨便有如此者。

又有一次，他已編成一劇本，且已化去二十五萬元美金，忽然覺得有不妥之處，恐與名譽有關，他也寧可擱置不演。他的靡費，也比衆不同，世上少見的。他從來不高興寫一封信，在他心目中，沒有郵局和綠衣使者。他惟知專門打電報，大事果然打電報，就是芝麻菜豆大的小事情，也打電報。在他家裏是尋不出一封書信的。

他有一次由某地回到紐約，尚未入城，一到火車站，他所打出的電報稿件，已盈寸了。他不但對外埠遠方須打電報，即在本埠也須打電報，甚至給鄰人也打電報。但因為大家常能見面，所以他常接不到回答，他便對鄰人說：『我的電報你有收到嗎？爲什麼不給我回電呢？』這真可謂滑稽之至了！

他又好打電話，清晨六點起身，他一出去非打電報即打電話。他真是用電力的好手！有時候他也想儉省些，不過左省右省，省出十多塊錢來，經不起他去紐約華爾街一次做些投機專業，說不定會虧蝕美金十萬元。有一次他向朋友貸了五千元美金，特包了一輛火車，由東部坐到西部，真是闊綽之至了。

他一生爲人，和女性有緣，能使女性對他喜樂，因爲他在女性身上很能用錢。有一夜，他的戲班初次開演，他買了許多花，每一女伶分給一盒。上有名色藝雙全的女伶，每星期的包銀他能出五千元，

一月能出二萬元美金。如是一來，所以有些女伶十分有錢，他自己反外強中乾了。比方一個女伶在別家班子裏掙三十元美金一星期，走到他的戲院中，能掙三百元美金。大角兒都能掙五千元美金一星期。他不但對待美貌的年青小姐，十分尊榮，就是對於半老徐娘，豐韻已逝的，也非常體貼。故有人說他待女性係一視同仁的。

講到他的歷史，他自幼就喜愛戲劇，立志要成一位名伶，到了十四歲，因家中不應許，他就隻身出亡，即加入馬戲班，混了十年光陰。到二十五歲，他已成功。二十七歲渡大西洋到英京倫敦去演劇，又一敗塗地，不存分文。這並不是因為營業不振，是因他到了歐洲，便去賭城蒙凱羅呼盧喝雉，將所掙之錢一齊輸光，弄得兩手空空，一貧如洗。但他並不因此爲難，不知憂慮，再到倫敦演劇，結果又掙得些錢，有了盤川，就搭船返新大陸，雖非滿載而歸，然亦攜了一個如花似玉艷麗無雙的女伶同歸。這個女伶名叫海特爾，也甘心和他同行。因他的手腕靈活，雖然沒有資金，也能使海特爾訂立合同，入他彀中。他和女伶回到美國，又大出風頭，有萬人空巷看姣娘的盛況，名氣大振，甚至連香粉香水帽子等多取海特爾的芳名。隔了一年，他就和她結了婚。

好事不常，勝會難再，他和海特爾結婚不久，又另有新歡，也是一個美貌超羣的好女子，名叫白克。

三角戀愛，無不破裂，他就和海特爾什離，與白克結合了，他對白克一見如故，愛情至濃，會面不到三天，就熱烈的愛她，購了一花園的花去送給她，又因打電話給他，有時電話很忙，打通不容易，他就爲她特裝一電話，不許別人使用。他有一特長之處，就是他排演滑稽可笑的劇本，請了名伶大角來欣賞，演到可笑之處，人家無不捧腹大笑，獨有他毫無笑容。這因他的頭腦冷靜，所以人家稱他爲冰水。

他有一年在紐約城設一大戲院，營業大盛，有不少上流社會的顧客。穿了體面華麗的衣冠來看戲。往往賣座已滿，購不到票，一般投機家便將購得之票出讓，兩個坐位，須出代價美金三百元，真是生意興隆，高賓滿座。這些顧客盡是峨冠博帶，金鈿翠袖的人物，他自己却仍和平常一樣，在場內也沒有坐位，無非在台前台後走進走出。

一千九百二十九年華爾街鬧不景氣，發生大變動，他也將財產弄光，從此閉門大吉，連房金也付不出，末了一次，幸賴他的部下伶人資代付。到了一千九百三十二年，竟一蹶不振，死於加利福尼亞，臨死之前，腦經已壞，身入病院，熱度至高，他好似做夢，自言自語的以爲尚在導演戲劇，一時說快將燈火開足，一時說戲是做得真好，他不日便逝世了。

### 三 忒斯吞 (Howard Thurston)



忒斯吞，是美國大魔術家，幼年無家可歸，曾困在戲院爐子間裏，夢想成一大魔術家。

忒斯吞是負有盛名的魔術大家，但是在未成名以前，他是一個漂泊人世的流浪者。有一天晚上，美國第二大城芝加哥，來了一個出名的大魔術家，在某大戲院登台獻技，大有萬人空巷爭先往觀。他在此時，尚是一個無家可歸的賣報童子，因為天氣太冷，生意不好，沒有錢去住小客店，沒奈何就去睡在戲院的爐子間裏。這一夜，寒威凜冽，又餓了肚子，真是苦不堪言！他自已想，這位大魔術家真是舒服，我如有朝一日能成大魔術家，也一定可以穿上華麗的皮大衣，必有許多人來歡迎我了。他在爐子間裏自己起誓說：『我非要做一個大魔術家不可，成了名之後，也非到芝加哥大城的本戲院來獻技不可。』

這時，他無非一賣報童子，這話也只自己勉勵而已，誰知到了二十年之後，他的誓言竟完全應驗，他果然成了一位大魔術家，也果然成了名，來此大戲院表演。連他在二十年前所睡的爐子間裏，自己所刻的名字，其時也尚存在。豈非有志者事竟成啊！他於一千九百三十六年四月十三日逝世。舉世的人公認他爲全球魔術家之王。他在四十年之中，東西南北的奔走，足跡遍了五大洲，可說是無遠弗屆。他所演的各種魔術，警險之處，令人咋舌動魄，不敢正視。看過他技藝的人，統計有六千萬之多，他所掙的錢，有二百萬美金。在他未死以前，我（作者自稱）和他相晤於某大戲院，欣賞他的魔術，真是奇幻百出，名不虛傳。他對我說的自幼年起，到成名以前所經過的種種苦難，真足以令人可歌可泣的。

依他的歷史講，他父親本是一個農夫。他生長鄉間，當然須做些田裏的事。有一次，他父親命他去耕田，因爲把耕田的馬，趕得太快了，父親說他不會做事，就動手打他。大約打得很重，他痛不可言，心裏發起恨來，不想在家了，就決志出亡，不別而行。足有五個年頭，他父每不能知道他的死活。五年之後，方知道他仍存在世上。他出亡的生活，非常之苦，真是九死一生的，有時他去偷東西吃，給警士看見了，竟用槍擊他，僥倖不死；有時被人拳打足踢，遍體受傷，也是不死；有時候去做小竊，被人捉住了。打得半死，也不死；有時去乞食街頭，得些殘羹冷麵包，吃各種不潔之物也不吃死。他在這樣環境之下，在茫茫塵

世中，漂來漂去。成了一個小癩子，當然須吃如此大苦，年歲稍長了，他也曾去做過騎馬師，在賽馬場中出些小風頭。可是到了十七歲，他已在紐約大城中，落拓不堪，身邊沒有半文錢，也無相識的熟人。他真是潦倒窮途，無以為生，就走進一個禮拜堂裏去聽牧師講道。牧師所講的說是：『我們不要失望，你是有至貴的生命。』又說：『切不可自暴自棄，我們為人，理當有自尊的精神。』他聽了這幾句，大大的改悔了。講道完畢後，他即走上講台痛哭流涕的承認自己的罪孽，當衆懺悔。教會中人見他誠摯，就收容他了。後來，他也能到紐約的唐人街去佈道，而且成績也不惡。許多先進，以為此人可以造就，就派他到慕翟博士所設的聖經學院去學道。然而他的程度究竟有限，因為幼時不過讀了半年書，到聖經學院裏去讀聖經，未免有些困難，所以他在白天讀聖經，晚上又須讀英文、算術，補習各項基本課目。他究竟是聰明，讀了數年，居然給他讀得有些升堂入室了。他那時便立志要做宣教師，而且希望到國外去佈道，然而要到外國去傳教，必須受過高等教育，他就打算到本雪凡尼亞大學去學醫科，學會了醫術，可以赴外國設醫院，一面救人的肉體，一面闡揚基督的福音。立志既定，他即動身到本雪凡尼亞去，車到中途，獨自下車，到各處閒逛，等到回轉車站，火車已經開走，把他遺落了。他無奈只好去住客店，不料於路上竟和那個大魔術家相遇，引起他的無窮興趣。因他曾在芝加哥自己起過誓，要做一個成名的

魔術家的，可巧那位大魔術家也住在同一旅舍，他自己想不妨乘機前去謁見，但又恐素昧平生，驟然往見未免唐突，且恐那位魔術家拒絕不見，太失面子，因此躊躇再四，究竟沒有膽量挺身往見。住了一宿，第二天他又去塔火車，誰知那位魔術家也在車上，他就大膽地上前攀談，說得很是投機，他便決心變節，不去入本雪凡尼亞大學，做了魔術家的門人，把什麼宣教師、醫生一概置諸腦後。果然他對於魔術，進步至速，不久，便成了大名，青出於藍了！他成名之後，到各處去獻技，有時每天的收入得一千元美金，但有時也僅得一元，他自己說：「一天得一千元美金，並不是一種快樂的事，有時僅得一元美金，變玩卡片反覺得十分高興。」

至於忒斯吞的成名因素，當然是由於他的技藝出類拔萃，造詣高深，不過在魔術界中，有些魔術家的藝術也有很好，足以和他並駕齊驅的。他的聲名所以如此之大，實在尚有其他因素，就是他的態度誠懇，講話極能動人。他一方面在台上獻技，說出許多滑稽的話，令人聽着開心，因此，極能吸引顧客。又如他自己常以演藝為快樂。在獻技時，以為人家出了錢，無非為快樂，他必須愛護觀眾的快樂。一個藝人不專門注重金錢，而對於觀眾的快樂，特別注意。演藝十分賣力，觀眾豈有不快樂之理乎。

## 四 哈斯脫 (William Randolph Hearst)

如果你有了一百萬元，你不知將如何化用。然而報業巨子哈斯脫，他每月入款確有一百萬美金



哈斯脫，美國報業巨子，曾用四萬金銀一株樹，五百美金醫一豚鼠之足。

呢！你讀本書各傳記，每傳不過五分鐘，當你讀完哈斯脫本傳時，他已得到了一百元美金。哈斯脫的小名，縮寫做W I，他管轄的七萬名職工，都稱他一聲老闆。他現在所掌握的有新聞紙二十四種；雜誌九種，在言論界上具有無上威權，不用說是名聞全國了。然而他個人的歷史，沒有人能詳細明白，因為他拒絕發表。他既位尊多金，所遇到的名人很多，但是，有的時候他也不願見面，大約有些怕難為情吧！他在加利福尼亞建了一個極大的住宅，並有一個大花園，面積多至二十五萬英畝（合華畝七十五萬畝），長有五十英里，幾乎可

比世界七大建築之一——古巴比倫的屋頂花園。這住宅和花園係沿海建築的，遠眺則波濤萬頃，近觀則綠竹千竿。他有時也請朋友去盤桓，多少不一，也有時多到有五六十位的。他住在這大宅中，有時不樂意和人交際，喜獨自一人游玩。就是到紐約市上去買東西，他也喜一個人去的。他的住宅即建於大花園的小山上，用款至數百萬美金，方始落成，內部的陳飾佈置，真是『金碧輝煌，花團錦簇』。又搜羅名家的古畫，和各色的刺繡、絲織、珠玉、珍寶、骨董等，無不化費許多錢購入的。他有時請客吃飯，在客廳中就擺列許多價值巨大的美術品，可是依西餐規矩，每人應有一塊餐巾，他雖財主之一，倒喜用白紙代替，即此一端，可知哈斯脫也是崇尚節儉的。

他性喜動物，他的大花園，面積既大，他便設一個動物院，規模之大，超過許多公立的。內中搜羅陳列着六大洲的飛禽走獸如虎、豹、獅、象等猛獸，亞非利加洲的麒麟（一名長頸鹿又譯支拉非），花條馬、澳洲的袋鼠（一名更格魯），南美洲的大蛇。世上所有的動物，共有三十六萬種，昆蟲尤占多數。哈斯脫所蒐集的飛禽、走獸、爬蟲等，也有數千種之多。他又最嗜好古物、美術品，我（作者自稱）的朋友梅森，曾代表哈斯脫，渡大西洋到法國去搜羅古董，無論木料、石料、雕刻、繪畫，甚至將法國的古代建築物，也出重價買來僱專輪載到紐約。有時把整幢的屋宇買下拆卸，運到美國。他所買的骨董和建築原料，

實在太多了，家裏放不下，特在紐約市上租賃一幢大棧房，專門堆積這些物品。又年需美金六萬元。僱了二十位職員去管理。古物之中連古埃及的木乃伊也有的，真可說是無美不備了。

哈斯脫的父親原來是一農民，也是喜愛金錢的。那時候盛行開礦，他父親以為務農不如開礦，所以他就棄却耒耜耕植，不怕跋涉辛苦，走了二千里路到加利福尼亞的西北方，去採金，總算有志竟成，結果發了大財。這老頭兒喜愛樹木，每天在參天古木之下，優游歲月。但樹木太高了，有礙遠望的視線，哈斯脫擬將許多大樹完全斫去，他父親知道了，對哈斯脫說：『樹木是我至愛之物，你為什麼要把牠斫去？』哈斯脫也算順命，就花了四萬元美金，請專家把樹木移去。俗諺說：『只要銅錢多，石牌抬過河。』哈斯脫把參天古樹移植一處，真是金錢的魔力呢！

他生平既愛動物，當然有一種特性。某日有一個好萊塢的電影明星，專誠坐了飛機來拜訪他，有一件要事和他相商，誰知他擋駕不見，因為他所養的一尾四脚蛇，尾部出了毛病，他正心裏哀憐四脚蛇，所以不願見客。有一天，他所養的一隻小小豚鼠，有一隻腳患病，他焦急非凡，半夜三更的命用人開了自己乘坐的輪船去請獸醫來診治，化了五百元美金的醫藥費。

他目下已七十多歲的老人了，對於網球也是嗜好之一。他打網球已有四十年，球藝至精，可算能

手之一，他現在仍是研求此種技能。他又善於攝影，而且技術非常高妙，所攝的名勝古跡有數千張，也極精打獵，所發之彈無一不中的。有一次，他和朋友乘小汽船，作海上之游，適有幾隻海鷗翱翔天空，他帶有獵槍就瞄準射擊，一彈飛去，海鷗應聲而落！可知他的射擊至精。除此之外，又極喜跳舞，口才也很好，喜講故事，記憶力至強，如歷史上英王亨利第八，內寵至多，他能將亨利第八的后妃之名，和美國歷代元首的名字，一一背誦。一天，笑匠明星却利·卓別林和另一位明星同到他的別墅去拜訪。卓別林和他的朋友爲了聖經上的故事，爭論起來，兩個人各說自己不錯。哈斯脫把這幾節書背出來，爭論始息。他生平喜歡和青年人做朋友。不許他人在他面前說一個「死」字，以爲這是很不吉利的。他承襲他父親遺產有三千萬美金，照常情而論可以一生吃着不盡，做一個公子哥兒。他却不然，仍躬自工作，一天八小時，不敢怠忽。他已做了五十年的工，並且設誓說：『永遠不告老，』除非上帝叫我告老，（即歸天）我方罷休呢。

## 五 里昂巴里摩 (Lionel Barrymore)

里昂巴里摩，爲極大的戲劇明星。他在一千九百十八年到紐約的百老匯路某大劇場演「鐵頭」的名劇，觀衆一致鼓掌叫好，從此成名。



里昂巴里摩，美國影星：他在窮困時，曾向朋友借一顆金牙去質錢，冬季大冷，曾臥在書堆裏取暖。

十五年，前我（作者自稱）在某影戲場裏，遇見他，他對我陳述從前的苦况，我聽了十分駭異的說：『你家本是藝術種子，對於戲劇可以說是家學淵源，何致吃苦呢？』他說：『世上沒有不努力奮鬥，可以成名立業的。』他父親也是一個演馬戲的名人，而且是班主，但他這馬戲班耗費不小，並不掙錢，他如聽到某地有好的猛獸，無論虎、豹、獅、象、河馬、海狗，皆不惜重資去買進來。父親是伶人，所以里昂巴里摩兄弟也有演劇的天材。他父親不常住在家裏，一年之中，奔走四方去演馬戲。他們家裏除幾個小孩和

黑奴外，無非是幾隻狗湊湊熱鬧。巴里摩自幼居於鄉村。父親演馬戲，他在家也和他的一弟、一妹、三人合作，常常演戲，有時候也演出茶花女，叫許多鄰居的孩子來做看客。他們也賣門票，孩子們來看戲，必須購票入場。有一次賣得三角七分美金，兄妹三人議決公分，依理每人得一角二分三厘三，然因而分配不勻，姑且一人得一角，尚多七分錢，他的妹妹便擢爲己有，巴里摩不服相爭，他妹子是很刁鑽能幹的，兩個兄長也不能奈何她。

據他自己說，『里昂巴里摩兄弟從小志不在成爲電影明星，願意在美術界中奮鬥，將來做一個美術家，所以他曾在法國巴黎入美術學校，研究美術一年。他說做美術家也很清苦，倘或所繪的作品，沒有人來承購，那麼經濟上便須發生問題，筆墨紙張顏色不能當麵包吃，冷水喝，有時候囊中之資，借貸不到，只好挨餓。巴里摩也曾吃過此種苦的。』我說：『你是有家庭接濟的，如何會受凍挨餓呢？』他說：『事實上並不如君所設想，錢用完了，自然須請求家中寄來，然而我也打電報去快信，家裏一個大錢也沒有寄到，有時真是飢寒交逼，尤其在冬令的晚上，朔風怒吼，大雪紛飛，被褥單薄，屋中又無火爐，寒威難當，只好把許多書籍壓於被上，賴以取暖。』有一次身無半文，飢疲交加，無法祇得向朋友借錢，朋友也同病相憐，囊中空虛，沒奈何拔落他的一顆金牙齒來給巴里摩去質錢，以救眉急。

他的能夠成名，也實在由於努力奮鬥而來的。到了二十六歲，他已成爲美國的舞台大角，聲望很高了，不知如何竟棄了舞台生活，加入好萊塢電影界去充導演員。導演員的成名，不及演員的快，風頭之健，也不及一個第二流明星。里昂巴里摩在這個生活階段中，反而隱沒不顯，然而他的兄弟約翰巴里摩倒成爲大明星之一。他的朋友也有替他抱不平的，也有人說里昂比約翰強的，因爲三兄妹之中，里昂爲人最好，有人說他：『你爲什麼要充導演員，而不去做演員稱明星？』他也不以爲意，自願自的用心研究導演術，決志成一名導演，果然有志者事竟成，他對於電影藝術上有所發明，就是有聲電影的演員歌唱，似乎太呆板，他就指導演員在歌唱時的動作，成績至好。他在電影界裏其名不顯者有三十年之久，恰好有一女明星瓊瑪希拉正在大出風頭，主演一張影片，劇情中須一男性扮演老父，在好萊塢男星中物色多人，都不合意，他就毛遂自薦，願充她的配角，瓊瑪希拉認爲適當，結果就一鳴驚人，做得很好，大受觀衆的好評，甚至一般人以爲從此以後，里昂巴里摩重上銀幕，可以飽我們的眼福了。以三十年默默無聞的藝人，一旦脫穎而出，身價頓時百倍，也可以稍伸其志了。我也問他：『你在充導演時，毫無名氣，未免給後輩的人看不起，你有抱悲觀感覺到難堪嗎？』他說：『這怕什麼，我行我素，抱定一個與世無爭，與俗無忤的意志，任憑人家去批評，於我何干呢！』』

## 六 莫芬 (Somerset Maugham)



莫芬，美國戲劇著作家；他未成名時，書店不要他的著作，成名後他的原稿售得二十萬元。

莫芬係近世有數的劇本著作家，所寫的小說和故事，是膾炙人口的。有一次，紐約城中聚集許多戲劇評論家，彼此商榷古今的劇本，且評定等次，公認世上的劇本三百年來，以莎士比亞的傑構 Hamlet 為第一名，第二名即推莫芬所寫的名叫夏雨。這本戲劇係專門描寫南洋羣島的風景和人情習俗，其中且含着愛情。他當初著作時，並不是一篇劇本，那是一個故事，所渲染而成的，結果，他在這本夏雨上，豈但成赫赫之名的，而且獲得讓予權的代價美金二十萬元。戲院裏排演起來，且毫無困難之處。他為什麼會將一個故事成為劇本呢？說來十分有趣。原來他將這篇故事寫完了，並不公佈，有一天晚上，他的一個朋友來訪

他，問他：『有什麼書可以借給我去看。』他說：『書是沒有，我新近寫了一個故事，你不妨拿去看看。』這位朋友對於文學，也具有天才的，就將這篇故事拿回去仔細閱讀，不覺引起他的興趣，愈讀愈覺得趣味濃厚，甚至連覺也不睡了，翻來覆去的再看，連說：『很好！很好！這樣的作品，大可以編爲劇本，上舞台去排演戲劇。』到了第二天，那位朋友就趕忙將這篇故事拿來見他，又盡力的勸他可以編成劇本，保管你能功成名就的。他自己說：『恐怕沒有如此容易，也許編成了劇本，沒有人要看呢。』那位朋友十分熱心，再三的慫恿他不妨一試，他說動了心，真的編成了劇本。果然從此名也有了，又得到二十萬元的酬報；然而其中也鬧了許多笑話，說來很有趣味的。他將劇本編成後，即到各大戲院去接洽，要將著作權賣給他們。誰知那些俗眼凡夫的院主，你也不要，我也拒絕，似乎對於這部劇本，抱同一的見解。後來他賣給一個不甚聞名的角色，名叫海爾司。他邀了幾個美貌的女角兒排演起來；排演純熟了，就公佈開演，第一天即告滿座，風聲傳出去，哄動全城，天天都是滿座，接連演了四百十五次，沒有一次不滿坑滿谷。戲院裏獲利至巨。他生平所作的，不僅是劇本，又有長短篇的小說，和許多故事，可以傳誦文壇的。誰知竟以一篇夏雨成了名，又不是他的起意，由於他的朋友鼓動而成的。

他在未成名之前，也和其他的作者一樣，生活十分艱難，共有十一年頭，每天困於斗至勞神煩

思的大寫文章，然而收入有限，統計每年僅得五百元美金，不敷開支，真是吃不飽，餓不死。然而他並不灰心，仍是埋頭苦幹，拼命的寫文章。人家不要他的作品，他就收藏起來。有時候他自己走到各大報館去見經理和主筆，要想給他們寫些評論，可以得一點稿費，藉資補助。各報館的當局，也一律加以白眼。這樣的無聊歲月，共度了十一個春秋。他的立志，也算堅忍不拔了！他在困苦之時，朋友們對他進忠告說：『寫文章，有什麼大出息呢。文人多窮，不如改絃易轍。你本是學醫的，何妨在醫術上用些功呢。』他聽了這種話，並不動搖，且說：『我天性愛好文學，安知在後不會成名吓！從前也有一位小說家，他是作了一部信不信由你，方始為世人所讚揚的。』他也如此編成劇本，無非幾天的功夫，公開排演後，他的大名就為全國人知道了。他既作了一部夏雨的劇本，功成名就，然而他以前所寫的劇本，也有幾部不過給戲院主人去看，一概置之高擱罷了。有一個大戲院，因為沒有什麼新鮮脚本可以排演，就記起尚有莫芬的作品，擱在書桌內，不妨拿出來看看，也實在寫得很好，馬上將他的舊稿排演起來，結果，又大受觀衆的好評。他的名氣愈來愈大了，有不少大城市的戲劇界，打電報來向他索稿本。他一想，如今不妨將我舊日苦心孤詣的作品一股腦兒去售脫了，於是就乘機把許多舊稿分送各大戲院，誰知沒有一家不十分歡迎，一律的排演起來。他又有一部法來夫人的劇本，更受觀衆的熱烈歡迎，甚至一個

地方，有三個戲院演他所作的劇本。他所收的稿費，源源而來，日進斗金了。沒有成名時，十一年的功夫，吃了不少大苦，一旦成名，他的作品，什麼也是香的了。

莫芬寫文章，有一個習慣，每天必在早晨動手，未寫以前，必須看一小時的哲學書，在寫文章時，也要抽板烟，和一般文人一樣的。下午，他是休息不寫的，他的住宅裏有一個很大的花園，他就以澆花蒔草爲樂。不過他雖是一個文學家，生平也有些迷信的，他在書上畫了一隻眼睛，以爲記號，甚而至於連信箋上和屋裏，也有這種迷信的記號。有人問他：『你也相信此種奶奶經嗎？』他口裏說是不信，有時也一笑置之說：『我不過當作一種美術品吓！』

## 七 瓊克勞馥 (Joan Crawford)

距今十餘年以前，瓊克勞馥方在大學校裏肄業，過孤獨的生活。她的性格大約是喜靜不喜動的，

但在今日之下的瓊克勞馥，豈但名聞美國，而且全世界的人也都知曉她的芳名，認得她的容顏了。

十餘年以前的她，在大學校中因為沒有錢，就半工半讀。她所做的事是：飯廳的女侍役，給學生們托盤搬菜，藉此掙些錢作爲學費。有時候囊裏沒有分文，她也曾向夜班的警士，借了五角美金，以救急



瓊克勞馥，美國電影女明星：她主演某巨片時，因跳舞跌斷腳骨，但仍繼續演戲。

需。目前她是很有錢了，所穿的衣服，當然是羅絹千箱，五色繽紛，極盡華麗的能事了！出門散步，修飾得如花鶉鴿一樣。可是十餘年以前，有她的同學或是朋友，請她吃飯，因為衣衫不整，所以往往辭謝不去。

平日所穿的衣裙，什九是同學們所換掉的舊衣服。現在呢！她如要製配衣飾，所有大城市裏的百貨大商店，綢緞呢絨店，成衣店，誰不竭誠歡迎她，奉她爲最大主顧。這是爲了她有開風氣的能力。凡衣料等物，一經她穿上身，一般女性盡皆模仿。如果一件衣料，她說是某店購得來，那麼某店的女顧客就多得不可開交了！她所穿的衣飾，真是一時無兩，式樣摩登，好似一個模特兒呢。

十餘年以前，她的本名叫蘭蘇爾，入了電影界後，方改爲今名。她的本名是沒有人知道的，現在的芳名，真個名溢五大洲了。她的家世至爲清苦，做孩子的時候，沒有玩具，她常和許多男孩子去打石頭做的彈子。她性極活潑伶俐，從小便歡喜演戲，糾合許多小同志，用電燈泡爲燈火。她也知道賣票，然而有什麼人願意看她的戲吓，不過有幾頭馬欣賞她的藝術罷了！

瓊克勞馥能有今日之地位名譽，不是幸運至高，乃是她從艱苦中努力奮鬥而成的。她自幼立志甚高，目的在於做一舞星，可以穿華麗好看的衣服。她在中等學校肄業，也是半工半讀做苦學生，每天要掃除十四間房間，一方面又須代人管理小孩，自己再要上課，真是辛勞備至。但她並不畏縮，求學的意志很爲堅強，中學畢業後，升入大學，沒有錢不能讀書，她也不怕吃苦，去做侍役的事。一般勢利眼的同學們，什九看不起她，然而到了今日，那些和她同學的人，誰不羨慕崇拜，在人面前說她是我的同學

啊！她的母校司提反大學的飯廳裏，也懸上她的一幅放大照相，旁邊大書瓊克勞馥曾在本校肄業，並在此管理飯食。

她未成名前，因想做舞女，所以有人給她介紹加入一個小戲班去跳舞，每星期的薪水美金二十元，每月得八十元美金。然而這個小戲班是流動的在東西南北跑碼頭。做了兩星期的事，大約生意不好，沒有得着幾個錢，薪水也發不出，然而路是走得很遠了。她覺到如此下去，決無了局，不如歸去，然身在外鄉，沒有錢不能回家，便向人借了些許川資，首途回堪塞斯城原籍，要想設法再去加入跳舞團。她在路上盤費不足，坐了車不能吃飯，買了臥車票，她就餓着肚子坐在車上過夜。

回鄉後，再赴紐約城，加入跳舞團，有時也去做歌女，人家見她身材苗條，要介紹她去入電影界，她倒不在乎此，以為舞星和影星一樣有人歡迎的。後來她去考電影演員，果然給她考取了，每星期得七十五元美金的薪水。公司中人覺得蘭蘇爾的名字不大好聽，就給她改了瓊克勞馥。她初入電影界時，自然是一個小角兒，沒有什麼名氣的，白天在攝影場裏拍攝影戲，晚上仍去做舞女。不久，她自覺如要成一個明星，萬不能兼做舞女，所以就決心放棄跳舞，努力研求藝術、歌唱、英文、法文，因為電影是藝術文學的結晶，不加以深造，是不能成名的。從此以後，經過一番辛苦，名氣大振，漸露頭角，然而身體發胖，

也有妨礙，她就禁食不吃早飯，至多飲一杯橘子汁。有一次在影片裏有一幕是要跳舞的，正在跳舞時，不幸失足跌斷了骨頭。她很負責任說：『我是主角，不能不力疾從事，急請一醫生來代她治療，再去拍戲。』她的成名，豈非從努力奮鬥而成嗎？十餘年前是一個窮苦的女性，今已成爲大明星，大富人，十餘年前無人上門，今則她的住宅裏高朋滿坐，勝友如雲，連她自己也想不到有這一天吓。

## 八 達羅 (Clarence Darrow)



達羅，美國名律師：爲了五元美金的農具的糾紛，曾在七個法庭上打了七年官司，得五元報酬。

人仗了他得伸冤獄的很多。聽說，他從小就好打抱不平。他年方五歲，入學讀書，那位教師大約是秉賦粗暴的一流，有一次將他重責一頓，他真氣極了，回家之後，常引以爲恥。故長大成年，對於弱者和不平的事，他常表同情，雖沒有如古代俠客的，見了大欺小、智侮愚，挺身而起拔劍而鬥，那樣，然而有一種代被侵略者侃侃而談，

憤憤不平的氣概。

他的立志做律師，並不爲了多掙錢，實在要想代窮苦無告，受屈含冤的人，爭得自由和公道。所以

他不怕遭怨，不畏強橫，打了許多不平的官司。如果兩個人涉訟法庭，甲方理屈，乙方理直，但是沒有錢延請律師，走去請求他辯護，他也欣然承受，決不推諉的。所以他一生爲人，全美無不推重他。關於他的品行，也有熱心的人爲他撰文，刊於報章。有些人譽他爲法庭上的善戰者，也有一般法界中人罵他爲叛徒。然而無論如何，他總是一個被侵略者的保護人。

有一次，在阿哈和省遇到一個農民，爲了一些農具，非對簿公庭不可。事體雖小，情節倒非常重大。論到這些農具的代價，無非五元美金。農夫的一方就請他代理這件官司，遷延到七年之久。他出庭許多次數，費去不少的精神和心力，結果僅得酬勞費美金五元，因爲農具，也僅值五元啊！他也毫不計較。（此事和紐約的律師韋白司脫彷彿。）他自己曾說過，從小對於名利二字，就非常淡薄。他性至怠懶，有東方的名士習氣，對於家庭間的事，連一指也不肯動的。

成年之後，他在鄉村的學校做教師，和他做鄰居的是一個鐵匠。喜歡高談法律的，閒居無事，月上黃昏，時常演講他的法學知識。達羅也聽得津津有味，要想研求法律了。所以向鐵匠借了幾本法律書，晝夜閱讀，十分用心，越讀越進步了，於是手不釋卷，一面做教師，一面自修法學。他的法學讀成，得了律師執照，可以懸牌問世了，起初無非想做鄉村律師。其中有一段佳話，說來真是可笑，就是他向一個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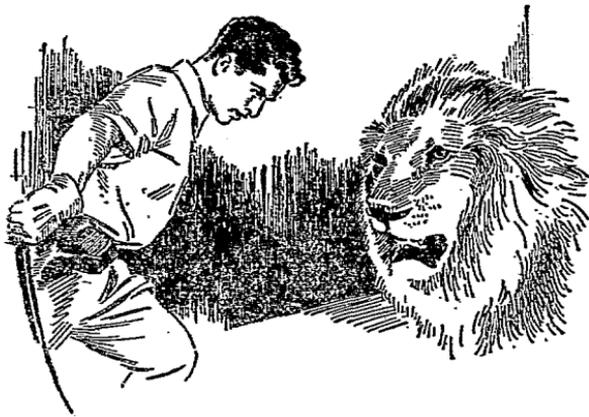
醫生買了一幢房屋，想開設事務所，帶做住宅，講明價銀三千五百元美金。他當然拿不出這筆巨款，所以對牙醫生說，先付現金五百元，其餘三千元每年拔還。事已談妥，他也欣欣然的向銀行支出五百元錢來，預備成交。誰知牙醫的生妻子竟不答應，起來反對，而且對他說出俏皮話說，『每年拔還，誰相信你呢，你既沒有錢，何必要買房產吓。』婦人之見，以爲此少年人不可相信，所以功敗垂成。他受此侮辱，氣極了，以爲此間不宜再住了，決意遠行，他就動身赴第二大城芝加哥去做律師。大城市的開支浩大，律師又多，他是一個新出道的，人地又生疏，請教的寥寥無幾，第一年生活極苦，僅收入美金三百元，連付房金也不夠的。第二年就有些名氣，情形好轉，即掙得三千元美金。以後一年比一年的發達，在律師界中已有了地位，連一個鐵路局也請他擔任法律顧問，正在他做顧問之時，適逢鐵路工人全體罷工，形勢緊張，地方十分混亂，甚至於發生流血的慘案，勞資雙方仇視恨毒，一時不易調解。美國的鐵路工人，團結至堅，各綫統設有工會，工會中也有領袖。地方有司以爲此次同盟罷工，係工會領袖名台白斯之所煽動，因此造成嚴重的局面，不分皂白的把台白斯逮捕了。在審判時，他既任法律顧問，路局方面自然由他出庭的，依常理講，他是得局方薪水的，必須爲路局出力爭辯。誰知事竟出人意料之外，他不但替路局出力，而且反替台白斯辯護說，這件事不應歸咎於台白斯一人。台白斯因他的出力，也

照雪了冤枉。有人批評他：『你既任路局顧問，爲什麼不替路局辦案，反代台白斯出力，這不是吃對門謝隔壁嗎？』他說：『我一概不管，但知主張公道。人家有冤枉，我輩身任律師的，不爲之昭雪，叫他冤沉海底嗎？』因這一件案子，他的名氣更大，更加受人尊敬了。路局方面實際上也並無多大損失，自茲以後，不逢他出庭辦案則已，逢他出庭辦案，全美國的人，一致伸長了頸子，等候新聞，因爲他慣打不平的緣故。

他一生所做最出名的事，就專好替犯人出頭。有一次有一件命案，捉獲二個嫌疑犯，法庭裏也經判決說，此案是這兩人所做，定了死罪。他聽見了，詳細研究，覺得情節有些不符，就自告奮勇的代此二人去辯論，結果，竟蒙昭雪開釋。在他代此二人辯論時，也有人反對他說：『此二人本係凶橫暴戾之徒，平生無所不爲，安知不會殺人呢？你何必代此二人去白費心力呢？』他說：『這不是此二人的緣故，乃是社會的制度所害，倘我們遭此境遇，說不定也會犯罪的。』他又最不願聽見法庭判犯人的死罪，如果在庭上聽到法官判決一個犯人要處死刑，他必掩耳而走的。所以他說，我的宗旨，不願有一個犯人去受死刑，非推倒之不可。他的反對處犯人死刑，是始終一致，堅決不撓的。他出發的動機，正大光明，所以受他恩澤的人真不少呢。有一次，有人誣告他說他去賄賂法官。他生平不計金錢，那裏會做此等事

呢！就激惱了一個曾經受他大恩的人說：『我代公出力情願去將那個混賬東西殺却。』但不久也水落石出了。

現在他已年老了，著作一部書，可當人生哲學讀，他書中的結論說：『人生如朝露，又似行長途，在開步之前，覺得路線太長了，然而走到一處是一處，走完了也不過如此。』所以我們做人，也過得一天算一天，我們的生活是覺得快樂的。



九  
裴  
替  
(Oydo Beatty)

裴替，美國的馬戲大王，保險行中人對他說，你的壽險我們是不敢保的。

裴替爲馬戲班中最有聲譽和膽大如天的人物。他玩弄各種猛獸，如獅子、虎、豹等手段，世間殆無出其右。他的經驗宏富，爲任何馬戲班中人所不能及，然而也會吃過猛獸的許多大苦，被咬受重傷，入骨科醫院救治，曾達二十一次之多。據他自己說：『有一次爲獅子所嚙，險些將腳骨咬斷。』此外，又被黑豹、白象、虎狼、（形似狼而虎形）大熊所咬，受傷流血。最末一次，他班中有一隻巨獅，取名尼羅的（按尼羅爲古羅馬最凶暴之皇帝。在羅馬城內放火取樂的），忽然發了野性，將裴替的一隻腿咬住不放。人的骨肉是何等脆弱，幾乎被一咬兩斷，幸即送入醫院救治，療養十個星期之久才愈。

他在馬戲班中，爲什麼如此危險呢？因爲班中表演時，必有一個人將自己的頭去塞入獅子、虎、豹的口中。猛獸究竟是畜類，不發野性時，可以任你去戲弄；倘不幸觸動牠們的凶暴，也就對你不客氣，大口一合，鋼牙一銼，人的頭就搬了場。有一天，他對我（作者自稱）說：『我們吃這一碗撈什子的馬戲飯，天天和猛獸去合作，究竟含不少的危險成份在內，連我也有些討厭了。然而不吃這一碗飯，勢必至於改業，或去充當店員，或入工廠做工。這兩行也須受人家的約束管理，毫無自由之可言，絕對感不到興趣。所以我仍是做馬戲，跑跑碼頭。萬一真個死在野獸的爪牙之下，反覺得痛快些。他爲什麼要說這種話呢？因爲他從幼就喜歡馬戲班，自加入後，有十五年的歷史，雖是受傷吃苦，倒毫無畏縮怨懟之言，反而興趣濃厚的。

裴替生長在美國北中央部的阿哈和省。馬戲班也嘗去該省表演。有一天，馬戲班來了。他鄰居一個洗衣服的人，得到一張戲單，給他看見了，上面畫着各種猛獸，他歡喜得了不得，一定要這張戲單。洗衣的人說：『你如要我這一張紙，必須給我洗衣服一星期，不拿工錢。』他聽了，馬上答應，其時他的年齡尚只十二歲。本來他最愛養狗，一共養了五隻狗。他小小年紀也能訓練狗的動作，如蹠跳、跪倒、起立，教得五隻狗俯首帖耳，真是特有的天才。馬戲班走了，他也想表演馬戲，就以五隻狗作爲虎、豹、獅、象也

覺得十分有趣。到他十五歲時，馬戲班又來了，他即失了踪。他母親各處尋覓，都尋不到，哭得死去活來，誰知三天之後，他却回來說：『是在馬戲班裏給人家去洗關猛獸的籠子，生活是辛苦的，一月的工錢也僅得美金五元。』從此以後，他真的加入馬戲班了，在班中混到十年，已是二十五歲的壯士了，膽氣愈練愈大，他能單身一人走入有獅、虎、豹、四十餘隻的獸羣中，而且獅子的怒吼，虎豹的咆哮，不但平常的人見了心驚膽落，要淌出一身冷汗，就是馬戲班中人，也有些害怕，不敢冒此大險，獨有他坦若無事，放心大膽的手執鞭子走進去。大約因為他懂得馴獸之法，自命有對付的法子，所以敢這樣做的。獅虎二獸，世稱山君獸王，凶猛絕倫，人們以為最難馴養，他說：『不對的，馴養獅虎，尚不十分為難，惟有馴養產於北極的大熊，那纔真真為難呢。』馬戲表演的至難一幕，就是老虎騎在白象身上。但是虎和象是不大合式的，虎雖凶，象也身大力強，牠決不肯讓虎去騎坐的。旁的馬戲班不能表演這一幕，只有他懂得秘決，可以演這一齣好戲。他說：『我有一次幾乎被白象所害，喪了性命，因為我先入虎的籠中，身上沾了虎的腥味，再走到象的地方，象把我當作虎，要想將我弄死啊。』

據一般人的意見，以為控制猛獸的唯一方法，在乎注視獸的動作。他說：『這也是錯的。你就請了好萊塢的美麗女明星用一雙妙目去注視牠，也絕對沒有用處。祇要注意獸的性格和動作，或怒，或喜，

或蹀跳，就可以想對付的方法。也有一般人對於馬戲班有幾種錯誤的觀察，第一，我們將人頭塞入獅子口中是假的，因為獅子的口氣非常腥臭，你走到牠的身邊，已感覺受不住，要惡心嘔吐，倘真的將頭塞入，那還受得了嗎？所以我們將避毒的罩放入獅口。第二，有人以為你手執一條血紅的棍子，走到獅虎的籠中，可以沒有危險，其實牠們非但不怕，而且能引起野心，說不定會鬧出亂子來。我隨身有三種東西，一是椅子，二是一根鞭，三是手槍，萬一猛獸發怒了，我可以開槍自衛的。第三，有人以為我的經驗能夠將一隻獅子馴養得如貓犬一樣，其實不然，我不過能把獅子訓練許多馬戲班中的動作，實際上獅子的野心，和在非洲森林中的毫無兩樣。凶暴之性一發，仍能殺人的，而且愈是馴養純熟的獅虎，愈不好對付，因為牠們也和小孩子一樣，嬌養慣了，不肯聽命，你要東，牠偏要西，反不如初入班的野獸倒好訓練些吓。

『也有人問到我獅子和老虎究竟誰是勇猛，獅子制服老虎呢？還是老虎制服獅子？我實在也不知道，山君和獸王，到底誰強些，不過獅虎都是凶猛無比的，但有一特異之點，獅子是合羣的，老虎是孤獨的。假如獅子和老虎爭鬥，獅子能糾合獅父獅母獅兄獅弟合力抵抗，老虎是自己顧自己，甲虎和他獸去鬥，乙虎是袖手旁觀的。』他又說：『要把一頭大熊翻一個身，是至難的，獨有我懂得秘訣。有一次，

碰巧得到一種制伏熊的方法。我走進熊的籠中，熊發了野性，要想來害我。我急中生智，一拳打中熊鼻，熊即翻了一個筋斗。以後我就知道熊的鼻是最怕人打的。你如要牠翻身，可以打牠的鼻子。」

據我們所知，世上獨有裴替，對於山林曠野的獅、虎、象、豹、大熊，和在家豢養的六畜，最爲熟悉。他所最愛的，就是他的狗啊。

## 10 馬約兄弟 (The Mayo Brothers)

馬約兄弟二人，乃是咱們美國最出名的外科醫生。他們兄弟倆同心合力的研究，已發明了一種藥物，能治瘋癲病。大約是用此種藥打針，注射患神經病的身體內，可以改變血液的。他們住在勞捷司脫的小城市中，但是自從發明治療神經病藥物後，全美國起了大震動，幾乎沒有一個人不知道他兄弟二人的大名。又依調查所得，全美國所患的各種疾病，尚不及患瘋癲病的一半。據說，中學校的學生，在十六個人之中，就有一個人患着精神錯亂的病，必須去醫院救治。凡是住在第一大城市紐約的十五歲童子，那麼，二十個人之中，也必有一個人或須害神經病七年之久。依醫師的統計說，在以往十年之中，全美國患精神錯亂病的，已增加了一倍，真是一個最嚴重的問題，較之離婚問題，尤



馬約兄弟，美國名醫；他們倆住在小城市裏，成爲舉世知名的大醫師。

爲緊張，倘如不設法遏止撲滅，此種病患，長此下去，照比例推算，再過一百年，美國人必有一半是瘋子。那真了不得，對於國計、民生、政治、經濟，和人種問題，統有關係。如果真有一半的民衆做了瘋子，就不能生產，國家的收入，民衆的負擔，一方面必須減少，一方面也要加重。他們兩兄弟自發明此種藥物後，就開設了一個瘋病醫院，專門醫治瘋人。每年到他們醫院裏去治療的，約有六萬人之多，可以說是大大的發達。不但如此，又如歐洲的法京、巴黎，英京、倫敦，德京、柏林，俄都、寧格勒，和遠東日本的東京，也派了許多知名的大醫生，特從遠道不怕跋涉，親到他們的醫院裏去考察參觀，真是全球開名了！他們兄弟二人的開設醫院，能夠成功，說來有些奇怪的，他們本不住在此城，依環境論，也豈能發明此種藥物呢。

因爲在距離如今五十二年之前，美國的中部發生大風災。那次的風災，將許多的屋宇吹倒，民衆被壓，受輕重傷的有數百人之多，死亡的也有二十二人。墻坍壁倒，頭破血流，景象十分淒慘！他們的父親是一個熱心救人，很有時譽的醫生。憑他的一股熱腸，帶領兩個兒子前去救治，十分努力。當地的人全皆仰佩。正在此時，適有一位富有的女修道士，也動了惻隱之心，情甘拿出一筆錢來，想設一個醫院，請他們的父親充任院長。他們的父親也就允許擔任院長之職，於是在一千八百八十九年方成了馬

約醫院。他們的父親是出身醫校的醫生，當然是有高深的學術，他們兩兄弟無非從旁幫助父親，沒有進過醫科大學，自然也沒有多大的技能。但他們的父親是年將古稀的老翁了，可是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他們兄弟二人一方面做父親的助手，以便多方實習，一方面卻不斷地朝夕研索醫藥的書報，不敢稍有意忽。所以老父逝世後，他們便能夠克紹箕裘，繼承先志。他們倆的性情非常謙和，而且友愛至篤，手足合作，從無間言。阿哥總說弟弟的本領比我好許多，阿弟也說我們阿哥的技能比我要超過幾倍呢。兄弟互相推重，比東方人尤爲過之。兩人不但能治療瘋癲病，也能夠割治人體內部的毒瘤，手術的高妙，醫法的得當，也是世上可稱獨步的。每天他們必須做割症，有十五人至三十人的病者之多。做割症非同小可，不能兒戲的，真真忙得不亦樂乎。他們雖如此忙碌，一方面却仍十分努力研求醫理和藥物。

講起馬約兄弟的人格性情，也有點特別。他們兩兄弟抱同一志願，就是對待病人無論貧富，一視同仁，你就是富堪敵國的大資本家，或是貧無立錫之地的窮漢，到他們醫院裏去求治，一律早到早看，晚到晚看，不許仗了些金錢魔力，要想提先拔號的。（和上海的張聾彷彿。）不過診金一項，富者或須多出幾元，真個赤貧的病人，你就一文不給，他們也毫不計較的。他們的醫院有一個條例，就是病人

去醫，不能賒欠，有錢即須付清，沒錢給你白看，在他的規例上是沒有欠賬的名目。所以醫院裏從來沒有爲賬務發生訴訟的糾紛。假設有一個病人去求他們兩兄弟動手術，也不必先講價錢，不似別的醫生在動刀開割以先，必須講明醫金多少。只要你有多少錢，就付多少錢，沒有錢，也就算了。他們也不願病人去抵押產業和高利貸來付醫藥費。有一次，有一個可憐的病者抵押了房子來付清醫金，給他們知道了，萬分憐憫，就馬上去付還這筆錢，而且另外加給這個病者數百元，以便養病。他們兩兄弟如此的捐款很多。他們雖住在小城市，而名聞全國，因爲他們的父親就是注重服務社會，不計金錢的。他一遇病家邀請，無論半夜三更，寒天大雪，也就馬上動身，他們兄弟饒有父風，也以服務人羣爲念，既有這門大的技術，又有如此的名氣，結果是有錢而且得人。

在他們的小城市中，是不許行駛電車的，就是汽車的行駛，也不能過速，和多墩喇叭。行人在路上，不許高聲談話，恐怕妨害病人的安寧。美政府大約以此小城作爲醫院區域了，他們所以能有如此成功，無非全仗一種秘訣，就是客堂中懸有一塊牌子，寫着『你如有一件精美的物品，你就住在曠野，也有人來訪問的。』

## —— 雷肯裴克 (Eddie Rickenbacker)



雷肯裴克，汽車比賽家，美國空軍大英雄，他行駛汽車數十萬里，但從來沒有開車的執照。

在我的理想中，必以為係英雄氣概，昂藏丈夫。誰知乃是一個靜穆文雅之流，然而他的魄力絕大，膽氣

多。他雖置身天空作戰，在槍林彈雨之中，危險萬分，然而沒有一次受過一些傷痕，依東方人的說法，真可稱為福將。美國人士也推為空軍中唯一英雄。武裝同志內，有四大天王，他是其中之一。平日最喜比賽汽車，在二十五年之內，比過二百餘次，速度之快，真是風馳電掣，奔軼絕塵。這種最危險的玩意兒，一不當心，便會覆車受傷，甚至於折肢喪生。美國人因比賽汽車丟了性命的，為數甚多，獨有他安然無恙。這人我（作者自稱）也見過，

更是過人！

雷肯裴克幼年，在十二歲以前，家况並不富足，他生來脾氣暴躁，所以常常和鄰居的孩子們吵鬧打架，洵氣非凡。他也儼然是一個孩子中的健者，誰知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在他十二歲一年，他父親不幸患病身亡，童齡失怙，乃人世中最悲慘之事，他真受了莫大的打擊，因此脾氣也改變了，屏除了吵鬧、打架、洵氣等不良習慣，完全脫去了孩子的舊人，變了一個少年老成的新人；又因父親既死，家無恆產，沒有收入是不能維持生活的。他雖童子，而有丈夫氣概，決心繼父遺志，負責管理家庭，書也不讀了，出去作工。第一項職業，便在玻璃工廠內充童工，工錢很小，一點鐘只掙得美金五分，每天須服務十二小時，共得美金六角，藉此區區的收入，以維持家用。他爲節省一角美金的車錢，早上進廠，入晚歸家，統是步行，路程有十四英里之長（約合華里四十二里）。然而他經得起磨練，吃得住辛勞，毫無爲難之色。一天走如此長途，也不覺得疲乏，以六角美金上事慈母，下育兄弟，不能不算他的立志高潔，孝友成性。他在廠裏做工，也很辛苦，毫無興趣之可言，然而他都忍受，仍是向前奮鬥，爲衣食計，不容不做工。他回家之後，晚上尚要讀夜課，專攻美術界的雕刻一項，用力既久，着實有些成績，他父親墳上所豎的墓碑，就是他自己所雕刻的。但是此種工作，大有妨害於身體的健康，倘一不小心，將雕刻時

的粉屑吸入口內，足以釀成肺病，他自己說：『我不甘心早死，責任很重，不願幹此種事了。』就去另尋他業。十四歲這一年，有一天，他在路上閒游，看到一輛汽車風駛電掣而來，當時汽車尚不多見，他看得出奇，以爲若能學會了開車，倒十分有趣的，所以念茲在茲的要想學開汽車，到他不足十五歲時，機會來了，他得人介紹，進一家汽車行去學開車，一方面又在家裏自己學習修理汽車的技術，他希望將來自己能製造汽車。適在此時，本城新設一個汽車工廠，他想機會不可錯過，入廠去學習製造的技術吧。他自己走到廠裏，求廠長收容他做工，誰知拒絕不收，可憐一連去了十八次，仍是不要他，到末了一次，他對廠長說：『你們無論要不要，我總是來廠做工了，雖對於重要工作不能做，給你們廠裏掃地抹桌，總可以的呀！』廠長見他誠懇，問他要多少工錢一天？他說：『工錢不拘多寡，只要你們收容我就是了。』這一次算告成功，也是他入門學習汽車製造術的初步。他一方面在廠做工，一方面仍去讀書，專門研習機器、美術，因他的恪勤職守，辦事出力，上峯很嘉許他，是由工人而陞工頭，由工頭而陞機匠，再由機匠而陞分廠經理，青雲得路，竿頭日上了。

他的地位日高，然而仍喜開汽車，每次比賽，他總參加。技術至精，速度至快，常得到第一名榮譽獎狀，受全美國人的贊揚。然而他的性格，仍有些躁急，常要發怒，未免要得罪人。他有自知之明，覺得長此

不改，在社會上立足不易，所以自己用各種方法，把舊日的性格克制住了，養成一個和顏悅色，春風滿面的人物。他也覺得性格果然要改，就是不良的習慣，也非改不可，如吸煙、喝酒、晏起、晚睡，都不是養生之道，所以他屏絕煙酒，起居飲食，有一定的規律。因他以爲開汽車時必須精神飽滿，方不致於闖禍。在他二十五歲時，已成爲全美國大名鼎鼎的汽車比賽家了。他雖成爲專家，然而有一件很奇怪的事，他開了三十年的汽車，確是從無領過執照。因他聲望大，也就沒有什麼問題，到現在他仍是沒有執照。他是抱達觀主義，不喜迷信的。在比賽時，朋友們贈他吉利之物，如小的白象和馬蹄鐵，他在比賽完了後，一概丟棄的。

在歐洲大戰時，美國加入協約方面，派兵到歐陸去作戰，他也被徵入伍，派作陸軍總司令的汽車夫。他不樂意做此種事，說：『這太容易了，』便自告奮勇，加入航空隊，任爲空軍將士。於十八個月之中，一共擊落了德機二十六架，自己並不受傷，成爲美國航空史中最聞名的英雄。英美法三國政府都有獎章給他，他自己也寫了一本書，卷帙有三百七十面之多，係專述關於在歐洲空中作戰的事實，也可以稱爲美國的空軍史啊。

## 一一一 康裴爾 (Sir Malcolm Campbell)



康裴爾，英國貴族汽車比賽家；在探險逢野火不死脫險。

康裴爾也和雷肯裴克一樣專門喜愛冒險。不過裴克是美國人，他是英國人，而且出身名門，父親係紳士階級，所以他不愁衣食。然而他爲什麼肯如此冒險，不顧生命呢？可以說，既不爲名，又不爲利，實在完全由於天性如此。他也喜歡比賽汽車，開駛的技術至妙，膽量也極大，比賽時的開車速度，連雷肯裴克都十分佩服，譽他爲歐洲的唯一好手。依常理論，他開車的速度，常常鬧出亂子，十次之中有九次可以受傷。致性命之憂的。他共比五次，有四次足致傷亡，然而竟沒受傷，生命更安然無恙，不可謂非幸運了。他的速度一小時開駛三百英里，（合九百華里），一分鐘行五英里（合十五華里），從紐約大城開到舊金山港，不過十小時可以到達。據說，在美國也有像他的四個人，開起汽

車，速度與他彷彿。然而這四個人都因此而死亡了，獨有他至今健在。如此危險的比賽，他一些也不在心上，什麼神經衰弱等弱點，更談不到，比完之後，從從容容的下車，面不改色，宛如尋常人下辦公室歸家的，若無其事。

他既生在紳富之家，幼年便席豐履厚。在十六歲時，他父親問他將來的志趣，他回答說：『我願做一個自行車的比賽者。』他父親聽了不悅，以為這孩子志氣太小，而且自行車比賽，也很危險，所以不贊同他的主張，便去請人介紹，命他入一家保險公司去辦事。二年之中，一個錢的薪水也沒有，因他家裏富足，目的不在乎此，他父親無非使他練習謀生的技能罷了。到第三年才開始給他薪水，但也微乎其微，然而到了目下，他已成爲那家公司的大董事了！他很有才幹，在保險公司中特出心裁，提倡請報館的主筆和記者來保險人權。倘如主筆先生在撰文時略不當心，觸怒了當道，必須吃官司，如在他們公司裏保險，他們可以代打官司，保護主筆們的人權。因此，倫敦和其他大城市的許多主筆統來保險，營業大振。到了二十一歲，他自己就掙得許多錢，不必用他父親所有的了。因他天性喜愛比賽汽車和自行車，爲練習開駛技術計，他出資二十五萬美金，買了不少車輛，得空即去練習。每次比賽，他總在內，不但在英國，而且到北歐的丹麥和南非洲的沙漠地也去比賽，以獻他的身手。他對我（作者自稱）說：

「比賽汽車，最好的地方爲美國的鹽城，此地在于萬年之前，大約是一個鹽湖，經滄桑之變而乾涸，所以又光滑又堅硬，汽車在此地行駛，好似巨輪行於順風順水之大海中，所以成爲唯一勝地。」

他有一次在丹麥比賽，開駛速度，一小時行一百五十英里，將達終點時，忽然轟隆一聲，汽車的前腿炸了一隻，將車開入人羣中，一個小孩被軋斃了，車也人立起來，形勢至爲可怕，然而距離終點，尙有一英里，他却仍鼓勇前進，一些不怕，說也奇怪，他自己並不受傷，開車的技術，可算超倫逸羣，出神入化了。

康裴爾在歐洲大戰時，被徵入伍，在空軍中服務，和德機作戰，也能擊落數架。有時候自己的飛機，幾被擊中，然竟能脫離險境。四年之中，沒有受傷，也可稱得起一員福將。他的任務，就是由英國飛到法國戰地以通情報。有時候路遇德國飛機追擊，他每次都能脫險。

他生平軼事中，有一種可笑極奇特的，要算搜尋荒島寶藏一事。原來哥克司海島上相傳有海盜的寶庫，內藏不少奇珍異寶，價值連城，如果尋獲，立刻可成大富。他本是紳士之子，家財不少，吃着無虞，決不爲此動念。但爲好奇心所衝動，決志去搜尋此項寶庫。然而這個島上榛莽荒穢，且多毒蛇野獸，連螞蟻也含有毒質，蚊蠅蔽野，不能立足。你倘要從水面上岸，泗水時，海中又有鯊魚，如果給牠咬住，性命

也不能保。他組織了一個探險隊出發，順着崎嶇山路，攀籐附葛的積極前進。每到一處地方，若似有物藏着，他們必用力揭開石頭去看，結果一無所獲。後來行到一個地方，長林豐草，無徑可通，他沒有辦法，以爲放火把這些草燒燬，一定有路可通，於是一把火點着了乾草，誰知真個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漫山遍野，都起了火，成了一坐火焰山，火勢至猛，風色又順，大火起後，熱不可當，四圍爲火所困，他們幾乎都葬身火穴。千百畝的大地，但見火光燭天，烟霧迷空，弄得無路可走，要想入海涵水，又怕給鯊魚吞食，他和同伴們自分必死，幸而尋到幾株大棕樹，碧綠的樹葉，尙稱潮潤，蔭在樹下，得以不死。探險三星期之久，結果一無所得，無法回轉，反而弄得不成人樣，滿身創傷，雙足流血，活似一個囚犯，真所謂乘興而來，敗興而返，無趣之極。我（作者自稱）問他：『你此次失敗，有覺不快嗎？』他說：『這有什麼要緊，我此次無非是初次嘗試，一有機會，仍要去搜尋呢。』

### 一三 考白遜 (Ely Culbertson)



考白遜，有名的教授賭博的專家  
：在窮困時也曾向人乞過錢。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歐洲大戰已經終結了，在法京巴黎有一位美國流浪青年，本是一個熱心份子，而且他父親家財豪富，係有產階級子弟。因為他父親到北歐的俄羅斯去經營煤油事業，尋着一大塊煤油田，擁有不少的富源，誰知布爾雪維克的俄國共產黨政府霹靂一聲，下令將外人所有的產業一律沒收，他父親的四百萬美元美金資本，就此完結。

這少年由俄國逃入巴黎，心中常懷

着如烈火的憤怒，身邊僅留存二十元美金。這個華美的大都市生活程度至高，區區的旅費，能有幾天可以支持呢！一旦用光，又舉目無親，非落拓他鄉，成爲餓殍不可。所以他面上罩着一重濃霜，內心的悽

苦，真非筆墨所能描寫。這位少年名叫白遜，他淪落街頭，無以自慰，一想不如到大賭窟裏去呼盧喝雉，孤注一擲，勝則可以得些錢，做盤川回新大陸；敗則從此預備吃大苦。他一入賭場，不分皂白，即押下五元美金，其時尚未開彩，他正在坐等好消息時，不知那裏來了一個冒冒失失的法國人，匆匆忙忙將他踏上一脚。他正憤無可洩時，便大發雷霆，怒聲斥責那法國人，而且要他道歉。那法國人也非弱者，便反唇相譏，兩個對罵，其勢洶洶的要想武力解決。然而在賭場裏是不能打架的。他們兩個相約到外邊空地上去打個明白，於是揜袖擲臂各自出手，雖沒有刀劍等武器，却如拳術家的肉搏，都打得頭破血流，鼻青眼腫，直到彼此筋疲力盡，方始住手。法國人揚長自去，他呢，忽記得在賭場內尚有五元美金的押注，不知道是輸是贏，誰知天下的事情禍福相倚，他去和人打架，雖然受些傷，竟打出好處來了，正在打架時，賭場開彩，他所押的一門獨得勝利，一連數次，統是這一門，所注的五元，一再中彩，由五元變數十元，以至數百元、數千元，一直得到萬元。人家說，一本萬利，他却成爲五本萬利。他走入賭場，一見得到這許多錢，真真喜出望外，連做夢也想不到的。他有了錢，就改變方針。因爲赤色政府沒收他四百萬元的產業，他心中本來最恨布爾雪維克的共產政府，並想若得着機會，要加入白俄軍隊去攻打紅黨的，今有了一萬元，足夠回國的旅費，他就搭船歸新大陸。

回國後，也親到華盛頓去報告政府說，自己在俄的產業，已被共產黨吞沒了，請政府交涉收回，然而這不過說說罷了，事實上那裏辦得到呢！

他既成了一個無產階級，當然須尋覓一種職業，當初想寫些小說，成功一個作家，或是到大學校裏去充經濟學教授，因為他在俄國時曾經研究過馬克斯的學說，和托爾斯泰的文學的，不但如此，實際上他也曾參加過共產式的大革命，所以他不但能教經濟學，而且能講授哲學和社會學。他的希望雖如此，然而究竟沒有一個高等學府來延聘。他教授既然當不成，就改絃易轍，從事商業，先是販賣燃料，沒有成功，繼而再做咖啡生意，又是虧耗，幾乎沒有一樣不失敗，真個弄得無法可想，無路可走了。最後他就在紐約市上開設一個夜學校，專教紐約市民的法文，大約也不大得利。他的兄弟是一位音樂家，專門拉提琴的，頗有些小名氣。他想去給他做經理人，結果也仍是不利，到處碰壁。到了水窮山盡之境，他又記起賭運來了，就異想天開的專門教授有閒階級玩撲克（即紙牌）這一門生意，從來沒人做過，他一開始，即交好運，來請他施教的不計其數。他自己來不及，又請了兩三個助手教他們如何賭法，因此，大大的得利，掙了不少的錢財。

然而他是基督徒的兒子，他父親本是蘇格蘭籍長老會的教徒，誰知他專去教人賭博，未可

惜吧！他既教撲克著名，又作了一本書，下筆倒非常慎重，寫得不好，撕掉再寫，經過好幾次的易稿。書一出版，社會上却很流行，真的紙貴洛陽，風行一時，而且已譯成十二國以上的文字。他未了又寫了一本專門教盲人玩紙牌的書，真是設想新奇。他父親是美國人，母親是俄國人，所以他通俄文、德文、法文、西班牙文，然而對於英文却反不十分高明。他在一千九百十年，奉父母之命，去投考美國第一流耶路大學，因為英文不佳落選。他怒極了，不願再居於美國，乃特赴加拿大去另求職業，得到一家工廠的位置。他在廠內又煽動工人罷工，為廠方開除，落拓不堪，甚至於求乞街頭以度日。就到了今日，他已成爲玩撲克牌的專家了。

## 一四 托爾斯泰 (Leo Tolstoy)

托爾斯泰的故事，和天方夜談無異，奇特而饒有興趣。托翁非並古人，是近代的大文豪。在一九一〇年纔去世的。在翁成名之後，二十年中，世人因為景仰他的文章道德，奉之如泰山北斗。每年由各國到俄國去謁見，以一觀渠範為莫大榮幸的，不知凡幾。甚至有的人住在托翁的家裏，對翁的一言一行，一舉一動，統統筆記了。這是因為托翁是一個偉大的人物，值得如此崇拜啊！根據統計而言，評論托翁的書籍，共有二萬三千本，在新聞紙和雜誌上，專刊托翁的記載，共有五萬六千篇。翁是一個權威的作家，他著成的書，也有好幾百種之多。關於他的一生生活，真和他自己所寫的小說一樣，非常有味。翁生而為俄國帝國的貴族。帝俄時代的



托爾斯泰，俄國唯一大文豪：幼時至鈍，教師斥責他說：你好大的腦袋，裝不進一些學問。

貴族，盡皆巨廈千間，良田萬頃，富厚甲於天下。翁所居邸宅，畫棟雕樑，美輪美奐，客廳、書室、臥房等，計有四十二間之多。到晚年悔改後，乃將所有財產，或救濟貧民，或贈之親友，且死於一火車道的某小站中，身邊無一盧布之存在，送終者僅爲小工及農夫。論翁之產業及文章，本可一生吃著不盡，竟爲解脫罪愆而客死道中，易簧情形，在常人視爲慘苦，然而正是他的偉大特異之處。在托翁自傳中，言少年時浮薄佻達，亦與普通之走馬王孫，墮鞭公子無異，且高視闊步，傲睨一切。他的衣服華麗鮮潔，時髦無比，終年惠顧成衣店的金錢，何止數千元，揮霍無度，紈袴之氣，充斥一身。晚年入道悔改，乃一變其常態，所穿的衣服，敝舊質樸，如農夫然。鞋子也是自己做的。少年時列鼎而食，重裯而臥，堂上一呼，階下百諾，茶來伸手，飯來開口。晚年則自己洒掃庭除，洗濯衣服，客室書房內，並無陳飾，當初的名磁古物，一變而改用木碗瓦缶。生活的簡單，異於尋常。托翁自傳中，多寫其懺悔之辭，他說：『我少年時的生活，浪漫齷齪，愈尤叢集，如醉酒跳舞，和人決鬥，甚至於殺人，真是罪大惡極。』晚年入道悔改，一切歸正，謹依耶穌基督之教訓，遵守真理，澈底實行，在俄國平民社會中，提倡至高尙至聖潔之生活。托翁畢世，至悲慘之事實，卽『仇敵在於家庭』。翁本富於情感，和夫人結婚之後，伉儷之間，鶼鶼鴒，本極美滿，有時亦同心祈禱，感謝上帝。自翁悔改後，因志趣不同，夫婦之間時常反目，情同水火。翁至不願見妻之面，卽臨死之時，亦

且拒絕見面。翁自傳中，謂少年時入大學肄業，實極笨拙。二十年後，始開手著作小說，爲世人所崇奉。其名着：一爲戰爭與和平，一爲安奈克林奈。一篇問世，紙貴洛陽。俄國人物，不知有俄帝尼古老二世，但知有托爾斯泰爲當代之大文豪，真可以說名震全球了。翁自著成二部小說後，即改變方針，專作短篇小冊子，作風是注意仁愛和平，及平均財產，完全平民化。這些小冊子，也是專售與平民階級的，僱車運至各鄉村推銷，售價至廉，因爲翁自己不要版稅，如是者四年之久，售出的小冊子，有一千二百萬本之多。數年以前，作者和托翁的幼女在法京巴黎邂逅相遇，設法接近，據他幼女自言：翁臨死時，惟她送終，當翁在日，她會充父親的秘書，大約翁是很愛這位幼女的。她目前住在美國的本雪凡尼亞。也著了一本書，題名爲托翁的悲劇。翁的悲慘癥結，就在夫妻之間。因爲翁的夫人謀食不謀道，對於世情，迷戀至深，所謂金錢利祿，和人世虛榮，覺得樣樣可愛。翁則入道悔改，前後判若兩人，可說謀道不謀食，視世事如浮雲，身外之物，皆可犧牲。夫人對於翁的著作，以爲倘如抽收版稅，可發大財；翁則以爲多私產，即多罪孽。夫人喜富貴利達，翁樂正義公理；且欲實行耶穌基督的仁愛。夫人的嫉妒心很強烈，凡是來探訪翁的，她不但不快，有時且加以驅逐，即對於自己的幼女，以爲和翁親近，也在驅逐之列。有一天她好似瘋狂的，走進翁的臥室，用汽槍將幼女的照相也擊下來，夫妻勃谿，已歷許多歲月，家庭之間，好似地獄。夫

人動不動鷄爭鴨鬧，對翁加以辱罵，有時則咒詛啼哭，翁惟有逆來順受，隱忍而已。因為夫人的意思，倘憑翁的文章價值，每年抽收版稅，進益至鉅，偏翁不喜積財，所以怨恨交併了。有時，翁若反唇相譏，夫人便將女性的看家伎倆，施展出來，如一哭、二餓、三上吊，鬧個不休，非至翁屈服不止。金婚之年，（西俗以結婚五十年爲之金婚）翁請夫人將從前給她的情書檢出，大約爲四十年前所寫的。書中纏綿悱惻，卿卿我我，何等恩愛，然而雙方猶健全，愛情已進入墳墓了。到了八十二歲，就是一九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翁便悄然出走，棄家不顧了。惟俄國冬令，朔風凜冽，以彼耄耋之年，怎禁得起風雪的侵襲，因此受寒生了肺炎症，客死在火車道的一個小站中，身邊沒有半文錢。翁在彌留之時，所說最末的一句話，仍是『尋求真理。』一代文豪就此與世長辭了！

## 一五 摩根 (J. Pierpont Morgan)



摩根，美國的銀行大王，  
他的房屋係傑克替他建築的。

二十世紀的地球上，有人以為具至大權能者係德國元首希特勒、義大利宰相墨索里尼、蘇聯黨魁史丹林。誠然，希特勒等三人掌一國的政治大權，可以叱咤風雲，威加一世了，然此不過在政治舞台上算是成功，倘如要操縱世界金融，支配全球經濟，至有權能者，則不得不推美國的銀行大王摩根氏。當然，他是一個大名鼎鼎的人物，但是他個人的軼事，因為他很守秘密，無人能知底蘊，就是有人去攝取他的玉照，也要加以拒絕的。

摩根藉父餘蔭，為美國豪富之一，他的秉賦，是剛強爽直的，所以有時會不留一些情面，當場發怒斥責他人，因此就有人評他為不懂世情。他身長六尺，體重二百磅，可以稱得起魁梧奇偉，而又膽氣很

大，是一個勇敢的丈夫。有一次，有一個強盜入門，要劫取他的財物，用手搶威嚇他，叫他不許動，否則就要一搶結果他的性命！他却絲毫不怕，很勇敢的上前奪取強盜手中的凶器，強盜當然也毫不客氣的扳動槍機，彈中他的腹部，他真不怕死，仍是鼓勇去奪凶器，結果，給他奪到了，強盜見不是頭路，趕忙逃走，他方才知受創倒地，家人趕忙送入醫院去救治。醫生說他幸而差了三分，未曾擊中肚腸，尚無危險。從此以後，他就不許有人去直接見他。

他的辦公處在紐約市上華爾街的角子上，人人知道在一千九百十六年，此地曾有人拋擲炸彈，死了四十人，傷了二百多人，財產損失值二百多萬美金，目下此地尚有遺跡可尋。炸彈爆炸時，在上午十一點三刻。正是大家下公事房的時間，轟隆一聲，血肉橫飛！所以死傷了這許多人。那個擲彈的凶手，是乘了馬車來的，目的在炸死摩根，偏他在歐洲，所以沒有炸着。等他回國之後，曾懸賞美金五萬元搜捕凶手。紐約全市的警察也出動搜索好幾次，毫無一些影踪，至今還查不出來，所以摩根的辦事處，加了戒備，樓下面每天有二個偵探巡視，屋中裝起避彈的鋼絲網，使炸彈失了效力。他的公事房佈置得和學校課堂一樣，寫字檯一排一排的擺着，他坐了末一位，以便指示職員，一目了然。

摩根對於歐戰，是有絕大貢獻的，協約國所以能達到勝利，可以說大半靠了他的大力，一千九百

十五年，他就借給協約國巨款美金五萬萬元。他本人又代協約國在美購買武器和軍火原料，數目之大，令人咋舌，每月所進出的款子，比全世界所用的爲多。

他原籍是英國，所以守英國的習慣，每日下午四點鐘須吃茶一次。他在倫敦也建了一個很華麗的住宅，可以說他在歐洲也有一個家庭，內部的陳設佈置，器具什物和所僱的男女傭人和美國的家庭一般無二。他到倫敦時，便住在這個大屋裏，真是舒服。可知有錢的人，什麼都能辦到的。他是英國人，所以很愛祖國，他也是美國聖公會的基督徒。對於聖公會助力至多，然而又和羅馬舊教（即天主教）的主教神父做朋友，且相熟的很不少，連羅馬教皇也是他的朋友之一。他每到歐洲，必赴義大利的羅馬梵諦崗去謁見教皇，和教皇討論古代埃及國的文化歷史，對於中世紀修道士和主教神父的手寫著作，卽世所稱爲古卷文集的，以及一部價值數十萬的兩約聖經。他對於聖經和莎翁詩文、劇本，很爲有用，讀得爛熟。有時候也喜閱偵探小說。他父親老摩根最愛美術，所以他也很愛美術，出數百萬美金的巨款，搜集古畫、石刻、刺繡、絲織、磁器，以及珠玉珍寶，無所不備。他不但買進，有時也賣出去。在出賣之前，必在紐約市的各大報上刊登新聞，一般有古董癖的人，必羣趨參觀；因爲他所搜羅的真有珍奇物件啊！

他每年在聖誕之夜，家中舉行慶祝盛典，親友也可以參加，他必聚集子女和後輩朗誦大文豪迭更斯親筆所著的聖誕之夢。這本書是他出巨價買來的。他雖是一位大富翁，財產至多，但他的生活倒很平凡，衣服也不大講究，常戴舊帽子，穿舊革履，下雨時且在路上步行以爲樂。摩根對於夫人的感情至好，所以家庭之間可算美滿，惜乎在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他夫人逝世了！所患的是一種瞌睡病，金錢雖有能力，終也不能買得生命。

他夫人是愛花的，家裏有一個花園，奇卉異種，羅列其中，她生前又曾加入美國的種花俱樂部，部中規例，凡加入俱樂部的，非親手種花不可，夫人死後，他因紀念愛妻，也去加入，而且扮了灌園叟，親手去種花呢。

## 一六 卡魯蘇 (Enrico Caruso)



卡魯蘇，義大利的音樂歌劇家，他未成名時，觀眾不知他的姓名，但呼他為酒徒。

卡魯蘇乃是義大利名噪全歐的大音樂家，世人稱譽他的音調為金嗓子。他僅活了四十八歲，到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就去世。死後，全世界的人都覺得愴然於懷，因為他正在大出風頭，沒有一個人不喜聽他的歌唱之時，就這樣不幸撒手歸天了！他的死，或者因唱得太多，辛勞過度，又害了傷風病，他仍勉力的唱，六個月之後，他即一瞑不視了。

他的聲調之好，果然由於嗓子好，然而也並不是天然如此，他和中國的譚叫天一樣，早夜用功，悉心考求，具百折不回的堅強意志，方始成功的。

據傳說，他開始去學歌唱時，教師試他的嗓子說：『你不能學這一門，因為你所發的聲音，好似風吹入風箱，你的元氣至為薄弱，何必白費辛苦呢。』他却不以爲然，不聽教師的話，仍是努力去學習，經過許多年的苦心練習，果然有些進步了，然而要聽他唱高音，仍是發沙的。當他初入戲院唱歌劇的角兒時，唱得並不高明，動作更是平凡，所以一般觀衆，有些討厭他的，誰知後來竟成了名，到處有人歡迎呢。

他的身世也苦極了，年方十五，慈母見背，他對於這一點，非常痛心，使他終身抱着悲感的。他將他慈母的遺照，終日帶在身邊，大約是紀念的表示。他父母共生養了二十一個小孩，結果，十八個都夭折了！僅有三個養大。卡魯蘇生長鄉村，生活奇窘，父母又爲兒女所累，家口衆多，所入不敷所出，終年過愁苦的日子，然而他母親見他聰穎，說：『此子將來，必有出息，成了不得的人物。』所以特別鍾愛他，寧可自己咬菜根，穿破衣，節省些錢給他去學音樂。有的時候，甚至連一雙鞋子也買不起，赤了雙足，也供給他的費用。慈母如此用心，所以到他長大成名，一面對人說：『慈母之愛的偉大。』一面尙要痛哭流淚呢！

他到十歲時，因家裏太窮，無力讀書，他父親就命他去做工了，不過他天性愛好音樂歌唱，所以做

完工之後，不肯中途而廢，仍去學唱。這樣的光陰過了十一年，他到二十一歲時，已有些小名氣了，在歌唱上可以得些錢，也不必做工了。他有時在飯店裏，人家叫他唱一段，給他吃一頓飯，他已高興之至了。義大利人係富於熱情的，男女相愛，情不自禁，有時公然在樓上相抱接吻，然而此種人並不會歌唱，他見了男女接吻，就唱起來，也能使人快樂的。

不久，他有一個機會，到戲院裏上台歌唱了。但是他上了台，大約弄昏了，一句也唱不出口，急得他雙淚交流，祇好鑽羽而歸，錯過一個好機會。有一次，又有人請他去唱副角，正角另有其人，他也唱得不好，觀眾不願聽他的戲，真是一個黑角兒。然失敗的事，非止此一件。有一天，有個正角請假，他也不在戲院，然而戲單裏有一齣戲，非叫他來唱不可，院主着人去尋他，他正在酒店裏喝酒，且已有些醉意了，他也不管三七二十一，胡亂的上台去唱，聽得觀眾們哄堂大笑，院主因他唱得更壞了，所以回復他不用再來。他遭此打擊，以為前途茫茫，命運如此不好，要想自殺了，衣袋裏僅剩了一個里拉（義幣名）。一個里拉，還能買一瓶酒，他是喜喝酒的，自己想要死，也須喝一個痛快，就去買了一瓶酒，自斟自喝，喝完了，決意去自殺，他剛將酒喝完，方要出門去自殺，戲院裏已派了幾個人氣急敗壞的來請他重登舞台，說：『你昨夜唱得真好，今天觀眾擁了來，不願聽正角的戲，合口同聲的說，要聽酒徒所唱的，因為不知

道你的大名，所以統叫你爲酒徒。」他們昨夜哄堂大笑，並不是喝倒采，實在真真的欣賞你的藝術呢，快去！快去！院主恭請你立刻上台吓！」他說：「觀衆們連我的名字也不曉得，你們如何知道要叫我去唱吓？」來人說：「昨夜喝酒的人不是你嗎？」他想想不錯，方與高采烈的去上台。他好似做着大夢，跑去再唱，從此他就一帆風順，成了大名。一經成名，不上幾年，他也成了一個大富豪，積資數百萬元，光是留聲機上灌音，他也得了二百萬元美金的灌音費。

他的出身既苦，所以他用錢經濟，而謹慎，無論收入和支出，他統要記上賬，甚至連付給客店酒吧間的小賬，也寫在賬上。他有些迷信是牢不可破的。他常常怕人暗算，每逢出門，渡海到國外去，必須先請教星相家，是否吉利，以下行止。又逢禮拜五，不穿新衣，逢禮拜二和禮拜五不做新的事情，如出門旅行等。他家的樓梯下面很廣大，但他是不願走過的。他對於清潔，十分注重，所穿的衣服，倘有一些污穢，馬上脫下來換一套，器具什物，必須收拾得整潔無塵。清潔果然是講求了，然而他却喜歡喝酒、抽烟，在歌唱之前，必要喝一杯酒，說：「是可以洗洗嗓子。」他不大看書，因是在十歲時已失了學，識字當然不多。他的夫人問他：「你爲什麼不讀些書呢？」他說：「我何必讀書，我讀的是生活問題，已經足夠了。」有空時，他也喜愛玩郵票和古錢，費了不少光陰去整理研究。生平又愛畫插畫，每一星期中他必須畫

成一幀去刊在報上的。但是他也有個身體上的弱點，就是患頭痛病，頭痛時叫天呼娘，十分苦楚，也沒有什麼藥物可以治療，這是很可憐的。所以年齡稍長，身體精神更加不濟，因此常抱悲觀，不願和人交接，成了一個孤獨者。但報上若刊有關於他的評論和新聞，他必自己剪下來黏在紙上。他是生於義大利的那不勒斯城。青年時，他初登戲院歌唱，鄉里的人，沒有一個爲他捧場，一班新聞記者，也對他並無好評。這是他生平一件極感不快的事，使他終身不能忘懷的，所以成名後，回轉那不勒斯城，從來不肯在本地歌唱，大約也是報復主義吧。

卡魯蘇一生最快樂的日子，就是他養了一個女兒，已經長大了，那時他已退休，不再歌唱，正在客室中彈琴消遣。他女兒從外面回家，見了爸爸，和他接了一個吻，他真高興得不亦樂乎，便對他夫人說：『我所希望的，就是有這一天。』他講此話後，再過一星期，即死去了，享壽四十八歲。

## 一七 愛倫凱 (Helen Keller)

文學家馬可汀氏論到十九世紀至有趣味的人物，只有兩位。一個爲法國皇帝拿破侖，今已一棺

附身，長埋地下，一世之雄而今安在！一個

便是美國的愛倫凱女士。當馬可汀氏提起

她時，尚係一芳齡十五之垂髫女郎，現仍健

在，且已成了二十世紀的特殊人物。愛倫凱

是個雙目失明的盲女，再加兩耳也失了聰，

依常人之推想，此種既聾且盲之可憐蟲，雖

不落卑田院，亦當受慈善家之撫養；誰知說

也奇怪，女士盲於目，不盲於心。她能讀書，而



愛倫凱女士，美國盲目的奇人，  
她的老師莎立文女士，是一個奇人，  
她更是一個出奇的女性。

且稱得起學問優長，博通羣籍，因爲她所讀的書，比雙目明亮的人，超過許多，大約多到百倍吧。她不但善於讀書，而且自己能操筆著書，出版問世的，計有七種。著書之外，她又寫了一部電影的劇本。在這部

影片裏，她也充任主角，真是多才多藝，不可多得的了！她是個聾子，然而能聽音樂，欣賞音樂的興趣，十分濃厚，並不比他人減少。她用什麼方法可以欣賞音樂呢？就是她的兩隻手，摸在鋼琴上，或是提琴上。在無線電收音機上，能明白所彈的是什麼音節，所唱的是什麼歌曲。她一生有九年之久，未能開口，無論是誰，都說她是啞吧，後來得到一位名師的指教，居然能講話了！全美國的各省、各州、各大都市，她都去登壇演說，各大劇場聞她之名，也請她表演戲劇，有四年之久，幾成爲舞台上的大主角。又好游歷，美國全國，不用說，當然都有了她的芳踪，歐洲各國的名勝之地，和遠東的中國、日本，她也走遍。女士在離母腹呱呱墮地時，與平常嬰孩是一樣完全的。大約在這一年半之中，生得玉潔可愛，不幸害了一場大病，雖得全愈，卽成殘疾，聾盲啞吧，集人世之悲苦於一身，舉家爲之慘然！她自成了殘廢，性格也變做粗獷鄙野，很不容易教訓。她濫吃食物，漫無節制。稍有不遂，大肆咆哮，好似一個野人。父母憂心如焚，以爲如此廢材，將以何法善其後呢？有一個人說：『波斯頓城的聾啞學校，辦理完善，不妨送她去肄業。』恰巧有一位莎立文女士，年華雙十，正在該校畢業，堪充她的教師。說到莎立文女士的身世，更加淒涼，她是生在窮苦的人家，父母無力撫育，不得已送她到貧兒院去。這個貧兒院規模狹小，房屋不敷分配。她初入院時，就被安置在死室裏。相隔半年，她的小兄弟夭折了！她的身體又因營養不良，孱弱之至，雙

目也幾乎弄瞎，所以就進了聾盲學校，畢業後，做了愛倫凱女士的老師。其實莎立文女士並不全盲，一直到快去世時，雙目方完全失明。講到她教授愛倫凱女士的一切經過，可想而知是十分困難的。愛倫凱女士說：『我第一次能說話時，真爲我生活階段中的唯一快事。』她開口的第一句話，便是說：『我現在已經不是啞子了！』教聾盲的人讀書，因爲備有特製的凸字，尙還不難，但是要教他能說話，真是天大的一件難事！莎立文女士教育有方，能造就愛倫凱，她非但能在中學畢業，又能入第一流的哈佛大學女子部，真是談何容易。然而有志者事竟成，女士現在能到處演說，不過他的發音和外國人說英語差不多。她所說的文法，是絲毫沒有錯誤的。她又能打字，在特製的打字機上，如打錯了，用她軋髮的針來撥正。她住在紐約城的一個小山上，離作者的住宅不遠。有時候作者出外，她也出外，所以常常看見她，又和她同伴的一隻狗。她出外時，狗也同行的。她個人在家無事時，便自己對自己說話，並不開口，係用手作勢。她雖盲目，也能在屋內走路，不用他人攙扶，以器具什物作她行路的標誌，所以她家裏的器具什物，是不許移動的。倘什物移動了，她就失去標幟，不能自由行動了。她的觸覺非常靈敏，她和人談話，耳不能聞，但用手攔在講者的口邊，即能知道所說的是什麼話。其他，如聽鋼琴，提琴，無線電收音機，也是用手摸着，便能知道所彈所唱的是什麼。又如聽人歌曲，她也用手攔在歌者喉上，即能知道

所歌的是什麼曲。這也不算什麼最奇妙的，你如今天和她握手，在五年之後，你再去和她握手，她仍能知你的姓名，因為她在握手時，已把你的握法記住了。又如她和你握手時，且能知道你內心的情緒是快樂呢，還是煩惱，是歡喜呢，還是憂愁。她統統明白的。她空閒時，也喜運動，如划船、游泳，且能騎馬。常騎了馬，到鄉間去。古人所說『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是極危險的事，她竟然能款段策馬，入鄉漫游，又是特有的技能了！她也會奕棋，惟棋盤須特製的。天雨時不能出門，她在家也縫紉衣服，編織毛絨手工，極為精巧。大抵世人以為至苦者莫如盲人，女士說：『盲目雖苦，耳聾更苦。因為不能和人談話啊！』

## 一八 墨索里尼 (Benito Mussolini)



墨索里尼，義大利首相，他很信仰占卜，在  
黑於軍未入羅馬時，也問過占卜者以決成敗。

墨索里尼自詡自吹的說，他幼年時候，四鄰的孩童，見他就懼怕的。大約他做小孩時，已經是一個好勇鬥狠，強悍剛暴的坯子。他生成的侵略態度，可見一斑。他因為常和羣孩吵鬧打架，有時候回家帶了傷痕，甚至弄得鼻破血流，是滿不在乎的。可知他是一個很淘氣的小朋友。但是他確是這樣的跳浪跋扈，在他入中學時，離開家庭的一刹那間，也會感覺到黯然惜別而流下淚來！他的父親，大約也是粗暴的性格，待這個兒子很凶惡的，他給他兒子，取名墨索里尼，是羨慕墨西哥方面革命家的意義。他既入中學肄業，仍是一隻不羈之馬，操行當然不大端正，學校當局就把他斥退了。他既受此打擊，就出國

到瑞士法蘭西去。這兩國的人，也加以拒絕。這是他的爲人，好爭意氣，行動激烈的緣故。他也飽嘗鐵窗風味，以牢獄作公館。下監獄至十一次之多。不過他雖在顛沛受難之際，也極肯用功讀書。有一次他的刑期已滿，法庭把他釋放，那個獄卒對他說：『你可以出去恢復自由了！』他說：『且等一等，讓我將這章書讀完了罷。』其滑稽可笑者如此。然也足見他是努力學問的。據傳說，墨索里尼的思想，一變再變，不可捉摸。他先入社會黨，是個社會主義者，繼入共產黨。後又加入無政府黨，稱爲無政府主義者。到現在他是一位法西斯蒂的領袖。他爲人凶暴好鬥，不用說，仇人當然是很多，所以有好幾次遇到暗殺，然而他總沒有受到傷害。他的人生觀，有一句格言是：『爲人須有冒險進取的精神，庸庸碌碌，平淡無奇的人，是不足道的。』他又學過舞劍，常常和人決鬥，這就是他尚武的精神。他的書室內，除陳列書籍外，也藏有炸彈。寫字檯上擺着手槍和寶劍。如果有人要害他，他即起而和人格鬥。有一次警察局知道他私藏危險物，就派巡士來搜查他的住宅，他很機警，趕忙將炸彈放入火爐內。奇怪得很，居然沒有爆炸。巡士們查不出，也就罷了。一九一五年歐洲大戰，義大利加入了協約國和德奧宣戰，他也身入行伍，充作一個武裝的兵士。但在他投軍以前，他曾任一個社會黨所辦的報社記者，已薄有微名了！因爲他既當過記者，能操筆作文，投軍之初，長官請他司筆札，寫些戰地的實錄。他却不願意的說：『我既投筆從戎，

志在殺敵，到沙場上作戰，方顯得男兒氣概。」他這樣勇敢不怕死，長官自然允許他上火線的。他在戰場上勇猛無比，衝鋒陷陣，每作前驅，所以常常受傷，傷痕多至四十二處。如果把他四十二處的傷痕接起來，大約有一碼之長。他既自命爲勇士，所以他目下最愛的，是甘心作戰的武裝同志，不喜歡勉強從戎的一班人。他心目中的英雄，無非古代的羅馬大將該撒，和十九世紀稱雄歐洲的法國皇帝拿破侖。他於戰後充任義勇隊軍官時，所穿的軍服，完全仿效拿破侖的。墨索里尼今已名震全球，爲義大利的首相，掌一國的軍政大權，然而他的出身，家世寒微清苦。他父親曾在羅馬城裏租了一間地下室，開設一個鐵器舖，所入有限，他母親無法，也在樓上設一所小學校，目的想請求政府給些津貼，可以補助家用。誰知呈文一去，教育當局，竟置之不理，連一封回信也不見。他現在做了首相，也很通文墨，但在十四歲時，尚目不識丁。十五歲後，方開始讀書。如法國文豪露俄的小說，也是他所愛讀的。他讀書的地方是在牛棚裏面。十八歲後，方投身社會工作，每小時的工資是美金六分，吃的食物非常粗糲，馬鈴薯是他的滋養料，每夜宿在草堆裏，沒有床舖。他也漂流無定，也沒有固定的職業。如泥水匠、挑夫、屠夫，他都做過。因爲他的脾氣古怪，人緣不佳，所以沒有人要他長做，因此在本國本地不能立足，就到瑞士國去求出路。誰知他也覓不到工作，以致流爲乞兒，一天因餓極無力，臥於橋下，爲警察所看見，致被捉入警察

局去。他有一個特性，可說是他的至高尚的美德，就是不貪金錢。他充記者時，已結了婚，他夫人希望報館裏給他加薪，生活可以富裕些。後來報社當局真的加他薪水，他反不接受。他的理由說是：『我爲主義不爲金錢。』他在窮困時，真是可憐，有時阮囊羞澀，無錢購食，只買一杯牛奶充飢，拉拉凡啞鈴消遣，這樣的光陰，也虧他過的。他辦事忠誠，勤于厥職，充報館記者時，真是日夜從公，甚至數日不歸家，住在報館裏，連一日三餐，也不回去吃，叫人買些現成的魚肉麵包充飢的。這或者也是他成功的一種因素。他在幼年時，曾遇見一個巫女，很相信她的話，到現在尚迷信巫術，又喜歡圓夢。他對於月亮的光照在面上，認是不吉。他任法西斯黨領袖，派兵入羅馬時，曾卜一卦，推爲大吉利，果然他真做了一國宰相，所以對於一切占卜解夢等許多荒誕無稽的謬說，都十分的相信。他的年齡至少是半百以外了，沒有孫子，我們不知道。他的快婿不是曾任駐華大使現任外相齊亞諾伯爵嗎？外孫是一定有的。然而他不許人家說他一個『老』字。後輩的人，更不許提起他年老，也不准在新聞紙上刊他今年幾歲，真是老當益壯呀！他自己也知道仇人不少，有時會遇到危險可怕的事，但他却常作豪語，大丈夫視死如歸，有什麼可怕呢！口裏雖如此說，但實際上他也派了三百名衛隊做暗探。這三百人大約是他的心腹。有時候連書房和陰溝裏，也派此輩去搜查，有沒有炸彈等危險品，足見他是銀樣蠟槍頭，口硬心裏怯仍。

是怕死的。他生平並無一個知己好友，家庭之間也極冷淡，每次吃飯，總是一個人吃獨桌。對於任何事，都是緘默不言，牢守他的秘密。他什麼事也不公開。連對自己的夫人，也守口如瓶，不和她說一句的。他常對人說：他要嚴守秘密的事，就是他老子從陰間復活，他也決不告訴他的。他日常的生活，每天必洗溫水浴一次，說冷水浴不合攝生之道。清晨須剃鬚一次，如果公務繁忙，沒有空，就喚一個理髮匠來替他剃，但不許說一句話。他臥室後面有一間房屋，是專堆積人家饋贈之物。你想，他大權在握，炙手可熱，自然有一股趨炎附勢的人去伺候他顏色，送他的禮物，但他不樂意這些東西，所以名這一間房屋，為可憎之物的博物院。有人調查在一九三四年訪他的人，多至六萬，每日平均有一百五十人。他最喜閱報，每年要看到二百萬張，自己來不及去看，僱用專人代看，擇要圈出來呈他親閱。他雖是一個侵略主義者，平日行為，也極粗暴，然對他的母親却十分孝順，他慈親在日，也知道上侍甘旨，歸天的時候，他也蹣跚哭，泣哀傷過，度甚至患了半身不遂的病。症目下他左手所戴的指，戒是他亡母的遺物，他套在指上，也是紀念他亡母的意思啊！

## 一九 溫特爾 (John, Gottlieb Wendel Fowily)

在美國紐約市上，有一個大富豪住在第五條街，到第三十九條街的當中。這本是紐約全市的熱鬧繁榮區域。車水馬龍，肩摩轂擊，地皮



溫特爾，美國地產大王富豪，他所穿的皮鞋，內襯厚紙防細菌，他說病從腳底起的。

之貴，冠於全球，有人說，一寸黃金一寸地，是並不為過的。然而這一富豪的住宅大門，是終年關閉的，世人稱他為神秘的窟穴，甚至於戲劇和影片的本，也以此一家富豪為背景資料。

此區雖為寸金地，倒有一塊園地，很是寬闊，你去問主人：「這個園地作

甚麼用吓？」他回答說：「無非供一隻狗的遊戲而已。」據說，這一位富豪，是美國最富者之一，以經營地皮起家，積有財產值美金一萬萬元；但是，這一家人頑固守舊，視金錢比生命為貴重，男的不娶妻，

女的不出嫁，冷枕孤寢，有類僧侶。屋宇也是舊式，是在林肯做大總統時所建造的。室內的器具什物，也是古舊的東西。他們不裝電燈，用煤汽燈，據說煤汽燈不致損害目力，所以比電燈好。屋內也無升降機，上下之時，情願勞動兩隻尊足。出入也不坐汽車。宅中雖裝了電話，但目的在於和醫生看護通話便捷些。他們住宅的地皮，值四百萬美金，然而房屋的造價，僅有六千元美金。有人計算他家的地租，再加上利息，每日要損失一千元美金。然因守舊的緣故，他們是至死不變方針的。

一個兒子名叫溫特爾·約翰，已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去世了。約翰在世時，所穿的衣服，是美國南北戰爭時代的式樣，一共有十八套，可以陳列古物院中。他不喜染色的衣料，愛穿原來的織物，有時用黑羊毛做原料。無論冬令夏季，天晴下雨，出門之時，他必拿着一柄傘，頭上所戴的帽子，非至破壞，是永不換新的。有時他請人家午餐，請柬上寫的是臘丁文。他所穿的一雙革履，皮底特厚，說是病從腳入，要不許病菌傳入，非穿厚底的鞋子不可。

約翰為地產商人。紐約的地產商人，什九是合資的股份公司，惟有他是獨資經營的。他對於地產，只願買進，不肯賣出，地皮愈積愈多，紐約的市面一年比一年發達，地產的價值也一年比一年高漲，他家的財產，當然也一年比一年的富厚了。

他的姊妹也是具有特性的，生平最恨喝酒的人。有一年，有人向他家租地，每年願出百萬元的租價，後來問明係開設酒吧間的，她們便不肯簽字，情願不要每年百萬元的收入。他們自然也有交際，一般人不知道的，送她們美酒佳釀，她們竟放在地窖子裏，到了她們死後，方纔發現值一萬元美金的酒，但因年久，已變成醋了。

約翰有七個姊妹，他自己不娶妻，也用種種方法阻撓姊妹們不許出嫁。他也嘗在姊妹面前侃侃而談，陳說一篇大道理，謂男子們不是真真愛你們的人，是貪圖你們的財產吓！偶然有男性上門，約翰必監視他不許他和姊妹們接近，甚至受他的斥責。這七姊妹之中，算是一個結婚的，但已是六十歲的老處女了。六個皆『居處無郎，伶仃堪憐』，其中有一個要想出嫁，因為條件至苛，中途挫折，因此發了瘋，送入精神病療養院，死於一千九百三十年。她的財產有五百萬美金，到她臨死為止，連五分錢的快樂，也沒有享着。有一個姊妹住在鄉間，住宅是很大的，僱有六個男女傭僕，也無人和她作伴，每餐吃飯，就和這六個用人同吃，精神也有些錯亂，有時候坐在客室裏說，有許多小孩子和她說話，但不過是他的幻想，僅她一個人自言自語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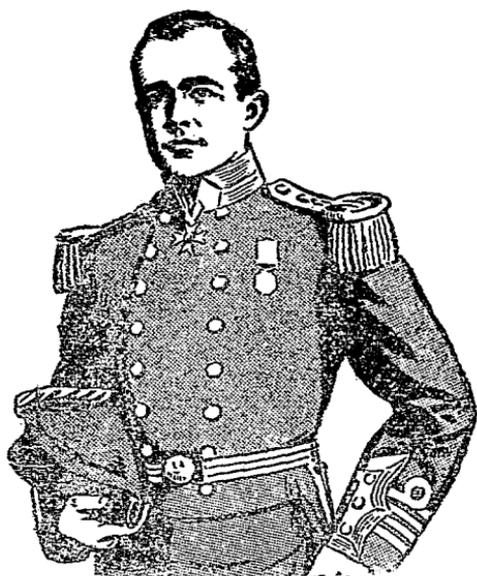
最後死的一個芳名伊拉，就是捐一筆款子給南京金陵神學的，數目也不小。她所居的房屋，共有

四十間，然而她的兄弟姊妹死在那裏一間，便把那一間房屋封鎖了。僅剩了幾間屋子。她既孤零一人，有一隻狗和他作伴，狗睡的床和她一樣的，狗所吃的餅干和肉類也定製的；又有一個花園給狗游玩，這隻狗的福氣真大呢！

伊拉在世時，對於基督教並不熱心，死後捐了數百萬元給衛司理宗的美以美會。伊拉既去世，人們以為這一家並無親族，然她死後不久，曾有二千三百個人前來冒充她家的親族。要想接受巨大的遺產，引起絕大的糾紛，在法庭涉訟，數年方得解決，已經化去不少金錢。她的遺產，照分派尚值三千五百萬美金，即美國某一州已有二百九十人希望分她的產業，豈但美國人有些妄想，連遠隔重洋之德國人，也說有四百人是她家的親族，請求分給遺產，德國的大使也提出交涉，捷克斯拉夫人也有少數說是親族。又有兩個女子說和約翰結過婚，假造了結婚證書，有一個被捕入獄。總之，這塊肥厚的天鵝肉，不逞者誰不想「嘗鼎一臠」呢！約翰臨終時，不立遺囑，不請律師，說是何必要給律師掙錢，結果到伊拉死後，爲了他家的遺產，請來的律師有二百五十位之多，給他家料理糾紛，這筆費用，着實可觀，豈約翰所能預料呢！

## II O 司各脫 (Captain Robert Falcon Scott)

司各脫是一個探險隊長，生平抱了個百折不撓的絕大志願，可是他到南極去探險，結果目的雖



司各脫，英國的探險隊長；他飽  
嘗可怕的險境，死得悲慘而壯烈。

險南北極的勇士遺物，以作紀念。其中有一塊碑，專寫他的探險經過，大意說是：『司各脫隊長去尋覓

達到，不幸回國時，在半途中和同志數人  
遇難喪生。後來有人尋着他的日記和屍  
體，方知道他的死是非常壯烈和淒慘，當  
他不幸的消息，傳到英京倫敦時，在公歷  
一千九百十三年，正英國蕃紅花如火如  
荼的季節。全英人士大為震悼，在歷史上  
從海軍上將諾爾遜逝世後，大不列顛從  
來沒有如此悲慘的樣子。過了二十二年，  
英國政府建設一個博物院，專門收藏探

世界的秘密，可是覓不着，結果，是尋到了上帝的秘密。」

司各脫隊長開始出發前去探險時，就遇着種種不祥之兆，像他的船不幸駛入冰水的漩渦中，想盡種種方法，不能駛出漩渦。又因風大浪急，波濤如山，將所帶的各種應用物品，完全捲入海中，鹹水又灌進了爐子間，把爐裏的火沖滅了，抽水機也不能活動，失去效力，只好任憑一隻船在狂風怒吼激浪如箭的漂來漂去，聽天由命！未到南極，已遭不祥之兆了。

這果然是不幸的事，然而尚有比這更不幸的事，繼續發生，就是他們本來帶了幾匹小馬，係西比利亞產，性極耐寒，又有力量，能任重致遠；誰知到了南極附近氣候，比西比利亞更冷不少，馬也受不住，將四蹄凍壞了，毫無用處。不得已只好含淚捨斃，又帶了幾隻身大毛厚的狗，是特別挑選來的；誰知一到此地，也屬無用，和小馬同一命運而死。但他不因此畏葸不走，仍是鼓起勇氣前進，沒有狗馬的幫助，他們就步行，每人帶些糧食，非達目的不止。他和同伴四人，每日去爬冰山。這坐冰山距海面有九千尺之高。他們要到南極，萬分忍耐，毫無怨恨和害怕之意，仍是朝前邁進，走了十四天，果然給他們走到了。但是此地真屬不毛之地，毫無生物，連海鳥也沒有一隻飛到。他們滿心以為是到無人之地了。誰知上面已扯了挪威的國旗。因挪威人安姆森已比他們早五星期到過此地了。他們仍是做了落後的。在這

一點上，是令他們五個人悶悶不樂吓。

在南極既沒有生物、糧食、燃料，便成了問題，又加大風、大雪、大雨，他們實在站不住脚，不得已祇得回頭走了，所謂乘輿而來，敗輿而返，且來時雖苦，回轉時更苦，大風似獅吼，大雪似鵝掌，有時滑脚，在雪中跌倒，有時候碰在冰塊上，血流如注。他們五個人之中，有一位最堅強勇敢的，名叫伊文司，不幸撞在冰塊上，傷重死了。因為他們的船在海中，距離很遠，路又難走，所以不幸之事，接連發生。一位隊長名奧次的，凍壞了雙足，行動不能快速。他自己想，『我已是九死一生的人了，不能爲了我害他們三位的，』便想要去自殺，所以對同伴們說：『你們且在這裏，讓我到外面去一趟。』等了許久，大家不見他回來，結果，連他的屍身也尋不着，不知他究竟如何死法，死在何地了。不過奧次隊長之死，是很有義氣，恐帶累別人，獨自甘心去死的。目下在他們分離的地方，立了一塊碑，題上『勇敢的君子奧次』數字。

五個勇士已有二個喪了生，可是司各脫尚有二個同志作伴，但也都不成人樣，耳、鼻、面孔、手、足，都凍壞了。這時正一千九百十二年二月，他們已行了五十天的路程，距離埋藏食糧的地方，不過十餘英里了。三個人滿心希望，可以脫險，身邊尚有些茶葉和食物。但他們一時走不動，就搭起帳棚來燒些茶喝，藉便取煖，又以爲再走兩天的路，便能到達目的地，就可得着生命了。誰知大劫已到，人力不能挽回，

忽然大風又起，冰山崩裂，他們無法前進了。司各脫等只好安心順命的等候死神之降臨。三個人本來身邊都帶着鴉片，可以服毒自殺的，然而他們以為如此死法，未免太怯懦了。司各脫自己尚奮起精神，寫了許多日記文章，又寫了一封很慷慨的信，給英國的大文學家巴利，內中大意說：『我們雖知道死期已到，毫無生還之望，但並不抱一些悲觀，而且仍是愉快，大家唱歌，這真是視死如歸，生命輕如鴻毛了。』

司各脫等三人，既如此壯烈犧牲，英國政府即派幹員去偵察他們的踪跡，在八個月後，方始尋着。此時北極地方，正風平浪靜，和暖的陽光照耀着他們三人的屍體，因在冰天雪地之中，此時尚未腐爛，政府所派的人員，悲傷不已，就將司各脫等遺軀埋葬；在那處，用雪鞋製成一個大十字架，上面寫着大詩人丁尼生之詩句，大意是『三個豪士有同一的勇敢之氣，無奈爲了時間與命運所支配，似乎失敗，得不着勝利，然而意志堅強，勇往直前，不甘屈伏，在精神上，仍是得到勝利的！』

## 二二 白克 (Edward Bok)



白克，美國婦女家庭雜誌主筆，他不知女性的事，然而常對數百萬美國女子，大講家庭問題。

有一天，美國某城小學校放假，許多小孩子背了書包回家，內中有一個孩子走過一家飯店門口，見玻璃窗裏面擺列蛋糕、麵包、牛排、薰魚之類，香氣撲鼻，他肚子正鬧飢荒，真是垂涎欲滴。但他手中沒有半文錢，只好眼飽肚中飢了。恰好店主人出來，見這孩子徘徊不去，很滑稽的對孩子說：『蛋糕等物味道好嗎？』那孩子也很伶俐答說：『是的，味道真好，可惜太饑了，如果玻璃窗拭得清潔些，那麼味道更好呢！』店主人聽了，點首稱善，便對孩子說：『你的話不錯，你能給我們來擦櫥窗嗎？』孩子答說：『可以。』這是他出世以來，第一種職業，不過收入甚微，每星期只掙五角美金。但他家境貧困，有的時候且須出去拾些煤屑度日。

得此不無小補呢。

這個小孩是荷蘭人，名叫愛多亞白克。他和父母初到新大陸時，不能講一句英語，進學校去讀書，教師授以英文，他也不懂，他讀了六年書，爲了他父親不善營生，無力供給他學費，他就輟讀，出外去工作；然他非常用功，努力奮鬥，到後來不但學問孟晉，且成了全美國最有權威最成功的一家雜誌的總主筆。他所主編的婦女雜誌。他自己承認對於婦女問題和家庭問題，實在沒有深切的了解，因他自己尚未結婚；不過他所主編的刊物，銷路最大，可以推爲世界第一。他接手以後，更加進展，營業一天比一天的發達，到他告休辭職時，每期推銷至二百萬份（按係月刊），廣告費每月可收入一百萬元美金。他任了婦女雜誌主筆三十年之久，告休後自己又寫了一部自傳，名曰白克奮鬥史，（本書已譯成華文）。

白克第一種職業就是給飯店揩玻璃窗，他小年紀腦力很強，除這一件事外，想另做一件事，便在每禮拜六早晨，再去做賣報童子，星期六下午和星期日去賣冷飲品（如汽水檸檬水）。他真能者多勞，晚上沒有事，又去採訪新聞，採訪社會瑣屑之事，投於本地的報紙。有時報館給他刊出來，他喜歡得手舞足蹈。他年齡尚幼，初則每星期得五角工資，繼則一星期內可以得工資由十六元至二十元。

美金，那時僅有十二歲吓，到了十三歲就輟學去做工，他的正式職業是電報局的侍役。他雖有職業，而節儉絕倫，有時來去步行，不坐車子，有時餓一頓飯，更談不到吸煙、喝酒、吃糖菓。積了一些錢，他去購了一本美國名人大辭典，借此自修，又可以知名人的住處。

白克膽氣真大，得書後就寫信給當代的聞人大老，如大總統加菲耳、南北戰時大將格蘭德，去問這些人略歷和生平經過，是否和大辭典所載相同。美國究竟平民化，這批元老大員，居然也一一答復。大將格蘭德，且請他到邸宅去吃晚飯，彼此談天，甚爲投契。一個電報局的小小侍役，無非得工資六元二角五分美金，誰知竟專門和名人去交接，如當代老牌文豪愛姆生、大詩人朗弗羅、文學家阿葛脫、林肯總統的夫人，也一一給他謁見過。他既好和偉人學者做朋友，他自己的人格和目光志趣，在無形中已提高不少，儼然一個未來的名人了。

有一次，他在路上行走，見有一個抽煙的朋友，從煙盒中取出一枝煙，同時將一張小小的畫片丟棄在地上。白克把這張畫片拾起來，看見上面畫着當代名人的照相，可是背面沒有一個字，他就靈機一動，自思倘如背面寫上名人的略史，吸煙者就會珍藏起來。他於第二天中午趕忙到畫片廣告公司對經理陳述他的意見，說：『如果背面寫上簡略的傳記，人家定然會保存，你們公司的生意，或者會更

「好呢！」那經理聽了白克所言，饒有至理，說：「這件事我就託你去辦，限定每篇名人傳記一百個字，給美金十元，共要寫一百張。」白克自己來不及寫，就去轉託朋友代寫。每篇給五元美金，他從中有五元美金的利益，結果很掙得許多錢。

他想做侍役毫無出息，便辭職不幹，去經營出版事業。憑他努力奮鬥，並善於治事的精神，經驗是很宏富了，名氣也一天大似一天，菲拉鐵菲的婦女雜誌社，便來延請他去充任主筆，其時不過二十六歲。他這樣做了三十年，到五十六歲辭職退休，優游林下了。這三十年之中，他能使這雜誌的銷路大增，獲了許多的利益。然而白克的成功，到不在金錢的獲得，和雜誌本身的推廣，而在他對於美國社會的供獻。他究竟供獻些什麼呢？第一，憑他精細的目光，注意全國飲食的清潔，和提倡營養的食品；因為那時候美國的飲食，沒有目下的講究，有些公共食堂，如飯店點心店等，也不十分清潔。白克在言論上努力批判，盡力宣傳清潔之必要，並主張在法律上規定公共食堂不清潔的罰則，如此對於社會安甯，民衆衛生，當大有益處。真是一枝毛錐勝於十萬雄兵，經他鼓吹，國會中便也注意這個問題。不久，就通過了一條法律，倘不清潔，當地警局可以處罰。其次，他對於菲拉鐵菲城的污穢之處，也很留意，又著論攻擊，後來也清爽了許多。又如美國的住宅，本係舊式建築，他也以為不合新時代，欠美觀，便請了不少建

築工程師替他繪好很多精美的圖樣，刊在雜誌上，提倡屋宇美術化。大總統老羅斯福說：『我們美國的人，對於建築物的改善美化，實無過於白克了。』他在五十六歲辭職退休後，當然也很有錢了。他建築一個花園，特地到荷蘭去採辦不少奇卉異種；因為全世界以荷蘭的園藝為第一。他又將許多花木，種植在人行道上，夏秋之交，綠樹濃蔭，便利行旅，又開出鮮艷奪目的花來，令人神清氣爽，一方面又能使全國仿效。他又在鐵路的車站上去種月季花，白的、紅的，足以使旅客見着快樂。

他晚年做了一件最出名的事，即在南方福羅列達的高崗上也建設一個別墅，附有花園，羅列許多佳木奇樹名花於其中，美麗的鳥棲息其上，成了一個樂園，並在園中造了一個紀念塔，計有二白尺高，完全為紅石所造，在水中反映，真是美麗無比。這個高塔係紀念他母親的，足見白克為人不但風雅絕俗，而且孝思不匱呢。

### III 蒲斯女士 (Evangeline Booth)

蒲斯大將之女兒蒲斯女士，真是一個奇特的人物，她在綺年玉貌，豐容盛鬋之時，向她求婚的男



蒲斯女士，英國救世軍領袖，她曾感化一個殺人的大盜，一同跪下禱告。

性，有一千餘人之多。上自王子貴族，百萬富豪，下逮農氓工人，肩挑負販之徒，她一概予以拒絕；甚至有一個王子追求她幾個月，結果仍是不成。

她目前已是七十歲的高齡了，然而世上的事，無奇不有，尚有人向她求婚，這種函件，都由她的書記承管，接到後，也不過付之一笑，塞在字紙簍裏，不再給女士

去過目的了，因為她究竟已年老人的啊。蒲斯女士現在任爲救世軍領袖，尊稱大元帥。她的部下有三萬多名軍官，各級都備，他們都到世界各國去救世救人，做許多濟困扶危，拯貧慈幼的善事。他們的足

跡，遍於五大洲，遠東的中國、日本，也有到的。他們要用八十種方言，可謂盛極一時了。

我（作者自述）第一次遇到蒲斯女士，即大受感動，依她的年紀而論，可以做我的祖母，白髮如銀，已寥寥幾根，然而她的精神非常飽滿。有人說：『人生的開始，在於四十歲。』如女士已到了六七十歲，仍能服務人羣，而且歲數這麼高，尚能騎劣馬，有能力，可以控制。她一面騎在馬上，一面能預備演講。她每年夏季，必由英國到美國來，到大湖邊去休息。她又能游泳，各式各樣的游泳技能，她都學會。

她在六十三歲，尚能游泳四個鐘頭，由喬治湖這邊渡到那邊。她的身體雖極康健，然也有一種毛病，就是患失眠症。如果晚上睡不熟，她索性不睡，就起身來寫文章。有一夜睡到二點鐘失眠了，她即坐起寫一首讚美詩。她的音樂歌唱也很好，有的時候，她清晨二點鐘即起身寫文章，她的書記也隨着起來，一同辦事。她的住宅和辦公處距離至遠，路上需一小時，她在此一小時內，也不肯白費光陰，將應寫的文章和信函稿子都起好了。

有一時期，全美國鬧採金潮，一般想發財的人，大家跑到阿拉斯加去採金礦，人數很多。女士以為此種人如果發了財，沒有真理在心裏，最易墮落。她就派了幾個人和女看護也到阿拉斯加去，以便發揚真理，救人救世。阿拉斯加的生活程度至高，物價至貴。雞蛋每個要買二角五分美金，牛油壹磅要買

美金三元，所以有不少的人很是吃苦，連一日三餐也不能一飽。每一個探礦的人，手中却都執了武器，因為當地有一班強盜，十分凶暴，常要滋擾搶劫。盜首名史密司，勇悍絕倫，沒有一個人不怕他，因他常要殺人擄物。美國政府會派了得力的探捕前往捉拿，却毫無效力，豈但不能捉獲，在女士到此地時，已有五個人被他所殺了。女士抱救世之志，不怕艱險，到了阿拉斯加，即開會宣揚真理，聽衆有二萬五千人之多。她們就高聲歌唱，如：願與我主相親，耶穌愛你的幾首。在唱詩時，因了天氣大冷，忽然有一個無名的女子，拿着一條很厚的毛毯，蓋在女士身上。這種毛毯，在寒帶地方最爲需要的。唱了一小時的讚美詩，她們就散會。因為沒有相當的房子，女士就和同工的在大樹旁坐下，這時寒氣逼人，冷不可當，一方面親自動手去燒野火，藉以禦寒，一方面煮些可可茶喝。正在煮可可時，忽然前面來了氣概勇猛，雄糾糾的五個男子，手裏都拿了武器，似乎要來劫取財物，誰知五個人走到面前，爲首的一人對女士說：『我們此來毫無惡意，不過係謝謝女士，你的詩歌唱得真好。』又說：『你在唱詩時，不是有一個女子給你蓋上一條毯子嗎？那就是我的化粧，你如歡愛這條毯子，我就送給你吧！我不是別人，便是大盜史密司！』女士聽完了他的話，也不講別的，就對她講救世真道。史密司大受感動，對女士說：『我自幼也在救世軍中做過禮拜，方纔女士唱的詩，我也唱過。』於是女士再唱詩，史密司也合唱，又一同跪下。

祈禱，起立後，即對女士說：『我從今以後，要棄邪歸正，去惡爲善，立志改行，不做強盜了。』他們講了許多時候，直到早晨四點鐘，方始分手。到了上午九點鐘，史密司派人送來許多食物，如麵包牛油等，同時，另有一個女匪徒受女士的感動，決心改善，也送給女士不少的應用物品。可知女士此行，爲不虛了。

蒲斯女士爲人，慈祥溫柔，她也很快活，因她常能愛人救人，不明真理者，都因她的愛心，得着快活。她無論在火車上、輪船上，也要做救人的工作，這是她在生活上最有興趣的事件了。

### III 石赫勒夫 (Basil Zaharoff)



石赫勒夫，世界的軍火商人，  
曾有人懸賞十萬元，要把他殺死。

石赫勒夫乃世界著名的軍火商人，換言之，爲不操戈矛的殺人惡魔。他的財產是富極了，然而他的行踪，至爲詭秘，真是撲朔迷離，不可捉摸。這樣的人物，不用說當然有不少的人反對攻擊。在二十年之前，曾有人出賞格，如果有人能將石赫勒夫殺死，願出十萬元巨費，因爲他販賣殺人的軍器，鼓動戰爭，凡是主張和平公道的，誰也恨他如毒蛇猛獸。他的財產統由賣軍火掙得來，不啻是一筆血錢。他所販的武器如：大礮、機關槍，和巨量的炸藥，有人給他作了一本傳記，其中說到爲了他個人要掙錢的緣故，死者至少有一百萬人（實際上恐不止此數）他幼年本一窮光蛋，在二十八歲時，尚係軍火商人部下的一名小嘍囉，每星期得二十五元的薪水。有時賣買成交

了，他也能得一筆佣金，因此起家，成爲舉世無匹黑闇中之巨魔。他開始便居於巴爾幹半島上的希臘。他要想大量的販賣軍火，於是大肆宣傳，多方造謠說：『巴爾幹半島上誰都大整軍備，躍躍欲動。希臘於四鄰之中，稱最孱弱，倘再不整軍經武，足食足兵，一旦人家來犯，何以抵抗。』這樣的煽動，弄得希臘國朝野上下，人心浮動，好似有大禍降臨，民衆也鼓噪不安。結果，希臘政府果中他計，向他購入大量軍火，如大礮炸藥等，更買進一艘潛水艇。那時候潛水艇尚不多。他因此獲得一筆大財，腰纏萬貫。此後在希臘已無利可圖，他又跑到土耳其，用一貫的方法，大肆宣傳，加油添醬的說：『你們的鄰邦已大整武備，購了許多新式軍火，恐不久就要出兵來攻打貴國，倘不好好的預備，或有滅種亡國的危險呢！』土耳其政府大爲動容，他又做了一筆好生意，且售了兩艘潛水艇，這兩筆買賣，他一共掙得三萬萬元的巨利。所以有人說他專掙血錢，一些不錯的。他的唯一伎倆，就是使用恐嚇煽惑，不由你不起一種懼怕之心，因此，可以向他購買軍火。在甲辰年，遠東俄日大戰時，他對俄對日兩方面，都拉攏，將軍火賣給俄人，也賣給日本，在近五十年來，每次的戰事，幕後都有他作祟。換言之，就是他都有份的。在美國和西班牙戰爭時，他賣子彈給西班牙以殺美國人。在一千九百十四年，世界大戰開始了，他更大的獲利，所掙之錢，不可計算。因他在英國、法國、德國、美國的同盟協約，雙方的各大軍火工廠內，都有股本。軍火的消

耗愈多，他得的利潤愈大，那還了得嗎！他在世界大戰時，行踪更加神秘了，忽然到了同盟方面，剎時又到了協約方面，好似一隻狸奴，突然跳下來，將老鼠拖走。而且在近五十年來的戰事中，他對於交戰國的軍部，統有手腕去接洽的。因他另有一種方法，就是僱用二個面貌和他相同的人，以假亂真，以桃代李。比方他本人要到柏林去，他必揚言石赫勒夫將去蒙特卡洛，因他差面貌相同的人真去蒙特卡洛，以淆世人耳目。又如他要到巴黎去，也差一個假石赫勒夫先到柏林去，以爲他尚在柏林。他的行踪既如此秘密，所以最不喜歡和人交接，也拒絕訪問。倘或有人給他攝影，他必大發雷霆，怒不可抑。世人反對他、攻擊他，他一概置之不理，大有東方人：『笑罵由他笑罵，好官我自爲之』的度量。他的陰狠險鷲，有如此者！

他在二十六歲時，身體長大，面貌英俊，且精神飽滿。有一次，在火車上他遇到一個年纔十七歲的美貌女郎。他倆一見鍾情，發生戀愛，大有我非郎不嫁的氣概。然此女郎已結了婚，佳人已歸沙叱利了。她的丈夫且係西班牙的一位公爵，堂堂貴冑，不過比女郎年長一倍，又患了神經病，所以女郎愛了石赫勒夫，無奈格於宗教，不許離婚，可憐他們倆只好耐心等待，盼望那位公爵的歸天，方能圓此好夢。愛情是達於沸點了，然而無法可想，又天不作美，那位公爵偏不早死，一直等到五十年之久，方死於精神

病院時在一千九百二十四年。翌年（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他們倆方舉行婚禮，魚掛臭貓也弄瘦，他已七十四歲，她也六十五歲，雞皮鶴髮了！二年之後，她也死去，因這種期待有四十八年情史的羅曼司，真爲古今中外所少見呢。

石赫勒夫出身至苦，生於土耳其的小鄉村中，住的是泥屋，連窗門也沒有的。冬季冷時，沒有禦寒之物，他就以麻袋蓋體，有時肚皮也弄不飽。到後來他因賣軍火成爲世上的大富豪，在法京巴黎，自己建築一幢巍巍巨廈，好比皇宮呢！他爲人異常聰明，讀書不過五年，及做軍火商人時，竟能說十四國的方言。英國第一流的牛津大學且贈給他法學博士的學位。他又有一件至可笑的軼事，就是他第一次到英京倫敦去，土頭土腦，東張西望，警察竟將他作爲偷兒，捉到局裏去吃冤枉官司。誰知三十年之後，英王會封他爵士吓。

他又有一件最有趣味的事，一千九百〇九年，他忽動了游興，到巴黎的動物院裏去參觀動物。他見猴子太瘦，獅子呻吟，有些骨頭痛，便十分不滿意。他真是強盜發慈悲心，走去見該院的經管人，斥責他管理不善。管理人見他像煞有介事，心中又好氣，又覺可笑，對他很譏諷的說本院經費不足，缺少一個大財主來接濟，沒有錢，所以辦得不甚完備，倘如有五十萬法郎的經費，那些動物就可以安享無慮。

了。可惜你先生不肯出錢，有何辦法呢！管事者原當他是個窮措大人，所以譏諷他。他說，你無非要這些數目的錢嗎？當即從身邊取出支票簿，簽了一張十萬元的支票，給管事人，大聲的說道：『你拿去吧！』管事的仍以爲他開玩笑的，不以這張支票爲真能支錢，竟置之高閣，不去支款。隔了幾個月，經營者的朋友來了，無意中見到這張支票說：『此是某大富豪的簽字，這張支票是千真萬確，可以支款的。』他才將十萬元錢支出來。這樣的一個惡魔，他的壽命倒也活到八十五歲，他在年老時，孤獨一人，生活至爲乏味悲慘，雖是財大也無用處，每日的消遣，即命傭人送他上花園去欣賞玫瑰。他一生寫了不少日記，共寫有五十三年，秘密的事，當然不計其數。所以他臨死時，對傭人說：『趕快將我的日記一齊燒燬吧！』

## 二四 聖寶 (Billy Sunday)

現代美國最聞名之大佈道家聖寶，平生最喜歡打棒球，又好和人角力比武，可以稱得起一位體育專家。他做宣教師，在美國全國佈道，大約有八千萬人聽過他的講辭。依人口論，新大陸的民治大國，三分之一的民衆，都聆到他的宏論了。

聖寶講道的宗旨，很注重人的罪孽，講道時的態度，好似比武角力，另有一種作風。據他自己說：『我做了三十五年的宣教師，指斥魔鬼的話，不知說了多少，曾引導一百萬人出黑闇而就光明。』這幾句話，似乎有些自誇，然而事實確係如此的。

美國前數年有禁酒的法令，雷厲風行，誓將麴蘖除盡。聖寶在這個運動中，也是主要的



聖寶博士，美國近代的大佈道家，他一隻腳立在講台上，聽他講道的占美國三分之一呢。

有力分子之一。我（作者自稱）曾聽過他許多次的講道，沒有一次不是如發癲狂，講到用力之時，大抵混身火熱了，連外衣脫下來，甚至於把領帶也卸除，如伶人之演武劇。他有時候，或者熱忱無可發洩，竟由講台上一躍，跳到椅子上。他講的姿態不一，有時候宛如他打棒球的拿手傑作，忽而起立，忽而仆倒。所以他人講道，也許有打瞌睡的，獨有聖寶主講，聽衆們莫不精神抖擻呢！也有人說，聽聖寶講福音，好比看一次馬戲，足見趣味至濃。他如此努力，當然容易疲乏，因此延請了一位體育家，朝夕相隨，可以時時鍛鍊他的身體。美國辟資堡城（Philadelphia）請聖寶去佈道，共有八星期之久，當地的新聞紙，每天都刊登他的講壇，而且刊在最觸目的第一版上，如此一來，全城的人非常激動，最大的百貨商店店員，也分班去聽道，許多工廠的女工，也在休息及午餐時，成羣結隊的去聽他講道，這一次，足有十五萬人的聽衆，其中有十個警士受了感動，當衆人之前，立起認罪，讚美上帝。聖寶的講法，善於給男性們聆受。

他的出身，本係一個鄉下人，又並不會受過高等教育，沒有多大的學問，後來雖大有能力，開始演講時，連文法也會講錯的，但是他自己說：『我雖然沒有學問，也極希望將來到天堂去享永福，而且上天堂的人，未必都有學問啊！』他是一個貧苦人家的孩子，誕生於極簡陋的木屋中，不久，他父母都歸了天，幼失怙恃，伶仃孤苦，是在孤兒院裏長大的。他十五歲時，到一個學校裏去充校役，一方面就也在

該校肄業，所掙的工錢，作為學費。他服務至為辛苦，每晚晨雞未唱，在二點鐘必須起床，冬季又須生十個火爐，白天必須當心火爐，使之不滅。除此之外，再掃地、揩地板，實在是一個苦學生。不久，他就辭掉不幹，到殯儀館去充職員，因為事情不多，有暇去加入棒球隊，做了隊員。他球打得很好，出足了風頭，成為棒球明星。一般球迷很歡喜他，有時贈他金錢，因此便富裕起來。正當二十之年，精力強健，他隨着棒球隊到各處去表演，大為忙碌，他索性將殯儀館的事也辭去了，專做棒球隊員。他少年時代如不羈之馬，又沒有人管束，自然荒戲無度，又喜喝酒，灌醉之後，便去任意胡為。他對於宗教並不熱心，有一天，遇到一位救世軍中人，他就悔改，而且心裏火熱起來。據他自述悔改的經過，乃在一千八百八十七年。那時，他尚在棒球隊中喝酒胡鬧。有一天，他和同伴們到酒店中去喝酒，喝得正在有興，忽然聽到外面吹號唱詩。這首讚美詩，是他亡母在日所愛唱，他幼時所常聽的。他就大受感動，雙目流淚，另有一個少年人對他說：『我要到相近的禮拜堂去聽道，你能跟我去嗎？這是很有益處的，而且也可以聽到酒徒和妓女們如何悔改，如何得救。他們也作見證。』聖寶在此時，即決心和此少年同去，就對他的棒球隊同志說：『我要和你們分別了，你們去你們的，我要到耶穌基督那裏去了。』一般棒球隊同志有的譏刺他，有的辱罵他，只有一個人贊成他說：『這是很好的事。』以上的話，即是他自己所寫的悔改得救的情

形。不過也有一派人反對他說：『聖寶的佈道，無非爲金錢問題，』不過據我所知，他有許多事，證明他並不是一個貪財的人，因爲他充棒球隊隊員時，每月的薪水有美金五百元。

自悔改之後，他去充青年會幹事，每月的薪水，無非得八十三元美金，有的時候還拿不到。一千九百十七年他到世界唯一的大都市紐約佈道，紐約的繁榮富庶，可比古之巴比倫大城，當然也充滿了罪惡，自從他來佈道，真是一個空前絕後的大奮興。在他未來之前，全市開大會，共有二萬個團契代他禱告，擇定百老匯路爲佈道之區。先有工人四百名搭架棚屋，面積之大，可以容納二萬餘人，下面爲了潮濕，舖以木屑，載木屑的車子，絡繹道上不絕。講台上擺列二千隻椅子，是給唱詩班坐的。他的唱詩班共有二千多人，真是洋洋大觀，嘆爲觀止了。招待員也有二千名，係分班招待，每班七百人，純盡義務。這樣人口衆多的大城市，有這樣的大規模佈道，聽衆共有一百二十萬人，悔改得救者有十萬人。

## 二五 老羅斯福 (Theodore Roosevelt)



老羅斯福，美國大總統，他高臥在白宮內，也將手槍放在枕邊。

在一千九百十九年，有一天使我（作者自稱）最不能忘懷的下午，紐約城中有許多兵忽然懸旂，行最敬之禮，又放槍鳴禮礮，就曉得必有緣故；誰知那是前大總統老羅斯福逝世了！死時年齡不十分大，國家又失却一條柱石，真是不勝惋惜！

老羅斯福乃美國功業彪炳，轟轟烈烈的政治家，生平遺愛在人，全國的民衆，都覺得傷感。因我住在紐約，氏也住在紐約的長島上。我們倆係鄉親，所以更加關切。氏生來雙目是極度近視的，倘如不套上一副眼鏡，連朋友的面貌，也看不清楚的。但是說來希奇，他雖是近視眼，放槍射擊，却十分準確，可以說是百發百中，所以善於打獵。老羅斯福氏富有冒險的精神，會到非洲的大森林地

去出獵，也會打中獅子、虎、豹。不過氏的一桿槍，獅子和虎豹是要打的，對於天空裏的飛鳥，從來不會發過一彈，又不到海濱江邊去釣一尾魚，這或者是氏的一種仁俠氣概吧。

氏在少年時，身體脆弱，而且患上氣喘病。醫生對氏說：『你如此下去，恐怕要短促生命，不如到西部去換新鮮空氣，易地療治，或者能得康強。』氏就聽了醫生的話，背井離鄉的到西部去旅行了，到西部後，常和村夫農氓們做朋友，往往在曠野裏餐風飲露，不久便恢復了健康，再進一步，可以打拳角力，就常出外去旅行，到南美洲去探荒地，這些地方往往人跡不到，又都是深山窮谷，長林豐草，氏雖攀高涉低，不以爲苦，反以爲樂。

在美國和古巴發生戰爭時，氏也自己領兵作戰，雖古巴的來福槍和機關槍非常猛烈，氏也不顧危險，奮勇前進，好似一員虎將。氏在自傳裏，也提及本來膽氣至小，並不十分勇敢，處世辦事，有時也浮躁而不鎮靜，後來鼓起勇氣，常作冒險的事，膽量就愈練愈大了！膽量大的結果，便是自己的肋骨、手骨、鼻子，都受了傷。有一次，氏在西部做農夫，練習騎馬，不幸從馬上跌下來，一根骨頭跌斷了，仍不畏縮，很勇敢的騎上去。氏常自言倘要勇敢，必須常去做可怕冒險的事，別人不敢去，或不願去，我就偏去嘗試，一定能夠成功的。所以氏的一生，連獅子、虎、豹、大礮，都不怕的。

一千九百十二年出外旅行，赴某地去演講，有一個反對的人，突然行刺，開槍擊中氏的胸部，（譯者按大約非擊中要害）氏仍不作一聲，也不呼痛，僅有旁邊的醫生已經知道他受了傷，氏仍趕到某地，仍上台去演講，血出得太多了，自知吃不住，便結束講辭，赴醫院去救治。

氏任大總統時，身居白宮，警衛森嚴，然而也常將手槍放在枕頭上，以防不測；出門去手中也帶着武器。據說氏身為元首，尚喜比拳，特命一個軍官來彼此比賽。有一天那個軍官拳不留情，一下擊中氏的左目，受傷至重，因此左目也盲了！但氏也不出一句口，不作報復之想，度量的寬宏，有如此者。

氏退職之後，一些也沒有貴族化，自己取煤、劈柴、生火爐，和農夫們同去收割禾稼，所掙的工資和農工一樣的。氏毫無嗜好，不抽烟，不喝酒，不開口罵人。有一時期，因事繁責重，晚上不能熟睡，醫生就用一些白蘭地酒放在藥裏，大約一匙的酒吧，使之熟睡。有時也放入牛奶裏，或別的飲料中。氏自己並不知道，因此惹起反對黨的攻擊，說氏喝酒，氏大怒，曾在法院控訴反對黨的誣陷。

他在做美國的元首，上午接見來賓，忙不可言，一批去，一批復來，但氏在百忙中不忘用功，一有空閒，便去讀書，即有幾分鐘休息，也必讀書，所以書讀得幾百部之多，即如出外旅行，也將小本的書如莎士比亞全集、拜倫詩集等攜在身邊。有一次，在美國西部，氏尚年青，和一般村人去放野火，也在火光下

大讀莎士比亞的書，且朗誦給村夫聽。有一次，去巴西打獵，帶了一部歷史家傑朋氏所作的羅馬帝國沒落史去，以便在夜中無事時閱讀。氏很喜音樂，自己也能歌唱，然並不高明，生平最喜唱的，就是讚美詩中的願與我主相親一首。任大總統時，巡幸西部，民衆盛大歡迎，氏也唱這一首詩。氏又素愛自然界的動物，有一天打電話給華盛頓某報社的記者，命他入白宮一次，記者以爲必發生什麼重要新聞，命排字人留下第一版的地位，誰知記者到了白宮，氏給他看了一個鳥窠，說：『我這宮裏也有飛鳥棲止，而且生了一對小貓頭鷹呢。』記者白跑了一趟，真堪發噱。某次氏和國務卿關員到西部去，經過一個鄉村，村夫們夾道歡迎，對氏行禮，氏也步出車廂回禮，可知氏是很愛農夫的。氏去世之年，正在六十歲未死之時，已有信給朋友說：『我已年老，不久必死。』在一千九百十九年的一月四日，氏就在熟睡中歸天，末了一句話說：『你們快將電燈關息吧！』

## 二六 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威爾遜，美國大總統他雖愛朋友，  
因不善處世，結果有許多仇敵。

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究爲何種人物乎？世有譽之爲具有天才偉大的政治家者，亦有毀之爲鮮

克有終的失敗者。然吾人一考其爲成爲敗，實不能十分肯定。氏之對於世界和平，人類幸福，本具有極大希望，即氏所發動的「國際聯盟」，宗旨在於奠安列國，民族自決，使強權不再發生，大侮小，強欺弱的，不平事情可以泯滅。然其結果，所謂策世界和平的國際聯盟，僅空存在氏的理想中，其於世界和平

不能算爲有何成就。

威爾遜氏在一千九百十九年，歐洲法蘭西凡爾賽開和會時，親自出席，以一國元首之尊，渡重洋

赴舊大陸，亦爲歷史上所創見。到歐之日，世人莫不贊頌其功績，稱爲人道之救主。那因方在大戰之後，血腥未乾，煙硝方滅，一般罹戰禍的難民，在饑餓線上留得殘生，亦馨香禱祝，不願再見烽火。故尊氏爲當代聖人。在此時期，全地球的人類，似乎都在氏的足下匍伏，仰望此和平之大偉人有所成就。威爾遜氏留歐洲，僅有三月，因國際聯盟會宣告失敗，回國後即患大病，美國輿論也加以反對。依歷史目光而言，威爾遜氏不過爲一富於理想的大學校教授。其態度嚴峻而兼冷肅，無活潑之氣概，又無友誼之可言。然實際上並不如一般人所推測。因氏之爲人，亦非不近人情者，且喜與人爲友，但一生多憂慮，抱悲觀，不常與普通社會接觸，故世以爲氏太冷靜。氏曾自言倘有人能改換其性情，雖出巨資，亦所樂意，至其自身決無此能力可以變化氣質，由此可知氏非不近人情之流。

其任大學教授時，有一次比賽足球，氏亦立在樓上參觀，且加入啦啦隊中，搖旗吶喊。有一次，他出外旅行，坐在船上非常和藹，與黑人之船夫談話。由此兩點而論，氏的態度並不過分嚴峻而不近人情。美國有史以來，列代元首之中，威爾遜氏可稱爲最有學問的一人。惟其幼時非聰穎逾常兒者，至十一歲方能讀書寫字，至成年最喜閱偵探小說。氏對美術並不十分欣賞，其於名畫家之作品，亦毫無興趣；但愛石印之五彩畫。氏任大學教授時，亦不喜觀舉世所崇拜的莎士比亞的戲劇，對於普通的戲

劇，反甚有興味。及爲總統，每星期中他必入劇場看戲一次。

氏未上政治舞台時，在窮苦中，度其拮据之歲月。初爲中學教員，每月薪水所入，不敷開支。其夫人能作畫，常作畫出賣，藉補家用之不足。及爲大學教授，俸給雖較多，然仍不足，因此氏惟有從儉省二字上入手。其衣服至爲樸素，亦如林肯至榮膺大總統時，其一襲大禮服，當必須修飾之時，雖傭人請示再三，氏必答以今年不妨從緩，且待明年再說，其節約有如此者。氏在窮苦時，境遇亦與林肯無異，故其飲食亦不講究，但採果腹而已！有時腦中思想某一件事，即食物亦不知其味，胡亂吞嚼，便算一餐；氏無嗜好，也不抽煙。某年有一友人力勸氏試吸雪茄，氏勉強吸之數口，即覺頭昏腦漲，異常不適，即從此停吸，不再上口。

氏生平酷好購書，凡裝訂精美有金邊的書籍，氏必購之歸，放於書架上。又有人言：氏之外貌似乎道貌岸然，爲冷靜嚴峻一流，然按其內心，却極具熱忱。據熟知其家庭者，謂氏之熱忱，有時且過於老羅斯福。氏極愛其夫人，伉儷之情綦篤，一任大總統即購一黑紫貂大衣贈其夫人，此則氏因其夫人同甘共苦至久，今既貴爲元首，特購貴重之皮衣，償其愛妻之夙願。無奈其夫人福薄，一年之後即撤手歸天，氏悲痛逾恆，依常例：人死後，必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靈柩擡出，惟獨氏將其夫人之遺體，放在白宮七十

二小時，且親身陪靈。一般人以為威爾遜氏必聰明睿知，有至高無上的學問，然氏之對於學問亦非十全十美者。氏之英文造詣精湛，惟對於外國文字，僅得一知半解，對於科學更是外行，哲學也無深造，雖爲法學名家，但充任律師，亦非一成功者。且並不常見出庭，除其老母的一些地產，託氏經營外，更無別人託其經營地產。

大約氏的生平，對於處世之道，實在不很高明，雖其幼年時期，立志爲大政治家，故努力學習演講，後氏之演講果極能動人，惜乎不講求交友之道，卽位至總統，在參議院中政敵也不少，常常要攻擊氏的政策。氏之唯一好友赫斯氏，本爲極知己者，然迨後彼此亦大鬧意見，好友幾成爲仇敵。

一千九百十九年，氏因國際聯盟會失敗，回國後又受參議院議員之反對，然個性至強，毫不之理，自以爲議員反對而民衆必贊助，不聽醫生之勸告，不顧身體之孱弱，毅然出發赴各處去演說，因體力不勝，致患病而歸天了。氏所患的病，爲半身不遂。方出發時，其演講何等富有能力，至患病時，連簽字亦不可能。氏因病下台，居於華盛頓城的南街上，然亦有各國的人們前來探訪，且多熱心者代其跪禱。

## 二七 傑克倫敦 (Jack London)



傑克倫敦，美國大小說家，未達時，被拘入警局，判決監禁一月，六年之後，全美國的人統要請他題名呢。

四十年前的大小說家傑克倫敦，是一個過流浪生活的可憐蟲，躑躅街頭，形同卑田院中人，他並不是真正的乞丐，然而大城市裏自命維持治安的警察先生們，看見他是個癩三，所以把他捉入警局，監禁在拘留所裏，甚至命他做苦工搬石子，每天所吃的無非清水和犯人的粗麵包，什麼魚肉蔬菜，是沒有上口的。文人不得志，係暫時落拓；但是冷酷的社會，有誰看得他起呢！誰知他不飛則已，一飛冲天；不鳴則已，一鳴驚人；六年之後，他撰了一部不朽之作，題名西部的呼召。大旨是在開拓美國的西部，此書問世，真個『紙貴洛陽』，不脛而走，倫敦的聲譽，頓時大著。無奈發達至速，壽命至短，他不上四十歲即去

世了，總計在生之日，共作了五十一部書。他受正式教育時，年齡已是不小，十九歲纔進中學肄業，二十三歲乃入大學。他的名著西部的呼召，是在一千九百三十年出版，風行全國，許多新聞紙雜誌的主筆見了此作，靡不歡喜他的文章，向他索稿。他所得的西部的呼召稿費，不過美金二千元，而書買和影片公司製成劇本，倒掙得一百多萬美金。他的作品所以能博得社會歡迎，是爲了他對於人生有深刻的認識和經驗。他最好旅行。在窮苦時，腰裏沒有錢，真似伸手大將軍，有時在露天過夜，不幸落雨，他就睡在水堆中，如一隻落湯雞，他都不以爲苦。沒有錢搭火車，他就偷偷地跳上車廂的角落裏，冒險而行。他一生也做過不少事，在船上充過水手，到西北部去採礦，又赴北部去捕水獺，經過不少風霜雨雪。他的閱歷不少，文章自然有深意了！因他窮困，往往白坐火車，因此被捕到警局裏，有數百次之多，拘留所不啻是他的『老家』。他的足跡到過中美洲的墨西哥、中國的東三省和朝鮮、日本，在此種地方，也被捕好幾次。

他生在窮人家裏，從小便苦惱異常，又沒有機會讀書，做兒童時常和流浪者做朋友。然而他既不讀書，如何可以執筆寫小說呢？這就是歸功於美國的公共圖書館了。他第一次入圖書館去閱書，看到一部魯濱遜漂流記，愛不忍釋，整日的讀下去，天夜了，連晚飯也不願去吃，魯濱遜漂流記讀完後，又讀

莎士比亞和其他名家的小說，讀得津津有味，滾瓜爛熟。除這幾部外，他又喜閱哲學書，如馬克斯·斯賓塞爾、赫胥黎等所著，他也一一細讀，甚有心得。他每天到圖書館讀十小時，或十五小時的書，用功刻苦，這館裏所有的書，給他讀得很多，已有些根底了。到十九歲時，覺得不能一生做流浪兒，立志去受學校教育，到加利福尼亞的某中學去肄業，讀到畢業，成績甚優，再去入大學校讀書。他在學校裏，也喜讀金銀島和許多兒童故事，非常用心，且想模仿這種作品。在他未成名之時，已開始寫說部，而且寫得至快，一天能寫五千字，一個月能成一部書，他也把所寫的去投稿，一個沒有名氣的作家，不免有許多退回的稿件。僅有一次，他得了二十元美金的稿費。但區區之費，要付房租飯金，那裏夠用吓！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美國有一種採金熱潮，亮澄澄的黃金，是人人所愛的，他也投筆湊足了錢，同一班探礦的去採黃金，到達目的地後，生活至高，雞蛋每隻售美金二角五分，牛油每磅售二元。此地的氣候，又奇冷澈骨，冬季在寒暑表另點下七十四度，所謂『八月飛霜，墮指裂膚』，一些不錯的。他不能支撐，不得已回轉故鄉，無奈兩手空空，錢已用完了，受飢挨凍之苦，也飽嘗了，沒有法子便投身到飯店裏去充侍役，每天揩玻璃窗打雜差，又入工廠中去做工人。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方決心做一小說家，努力寫文章，如此者五年，到一千九百〇三年，始成一個大文豪，聞名全國。功成之後，又寫六部小說，一百

二十篇短篇故事。美國果然全國皆知，惜乎到一千九百十六年即逝世了！

他自操筆寫文章起，一直到身故爲止，共有十八春秋的歲月。統計每年能寫成三部書，又著了無數的短篇小說。他在末了幾年，每年的收入，要比大總統多出一倍，共有五十一部說部。西部的呼召一書，歐洲各主要大國，也都有譯本，全世界共售去有一百五十萬部的巨數。這部書的價值，在美國文學史上，是占有地位的。

## 二八 傑拍遜 (Helen Johnson)



傑拍遜，美國歌舞劇女明星，她曾任百貨公司，專售內衣的店員。

傑拍遜是現代美國的一個歌舞劇女明星，紅到無以復加的。然而他的出身，極為清寒，在未成名時，又生得不十分好看，人家都叫她爲胖子的，到了成名之後，忽然變成漂亮而美艷無雙的好女子，又充了大紐約大戲院的有力台柱。她於一千九百三十年時，也曾上無線電台去播音，既不受人歡迎，也沒有知音者去注意，誰知四年之後，全美國的人一致贊賞，稱譽她爲最美的女伶了。有一天，我（作者自稱）到哥倫布電台去播音演講，見到一位身材苗條，體態輕盈的摩登女子，一雙棕色的妙目，含情脈脈，誰見了都生憐，我當初不認識她，後來有人對我說：『這便是名震全國的女伶

傑拍遜吓。」她所嫁的一位丈夫，乃是一位成名的音樂家，叫做包塞耳喬治。有一次，他們倆都在家，我對喬治說：『如此美人，你一見鍾情嗎？』喬治說：『是的，誠如君言。』她很爽直，馬上接口說：『不是的，你不要聽他的話，我們的相愛，不是他一見鍾情於我，實在由於我一見了他，即鍾情愛他的。爲什麼我要如此愛他呢？因我在未見面之前，久已知道他的大名，善於吹簫，沒有人可以相比，我常想去看他，總是不能如願，私心又希望嫁給他，所以我們倆一見面，我就如同觸了電，十二分的愛他。我是年華雙十，正在妙齡，他已三十二歲了。我羨慕他的名氣，他也愛我的美色，所以我們倆便由情生愛，他要娶我，我也要嫁給他，就完成了婚姻。』我也問她：『你生平有什麼事最足令人注意呢？』她回答得很奇妙說：『就是我們倆的結婚，和生下一個孩子，最值得令人注意呢。』這時她的孩子已經三歲，能說許多話了。我很喜愛這個孩子。我就對孩子說話，問他叫什麼名字？小孩子不答復我，無非說：『我的年紀已近三歲了。』我又問他，我問的是：『你名字，你爲什麼不說出來吓？』小孩子仍不肯說，我又再問：『你難道自己不知道名字嗎？』小孩更說得可笑了，『我要吃冰淇淋和蛋糕，因爲在我生日的一天，我是吃此二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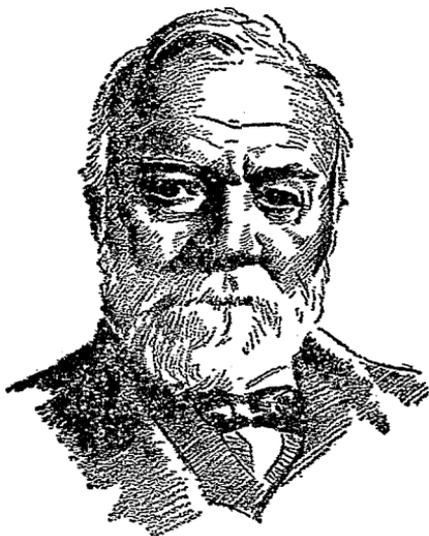
傑拍遜在未入戲劇界以前，本係一個百貨商店裏的售貨員，專管售男性的襯衣，夏衣每一件掙

五分和一角的佣金，所入甚微；然而她自幼就喜歡學歌舞劇，但是沒有機會。她的一位姑母，是演歌舞劇的，她有時候閒暇無事，穿上她姑母的戲衣，實地練習，十分用功，後來積蓄了一些錢，她就到克利扶蘭去專習音樂，畢業後回來，就加入本地教會的唱詩班，然而她究竟仍是百貨商店的售貨員，平常之至。不過有一天扶輪社聚餐，沒有人會歌唱，有人介紹她去獻藝，她就去了。扶輪社社員什九是大腹買和商業領袖，她又唱得很動聽，座中有一位專售唱片的店主，看中了她，要請她去充店員。她很願意。售唱片的店員，能唱更好，可以吸引不少買主。她一方面售唱片，一方面學唱片中許多名家的音調，所以她的歌唱突飛猛進，倍加出色了。有一次，一家大音樂院要招學生，是有一筆獎學金的。她不肯錯過此大好機會，當然要去投考。不過投考的人很多，大約有二百餘名，但院中僅取二名，其中唱得好的，也有其人，為何她能考取呢？這是有兩個緣故的：第一點她不但唱得好，便是她的衣服和容貌的修飾也着實令人歡喜；第二點，她因寒苦，所以很儉樸，所穿的襪子裏有些補洞，考試者既愛她的修飾，撲實無華；又知道她的勤儉，以為如此女郎，方能配得此項獎學金，所以把她錄取了。她和同被錄取的一位姑娘，共居一處，天氣太冷，沒有火爐取暖，她們倆人就足對足的相觸以取暖。她們所得的伙食費，僅美金五角，二個人走到外面去吃，當然吃不飽，所以就買了一隻小爐子，自己燒菜煮飯吃。冬季寒氣逼人，

住在院中寂寞，她們就點上蠟燭，以代火爐，又大唱『茶花女』以解悶。這樣的生活，在他人看來，以爲太苦，然而她們回憶從前的光景，反以爲至樂。目下既然成了名，而且有錢，所以並不貴族化，而且和霽可親，一些也不驕傲。這無非十幾年來的事吓。

## 二九 卡內基 (Andrew Carnegie)

世稱鋼鐵大王美國大富豪之卡內基。雖名揚全球，是誕生在窮苦的人家。他母親產他時，連一個



卡內基，美國已故的鋼鐵大王，  
每天必有發明家坐在其左右。

助產士也請不起，只好自己包紮嬰孩。他弱冠後，開始工作，每小時得二分錢的工價，由成人以至老死，他掙得美金四萬萬元的極大財產，（合今日國幣約有二十三萬萬元。）

我（作者自稱）渡大西洋赴英國時，會到過卡內基氏的本鄉蘇格蘭，他所生長的地方。他父母在鄉間會住兩間小屋，因父親是一位織布匠，所以樓下作了工場，樓上的

一間，是作客室、臥房、飯堂，於一處了。

他們一家初到新大陸時，他父親改織檯布，又自己上街去叫賣，大約沒有錢，開不成小舖子。他母

親給人家做些工，有時洗衣服，有時相幫鞋匠做鞋子，靠了十指，掙些錢藉助家用。卡內基做孩子時，襖衣僅有一件，倘如白天弄髒了，他母親當晚給他洗好燙乾。真是慈母之愛，無所不至。他母親是個賢能的婦人，辛苦無比，每天須勞動十六小時，只有六小時得以安睡；因此卡內基也至孝成性，對於慈親的侍奉供養，無微不至。

他曾很堅決的對他母親說：『母親啊！你老人家在世一日，做兒子的一日不娶妻，（譯者接卡內基可稱爲白色人種中之大孝子，因白色人種之人生觀，和倫理道德，和東方不同，男子成年之後，即離開父母自己去成家立業，一成家業對於父母的孝養，不及東方人之負責任，今卡內基因孝母之故，決心不娶，所謂娶一個媳婦，賣一個兒子，在中國的舊禮教下尚且如此，何況西方，卡內基真可以稱得起生有至性了。）果然等他老母歸了天，到五十二歲，方始成婚。十年後，六十二歲生了一個孩子，就沒有生第二個了。

他自幼便有不平凡的志趣，常說，將來必做富翁，時常寬慰母親，講得很有味兒說：『母親！你老人家目下苦些，將來兒子成了大財主，我們也可以住高樓大屋，坐四輪馬車（那時尚無汽車），吃山珍海錯，穿鮮衣華服，凡有錢的人所享受的，我們也必可享受。』他自言腦力至強，精神健旺，完全由於母

親的遺傳和訓育之力，也有人說他能成世界有數之富翁，係因他的至孝成性，上帝特別祝福他的。

自他老母故世後，在十五年之內若是提及他慈親，他尚要傷心流淚。卡內基的孝性，真和中國宋代的徐積先生一樣。徐先生聽門人讀詩經有：『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兩句，他便要哭，門人就不敢在徐先生面前讀蓼莪篇。蘇格蘭有一個老婦，欠了一筆債，他替她去還清，因為這個老婦的面貌，和他亡母有些相像。

世人常稱卡內基爲鋼鐵大王，實際上他對於此道是個們外漢；但是他自己雖外行，却能利用鍊鋼鐵的專家推心置腹的信任他們。卡內基又善於組織和體貼人情，這是他成功的唯一要素，他善於用人的天才，從小便顯露頭角，在蘇格蘭原籍養兔子，孳生甚多，憑他一個人的力量，弄不到許多飼料，他就利用鄰居的許多孩子們，說：『我的兔子養大了，就給牠們取你們的名字（如乾姆司之類）。』小孩子們聽了當然快活，便分頭去給他割草，這個食料問題就解決了。

後來他開設鋼鐵工廠，鋼鐵的用途，當然以鐵路公司爲最大，在美國本雪凡尼亞有一個鐵路公司總經理名叫湯麥森氏，他並不認識，又不敢冒昧去兜攬生意，他就在本雪凡尼亞去開了一個分廠，題名湯麥森。湯麥森氏真是十二分歡喜，就去向卡內基的廠裏買貨，從此就成了好友。

他在不得志時，初在電報局裏充信差，每月的工資十五元，他以為了不得的闊氣了。他充信差惟恐人地生疏，有誤公事，被局中斥革。他就研求行名簿，把當地的行名、人名、地名記憶熟了，所以他出差送報，敏捷無比。他一方面做報差，一方面想做發報員，然而發報員係技術人才，必須學習純熟的。他立志甚堅，每日早晨比他人進局為早，這時候發報員尚沒有來，他便去實習此項技術。有一天適有一個緊急的電訊打到，打報員沒有到局，他已經學會了，便接着送出去。局長知道此事，大大的嘉獎，就提陞他一級，加他的薪水，做了技術人員了。他對於公務的熱忱從事和高尚的志趣，上峯深為器重，知他必非凡品。不多幾年，美國規模較大的鐵路局都自設電務處，（按中東鐵路就有電務處的）聞卡內基之名，就來延他去做處長的祕書。他既在鐵路上做事，所認識的朋有就多起來，其中有一個發明家，發明臥車，他知道此事若成，一定能風行全國的，所以盡力贊助發明家去組織公司，他自己也借債購入不少股票，果然一帆風順。即此一項，他每年就能收入五千元美金。其時他年齡也只有二十五歲，但已經頭角崢嶸，很有些名氣了。當局就任他為分局局長。有一天，他出去巡視路線，見有一座鐵路的木橋被毀了，（按此時美國的鐵路橋樑尚為木製，）他又觸動靈機，以為木製的總不及鐵製的來得堅牢耐用，倘如全美的鐵路統改造鐵橋，鐵的鋪路必浩大的，所以一方面提議造鐵橋，一方面就組織鐵工

廠，因此就發了大財。

這個織布匠的兒子，真有『點石成金』的妙術，可稱無往不得利的。他在某一鄉村，以四萬元美金，買入一塊地，預備建造別墅的，豈知這塊地下面有煤油，當年便有人買去，他意外的掙了一百萬美元的美金。他在二十七歲，每禮拜的收入，已有一千元美金了。在十五年之前做工，每天得兩角工資，豈知十五年後，便成了大富豪哩。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林肯任大總統時，爲了黑奴問題，引起南北戰爭，因戰禍而財力空虛，百物高漲，當時美國西方尚未開墾，戰時政府和資本家，都向西方推進，建設鐵路，以利交通，鐵路愈造愈多，鐵的用途愈大，卡內基掙錢的機會也愈好了。有人以爲凡是大財主，他必爲事業勞心，精神上是痛苦的，獨有卡內基是悠遊歲月，並不覺得苦痛，因他能推心置腹開誠佈公，抱着有財大家發的主張，所以經他提攜的人，成爲百萬富人的也不少呢。他只讀了四年書，然而他也能操筆作文，寫了八種書，其中有遊記、傳記等。他所捐出的巨款，有六千萬美金辦圖書事業；七千八百萬美金，辦教育事業；自己很愛讀詩，如英國大詩家盤爾森的詩，莎翁的劇本，能背誦許多；他不加入基督教的任何宗派，然也贈送各教會裝管的大鋼琴七千架，一生所捐之款，共有三萬萬六千五百萬美金，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計，每日捐出一百萬，而且有時去登報徵求用錢的方法，他有兩句名言說：『一個富人死後，有錢是倒霉的。』

### 三〇 鐵白託 (Lawrence Tibbett)



鐵白託，美國音樂歌唱名家，幼時至苦，同學看不起他，不許他入唱詩班。

鐵白託現在已成爲舉世知名的歌劇大家，然而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時，住在洛杉磯，窮得要命，連妻孥也不能養活。他爲什麼如此苦楚呢？因爲他所學的是歌唱。一個歌唱家沒有成名，什九是窮困不堪，無以爲生的。要想有水平線以上的收入，以仰事俯育，是很難的。爲了沒有人去請教他，平日在人家舉行結婚典禮時，叫他唱一首詩得五元美金的酬報，有時在鄉村禮拜堂禮拜時，他去加入唱詩班，也能得到數元美金的工資。他在窮極無聊之中，心裏淒楚，未免大抱悲觀，對於茫茫前途，似乎絕望，牢愁滿腹時，忽然有一個朋友名叫許士來安慰他說：『你不必如此不快，也不當自暴自棄，憑你的天資，在歌唱上是大有希望，前途無量的。但你

必須到紐約城去學習一番，我敢擔保將來定能成爲歌唱大家。」一個人正在踌躇不安之時，看看樣樣絕望，得着這樣一個良友來開導鼓勵，當然抖起精神，向前奮鬥了！他想，「這話很對，我不免上紐約去走一趟，」自己沒有川資，就向朋友處借了二十五美金，搭火車走了，他在途中，自己思量，此去倘或成功，則一天之喜，但如仍是失敗，將如之何呢？回來之後，無奈便須出售汽車了。上天不負苦心人，誰知他這一去，竟告成功！他目下在好萊塢歌唱，每一星期可得數千美金的薪水，許多有聲巨片中的歌曲，統是他擔任的。他在無線電台播音機上歌唱，合算起來，大約需每分鐘三百元美金呢。他從前窮困時，連車錢也沒有，須得向人家去借貸。可知我們在世上，有時得意，有時也不免失望，但在失望時，千切不可太抱悲觀，所謂大丈夫能屈能伸。在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他沒有錢，城市上不能立足，無法只好搬到山村裏去，住在人家的葡萄園裏。有時候腰囊空虛，麵包不能到口，他就買些葡萄，聊以充飢，因爲葡萄園裏本地土產，比較便宜些。山村的房算是低廉，每月需美金十二元五角，但他因爲沒有收入，房金也付不出，甚至一連欠了十個月，弄得走頭無路，只好去做短工，如摘葡萄採鮮菓等工作，得些工錢聊資補助。他是喜愛音樂歌唱的，每月化五元美金，去借了一架鋼琴來實地練習，但山村的屋宇，建在山麓，地板並不堅固，鋼琴是不能放的。他想盡方法，惟有放在有水門汀的地方，如果放在地板上，說不

定會墜入山下去的。他上紐約去練習歌唱，當然須入戲院去聆名家的『白雪陽春』，但他沒有錢買門票，而且至低廉的價目，也需美金二元五角，是沒有坐位，祇好竚立靜聽的，他既借債度日，也惟有到此種立的地方來領教。誰知十年之後，他已成大名，也就在這個立的大戲院裏來獻藝。人家見了他，靡不拍手歡迎，稱爲世界上大歌唱家之一了。

世上學歌唱的人很多，然而成名的人，實在太少。我（作者自稱）問過他：『你到紐約市上來學習歌唱，你看成名的人多不多呢？』他回答說：『很難！很難！依我想一萬個人來習歌唱，恐怕僅一個人可以成功，倒有九千九百九十九個是不能成名的。爲什麼緣故呢？一個歌唱家豈但要唱得好，而且要有吸引聽衆的能力。倘如不能吸引聽衆，無論你唱得如鈞天雅樂，也要失敗，所以一個歌唱家的成名不易！』他的父親本是一位美國西部的警長，專門保護畜牧，然而此種地方，盜賊出沒無常，有時大批盜匪來劫奪羊羣，他父親職守有關，自然須開槍擊匪。他既殺死和逮捕的不少匪徒，結冤甚多，後來，不幸竟被匪黨暗殺。他幼年時也能武裝騎馬，想繼他父親的職務，但因父親死得太慘，就改換志趣，專心學習歌唱了。他父親是一個嚴正的人，家教很好，自己不抽煙，不喝酒，不跳舞，所以他自幼至長，受了他父親影響，也沒有什麼不良的習慣。他父死後，家况更苦，他母親守節撫孤，只好做二房東和苦工以度

日。衣服只有一套，太短了不能更換。有時和女友出去，人家大吃冰淇淋，他也只好空咽饑涎罷了。他在學校時，一般學生也因他太窮苦，藐視他，唱詩班不許他加入，有時排演戲劇，也拒絕他。那時候他真是一個平常的孩子，看不出什麼特長來，一直到二十一歲，他能唱的名氣，方顯露出來。成名之後，非但唱得好，他又自編詩歌，有五百萬人買他的作品呢。

### 三 費爾滋 (W. C. Fields)



費爾滋，美國的影星，他很頑皮，  
用方格木箱，墜落他父親的頭上。

費爾滋目下已成了好萊塢的亮晶晶明星，生着紅的鼻頭，光的禿頂，在未成明星時，也加入過戲班演劇，在大名鼎鼎的齊格菲戲院中唱過戲。但在二十個年頭中，並沒有掙得大錢，甚至於窮極無聊，沒有法子度日，他情願替戲院去編劇本，聲明不要薪水，只要吃一口飽飯罷了！他也願去充任導演員，無奈時運不濟，人家統不願意領教他的。後來他的成名，係在攝塊肉餘生中的扮演某角，十天之內，得到五萬元美金的代價，平均不多不少五千元美金一天。從此，他就名氣大顯，一帆風順了！

他的出身真是苦極了，實足有四年之久，連床鋪也沒有，一夜臥在木箱上，一夜困在凳子上，雙足

不能伸直，只好蜷曲着，沒有被褥禦寒，只好蓋一條破舊的毯子，這種生活，也虧得他過的。他有一種特長的技能，就是能拋流星，恐怕一般魔術家也沒有他的純熟輕巧。這個玩意兒，他自幼就練習的，見了圓的物件，無論蘋果馬鈴薯等，他雙手便難熬，非得揀兩三個拋上拋落不可。到了十餘歲，已拋得非常的好，所以有一時期，他受魔術班之聘，專拋流星，而且也會到過歐洲的英國、德國、法國和非洲的埃及、亞洲的印度去表演此特技。然他所得的工錢，小得可憐。有人說他是英國籍，實則他是道地的美國人，生長在本雪凡尼亞省的。他的生活在魔術班中，年頭最多，因他自幼便是頑皮的。他本是鄉下孩子，父親是農夫，有一天，他正在玩一柄鐵鏟，擲在地下，剛正將他父親碰痛了，他父親大怒，把他結結實實的打了一頓，打得他懷恨在心，要想法子報復。他用什麼法子呢？就用拋流星的方法，趁他父親出去時，將三隻木箱架好了，他父親回來，觸着木箱，就壓下來，碰了他父親的頭，他自己知道父親碰傷了頭，一定非受責打不可，他也不想再住家中，就逃走了，而且逃得很遠，又恐他父親尋他，改了姓名。他的原來名字並不叫費爾滋啊，後來，他父親明知他已成名，但也不要這個兒子了。他自從出亡之後，五年之中，流落成成了小癩三，在街頭求乞，帶做小儉，所以他飾塊肉餘生中角色，最爲生色，因他是身歷其境的過來人吓！他很怕狗，因爲他做小癩三時到人家屋裏去求乞，被狗咬過的。有時乞不到錢，他因爲會游水，他

就和兩三個流浪兒假作跌入河中淹死了。兩三個流浪兒便說出去，河中有人淹死了，許多人走攏來看，他便一次二次的裝死，流浪兒因看客多，便抖售冰淇淋，生意很好，他也可以分些錢用。他做小偷時，也曾給警察看見，把他捕去監禁在拘留所裏。這樣的苦腦生活，他也自覺討厭起來，要想尋工作做了，東鑽西謀，給他尋到了一家開冰車的事。這個工作苦極了，每天四點鐘必須起床。他雖做如此苦工，但仍以拋流星爲樂，把冰塊珍珠米當做流星。他做了不少日子，又覺得毫無樂處，見新聞紙上招請拋流星的，他想，『我不妨去一試，』便去投考，憑他的技能，當即錄取；可惜一星期的薪水，僅得美金五元，而介紹人要取回佣一元五角，他實際上只得了三元五角。因此有時候仍睏在木箱上吃五分錢的東西，當作一頓飯。有一個時期他因生意不好，一連幾個月領不到薪水，班主又將錢用光，不過有吃有睡就是了。這都是他未成名以前的苦况。現在他住在好萊塢，十分舒適，住的是大廈，睏的是美麗的大床，被頭又很多，他真覺快樂非凡了。

### 三三三 舍爾 (Ohio Sale)



舍爾，他是一個滑稽演劇家，既不能歌，也不會舞，但是有善吹喇叭之名，係以手作勢的。

世界上僅有一本說部，其名叫做專家，出版之後，銷路之大，足以駭世驚人，作者所抽的版稅，每一個字得到美金四十九元四角九分，真爲有史以來所未見。這位作者便是却克舍爾。他著成此書後，第一版只印了一千部，社會上並不怎麼風行，推銷六星期之久，第二版書印就，銷路忽如野火之燎原，購書的人紛至沓來，書店老闆笑口大開，比賽珍珠所著的大地，銷數超過幾倍專家一書，其內容含有不少突梯滑稽的成分，所以人人愛讀。他得了這許多版稅，自然可稱發財，有人問他：『你快樂嗎？』他說：『這有什麼快樂呢？』此是因爲他在這部大作之中，未免有諷刺他人之處，當然也有一般人攻擊批判說：『此書果然寫

得好，可惜太輕薄些，有欠莊重。」他自己也覺得不應如此寫法。有一日，他的女兒聽見人批評父親的作品，受不住了，竟放聲痛哭。錢果然掙得很多，精神上並不快樂，所以你去問到他的作品，他有時且不願回答你一句話呢。其實，他也並不是一個真正的作家，他本來是一個戲劇家，偶然寫了這一本書，誰能夠如此獲利。他不但寫說部是偶然的事，就是他的演戲，也是偶然的。

他入戲劇界的歷史，說來話長，且令人可笑，他有一個胞姊，素性歡喜唱戲，要想成功一個歌舞劇明星，便負笈特到芝加哥城入某戲劇學校肄業。某一年的聖誕佳節，他的胞姊方在學校畢業出來，稱為簇新的戲劇家了，本她平日在學校所學，上台獻藝，藉此出些風頭。他因阿姊上台，也在座中欣賞，等阿姊演完了戲，他走去對她說：『你在學校所學的劇藝，也不過如此嗎？就是我不進過戲劇專校，也能比你演得好些呢。』阿姊聽兄弟譏笑她，勃然大怒，惡狠狠的對他說：『現在幕尚未閉，我看你去演戲吧！』他說：『可以，可以。』向人家借了一套戲衣，立刻紮扮起來，登台去演戲。他學一個名伶，竟學得神似，博得觀衆們拍手大笑，人家都讚美他有演劇的天才，連他的阿姊也極端佩服了。他自己更揚揚自得，大喜過望。一星期之後，來了一班游行戲劇團，恰巧缺少一名丑角，舍爾得到此種消息，就走到班主那裏去『毛遂自荐』，因他原來的職業，本係機器匠，班主對他說：『你既是一個機器匠，怎麼能夠演

戲呢？』他就自己大吹說：『我曾在某大戲院上過台，誰都歡喜看我的戲啊。』班主聽他的自詡，就命他姑且嘗試，誰知一登台，竟然博得不少好評，做得真是不錯。演戲一星期，得到十元美金的報酬，引起了他的興趣，決定此後以演戲爲業，不願再做機器匠了。因他對於戲劇自知性之所近，趣味至濃，且演的時候，有數百人拍手歡迎，何等榮幸，比做機器匠，每日弄得頭昏腦漲，要舒服許多啊。他就立志改業，卽收拾了一肩行李，帶着望遠鏡和機器匠的工具，跑到芝加哥城去覓做戲的事。起初自然也很難尋，後來給他尋到了一個充配角的地位，但因收入無多，不敷日用，他就住在小客店裏，吃的是經濟飯。因他的食糧很大，經濟飯吃不飽，他無法，在吃飯之前，吃些糖，口吃膩了，飯也可以少吃些。他在未成名以前，戲是做得很好的，又能引人大笑，然窮也窮得可憐。他買不起唱戲時需用的假鬚，就權把人家臥床下的馬鬃毛，討些來當作假鬚。如此者有八個月之久，收入漸多，經濟狀況也漸爲寬裕了，方纔去購入一掛假鬚。

他因在窮困時，經濟飯吃不飽，因在飯前先吃糖的緣故，等他成名之後，已成了胃病，有了錢也治不好，用數千元美金入醫院去割治，結果，便不能吃飯，所以他出門時必須帶着廚子走的。他的演戲却帶着一個箱子，內藏一套一套的文件，文件中都是笑料。他上台演劇時，如果需那一套，就抽出來應用。

他平日不說笑話，獨有上台時，笑話便百出了，這或者是他買的關子。成名之後，受紐約市百老匯路某大戲院之聘，專飾滑稽角兒。這家戲院，係演歌舞劇的，他插足其中，既不能唱，又不能舞，無非仗了一張利口，專講笑話，以悅觀衆。有人說他能夠吹號，其實，他的吹號係屬以手作勢，並不能真真的吹吓。他有一次演戲，講到法京巴黎的事，結果，掙得美金五萬元，但是他本人根本不會出國門一步，遑論到過歐洲呢！

他生平軼事中，有一雙舊革履，已穿了十六年之久，從不更換新的，破了再修，不止一次。有人問他：『你爲什麼如此愛這一雙破鞋呢？』他說：『這雙破鞋係我吉利之物，我自穿上後，方始發跡，所以不願換新的。』此也是一種迷信吓。他有一次，演戲時遇見一位美貌的女郎，兩人一見鍾情，然而憑他這樣的人，在千萬觀衆之前，能夠大模大樣的侃侃而談，但是見了女性，反覺面紅耳赤，忸怩不能出口說一句話，不敢當面向她求婚，他就說我要回寓了，一到了寓所，立刻打電話給那女郎，向她求婚，說：『我當面難爲情，所以來電話求婚。』女郎允許他的要求，不久，結了婚，生下四個孩子。

他又有一件趣事，作了一本專家，如此掙錢，後來又寫了一本，但毫無銷路，結果，連付印刷費還不夠呢。

### 三三三 夏芝白朗 (Frankl Yeats-Brown)



夏芝白朗，英國軍官，他拍一小影，帶了帽子，穿了黑狐衣服，警士不認識他。

夏芝白朗是一位勇糾糾的戰士，係大不列顛人。在十年以前，我（作者自稱）遇見他一次。他的身材又長又瘦，年紀已三十九歲了。他對我說：『十九歲便入伍從戎，在戰場上已過了二十年的生活。他曾在土耳其君士但丁被擄入獄，在歐洲大戰時，他也攻打過德國，在槍林彈雨中作戰，却没有死傷。』他曾著了一本書，名曰『血戰之年』，係專述二十年中作戰的事實。他對於哲學、音樂、詩文等也很有興趣。他的心很靜默，生平不事積蓄，所以做了二十年的戰士，並沒有多錢，成爲一個神祕的人。後來，他又作了一部書，專述自己的經驗。這部書且編爲電影劇本。他的經驗最多，他一個人的生平，可以抵得許多人的生平。他到印度去當兵，生活極苦，薪水又小，然而他爲的什麼呢？他並不爲了

金錢，乃是完全出於好奇好名的緣故。他開始入伍，正值印度夏季，天氣大熱，凡是當兵的人，五點鐘即須起床，落操場去操，白天是不能做事的。中午之時，旭日如焚，炎威難當，豈但不能上操，連一根槍也不能背的。所以每天惟有在陰涼之區休息。然而熱度雖高至一百度，他們一有空閒，便相約去獵野豬。不過這是件十分危險的玩意兒，必須經過許多樹木，見了野豬，就用槍去刺。野豬的兩隻獠牙，極爲厲害，人如給牠觸着，非死不可。野豬又極勇猛，發怒時和獅子一樣的凶猛，然而狡猾又如狐狸，倘受了傷，牠便將心一橫，必和你拚死不可。牠的逃走，又極快速。我問他：『你獵野豬有逢到危險之時嗎？』他說：『怎會沒有！我有一次擊傷了一隻野豬，牠就發狂的追來，我的馬又出了毛病，我自己也跌落馬下，真是千鈞一髮，性命在呼吸之間了。野豬撲上來，幸我手脚靈便，揉升了一株大樹，結果，牙齒雖落了一個，混身統受了創傷，僥倖竟得不死。』他所遇的危險不止一次。在土耳其作戰時，被士兵擄去，逃不出來，遇着一位德國的看護婦，他和她商酌，向她借了衣服，喬裝女性逃出土京。在城門口土耳其兵，明知他是歐洲另一國的人，不是同族，然因他喬裝了女子，也半開半閉的任憑他出去，不知道就是他呢！但他雖逃出了險地，然而仍不能出土耳其國的境界。他又化裝了一個匈牙利的機器匠，想混出去，誰知此次不成了，給邏者覺察，仍遭逮捕，解上君士但丁去。後來他又設法逃走。我問他：『你作戰士在戰場上最

『可怕的是什麼事呢？』他說：『什麼事也遇見過，礮彈滿天飛，機關槍彈如連珠，屍山血海，我倒不以爲可怕。』有一次，他路經亞美尼亞的某一山村，全村的人已給土耳其兵趕盡殺絕了，祇剩幾隻狗，猶猶而吠，他自己也被擄，成了俘虜，每天須走二百餘英里的長途，真是苦的可怕呢。

### 三四 曼麗畢克馥 (Mary Pickford)

有人問我世界上最有名的女子是誰呢？我回答說：『乃是曼麗畢克馥女士。』她本係加拿大人，



曼麗畢克馥，美國女明星，她在未成名時很苦，常將洗好的手帕，貼在玻璃窗上，每天吃一角美金的經濟飯。

祖籍爲大不列顛的愛爾蘭。加拿大本是大不列顛的自治領域，愛爾蘭人當然可以自由出入的。她到美國年齡尚小，本名斯密司，做了電影明星，始改名。她在幼時因爲家况清苦，即投身戲院去演劇，不久，就遇到一個名導演家，很賞識她，給她題了這個芳名：畢克馥的。成名至早，可以稱爲好萊塢女明星的。林進電影界時，她已稱爲亮晶晶的大明星，每月獲得巨大薪金了！她初入電影界時，尚在稚齡，大約不

過五六歲，也有人反對她犯了勞工法的童工條例，因為美國的勞工法，無論男女，不到法定年齡，不許做工的。她沒有法子，便加大了一歲，避免反對，所以你問她的年齡，是不準確的。她的生辰本為四月九日，因她的祖父是四月八日生辰，她母親也給她提早一日。她生於一八九四年。母親在世時，她總是四月八日做生日，等她母親去世後，就改為四月九日了。她的出身至苦，在未成明星以前，每天所吃的飯，不過值一角金洋。自己又須洗滌衣服手帕等物，每把洗好的手帕，貼在玻璃窗上，和平常的貧家女兒一樣。誰知十幾年後，她所得的薪金每一小時至一千元美金，一秒鐘有十五元美金之鉅。她的食性，因幼時吃慣了普通的肉圓，及至成名，仍喜愛吃此種肉圓。她雖得高俸厚祿，對於吃的問題，仍很簡單，作者有一次去見她，見所吃的無非牛油麵包之類。她不吃豬肉，因為名小說家辛克萊氏所著莽原裏，提到獸相食的慘狀，所以她不喜吃肉類。有時路經屠宰場，却閉起她的雙目，不願看見屠者操刀宰割，又不喜吃羊肉，這因她幼時有一隻可愛的小羊，吃羊肉之時，會憶及這小羊的緣故。她雖吃魚腥之類，但自己所釣上的魚，她也不願吃的。她常對人說：『人們都想往上走，然而名大招忌，樹大招風，名氣大了，反而受累無窮，不能自由了。』她每日須工作十二小時，這是因她的精力至健，別人或者辦不到的。她每日所收到的信件，須用十小時的光陰，方能看完，綠衣使者，成袋成捆的將給她的信件送來，她自己

當然不能完全寫信，然而僱了一批書記，也辦不了，所以她僱了兩批書記，給她寫信。她所得的薪金，不能算不大了，然而美國全國聞她的大名，向她募捐的，如果一律允許，恐須超出她的進款十倍以上。她狠用功，且愛好文學，在汽車上也帶了書去讀。她又僱了一個女僕，是法國人，因為有時可以研究法文。她也喜騎馬，惟騎術不大高明，所以也不常騎的。她天性真誠樸實，溫厚可親，並不驕傲，也不慕虛榮，有一次，她對作者說：『就是我死後，墳墓上不立碑，亦無多大關係。』即此一端，足見她是重視實際的。她在影劇中喜充窮苦的女孩，這是因她生得嬌小玲瓏，最合她的身份。然而據她自己說，因她在孩提之時，爲了家貧的緣故，沒有福氣可以作青梅竹馬的遊戲，所以她就愛充小孩。也有人問她好萊塢有不少美貌的小姐，綠鬢紅顏，體態輕盈，爲什麼她們不能成爲明星呢？她的回答說：『這是因爲沒有機會和運氣的緣故，如果有機會和運氣，當然也會成大名的。』她的父親，係充由美國行駛加拿大輪船上的會計員。她年僅四齡，不幸她父親撞在鐵鍊上，因傷身死，遺下孤兒寡母，境況十分可慘，豈料她成名至早，目下的生活非常富裕，倘起她父親於地下，也有些不相信這是他的女兒嗎？

### 三五 亞爾喬爾生 (Al Jolson)



亞爾喬爾生，好萊塢影星，每日得巨薪美金六千元，但什麼事也不做。

據我們所知，美國好萊塢電影明星中，將一百萬元美金的合同，肯無端好像一張廢紙的撕碎，只有亞爾喬爾生一個。他所主演的影片，世人多曾看過。對於有聲片子的歌唱，他也可稱獨步。他曾主演一張片子，影片公司獲利至一千二百萬元美金之巨。這張片子名叫『唱歌之傻子』。這位大名鼎鼎的亞爾喬爾生的薪水，每星期得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元美金。有一年他白拿了如此厚俸，什麼事也不做，共有六個月之久。依此推算，他的薪水每年必須一百萬元美金。在喬爾生本人，當然甘心情願的去拍演戲劇，但爲了影片公司無戲可演，所以他束手無事，吃飽了肚子，無非打打高爾夫球，逛逛馬路，最舒服也沒有所掙的。

薪水，倒比大總統的官俸多出幾倍，爲什麼如此大明星會白拿乾薪呢？這是因爲美國正在大鬧不景氣，影片公司的主人虧耗至多，沒奈何只好暫時停演。

喬爾生爲人，頗有骨氣，自己覺得白拿許多薪水，一點事也沒有做，真是於心有愧，他就毅然決然的對影片公司主人去說：『請將我們所訂的合同作廢吧！因爲半年以來，我沒有做過什麼事，無功受祿，於心不安，倘如你主人再要付給我的薪水，尙需一百萬元美金，你的資本雖雄厚，也未免消耗太多了。如果你們公司要出片子，我自己願意來演戲，也不再拿公司的薪水了。』他這樣的做法，完全出於他的自動，沒有受他人的規勸和感動。那位影片公司的主人聽了他的話，真是感激得五體投地啊！

喬爾生在幼時，身體很不好，而且有肺病的現象。他的家况清苦，沒有錢請名醫治療，沒奈何到公立的仁濟醫院去診治，醫金是不必出的，藥費也很便宜，如果真個貧困，只消拿出一角美金的藥瓶費，然而他兩手空空，連一角美金也拿不出。後來他索性藥也不拿了，遵醫生的話，到鄉村去易地療養。在這個時候，他自己常常擔心他的病狀，總算上帝可憐他，不吃藥也居然恢復了康健。他對於幼時無錢買不起藥瓶，受了很深刻的感觸，使他一生不能忘懷，所以後來他成名了，立志每年捐助美金二萬元去扶助各醫院中的貧苦無力買不起藥物的人。這樣捐費，他已出了十一年之久，共有二十二萬美金。

的數目。受他幫助的病人，有一大半是他所不認識的。

我（作者自稱）也認識喬爾生，而且常常晤談，我曾問過他的生辰，他回答得很奇怪，說：『你不知道我是不知道自己生辰的人。』據他說，豈但不知道生辰，甚至連生在那一年，他也不知道的。如此說來他究竟有幾歲，是五十歲吧？抑是四十五歲？也不能確定了。他是生在北歐的俄羅斯。爲什麼他不知道生於何年何月何日呢，這完全由於他出世時父母都苦得連衣食也顧不周全，生了一個小孩子，完全不在心上，所以連他的生辰也不記住了。他成名後，自己選了一千八百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爲生辰。天下竟有自己揀選生辰的人。他之所以選這一日爲壽辰，因爲此時正是春光明媚，百物欣欣向榮之際的緣故。

他的父親初到美國，是做屠夫的，生活自然不寬裕。他自己久慕紐約大城的富庶，決心到紐約去謀生計，可是沒有錢，他只好偷偷的跳過去紐約的車上，躲在沒有人看見的車廂裏，居然無人察破，然而尚沒到紐約，到了紐率克，他便冒冒失失的下車，一問方知不是紐約城，腰無分文，不能入旅館，也沒有飯吃，他真苦極了，睡在野地的青草堆上，受蚊子困擾，肚皮又餓，他沒法，祇得輾轉步行到紐約去。到了紐約後，他也時時挨餓，這是他未入戲劇界以前的苦况。他最初演戲時，也飽經憂患痛苦。他服務的

時間，係在深更半夜，鬧得疲倦不堪。他本住在紐約的五十四街上，有一天，他胡裏胡塗的走錯許多路，一直跑到九十街上。他所演的戲，也沒有人拍手歡呼，所以他有時候也抱悲觀，想不到後來一舉成名，天下聞，每一分鐘能得十元美金的薪水，真是他始料所不的料呢。

### 三六 莎士比亞 (William Shakespeare)



莎士比亞，英國唯一大文豪，他因常常帶錢給鄉人，所以他的墳墓能葬在本鄉的教堂。

一代大文豪，大藝術家，舉世奉為圭臬的英國莎士比亞，在世時似乎也是庸庸碌碌，無人加以注意的，那在他死後百年之內，尚是默默無聞，直待百年之後，方始有人崇拜他的文學藝術，於是寫莎士比亞的文章，如傳記、評論等，便如雨後春蔥，勃然興起，有數百萬言之多，在西洋的文壇上，也推定莎士比亞永久做了盟主。每年有游客數萬人，特從遠方赴這大詩人的故里，去憑吊遺跡。

我（作者自稱）在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也會到英國，赴莎翁的本鄉，及鄰近之地。（即莎翁常和他愛人相會的所在。）相傳莎翁唯一的愛人，名忽得烈。兩人情意相投，惟尚未結婚。同時莎翁又交了一

個女子叫哈司愛，不過並不真心愛她，無非和她做朋友，的性質。但她却極愛莎翁，生了單思病，及知莎翁已和忽得烈發生愛情，且大有結婚的可能，就用不正當的手段，到忽得烈面前去施苦肉計，哭訴莎士比亞如何愛她，並說若無忽得烈從中作梗，必可早成眷屬。忽得烈秉性溫柔，聽到此言，情甘相讓，從此便和莎翁斷絕關係。

哈司愛果然得和莎翁成了眷屬，不過他的年齡比莎翁大了八歲，莎翁並不愛她，和她成親，本屬勉強，所以結果並不和好。後來莎翁作劇本時，常提到一個男子決不可和年歲較大的女性結婚，可以說是情見乎辭了。莎翁既和夫人不十分相合，所以終年客居在外，不願住於家中，有時上倫敦去演劇，一年之中，來家一次。

今日之下的莎士比亞的故鄉，果然景色宜人，已成一個勝地，又有竹籬茅舍、花圃、草地的點綴，憑大英帝國的富力，佈置一代文人的故里，當然綽有餘力的。但莎翁在世之日，此地實為窮僻的鄉村，那時候的文化經濟，不如目下遠甚，衛生也不大講求，村中堆滿垃圾，農民們養豬，臭氣薰人，又道路不修，天雨時泥濘難行。相傳莎翁的父親也曾因垃圾堆在自己門口，受當地有司的懲罰，可知當時的人太不講求清潔了。莎翁自己是一位曠古絕今的大文學家，說也奇怪，他的父母、兄弟、姊妹和他的兒女，

甚至於孫子統沒有讀書受教育的。莎翁真可謂「芝草無根，醴泉無源」了。他的本鄉有一半是貧苦農人，生活維艱，政府每年必須津貼若干經費。他一家人不讀書，不識字，他本鄉的人，也什九係目不識丁的，獨有一個莎士比亞，乃成爲有史以來的第一文豪，真是件不可思議的奇事呢。可是莎翁生此窮鄉，也沒有讀許多書，受高深的教育。到十三歲他便輟學去工作了。他父親也是一個農夫，兼做皮手套的手工，莎翁自然也幫助父親做事。如剪羊毛、擠牛奶等，他都能做，有時也要硝皮。所以他一生在成名以前，可說是一個至苦窮人。但既成名之後，經濟便也裕如，臨終時他已是一個富人了。他常赴倫敦去演戲，一方面也經營地產，極爲得利，一年的入款，有三百金磅之多，（當時生活程度至低，物價至廉，有此收入，足抵目下美金二萬元。）但因他妻子用不正當手段，強他成婚，使他一生不樂，所以臨死，寫遺囑時，除送一張床給她外，沒有一文錢留給妻子。這張眠床尚是上等之物，但在遺囑上也是在後面補寫的。

莎翁死後隔了七年，方有人將他的劇本，印刷成書。這書的第一版，目前已成爲古版珍品，在紐約市也有得買，可是代價須二十五萬元美金之鉅呢！他生時寫這許多名劇，立意高尚，文辭優美，但所得的代價，恐不及六百元美金，與目下價值相比，真可謂遠隔霄壤呢。也有人說，莎士比亞本是烏有先生，

當時實在並沒有這個人，所有的劇本，都是培根所著的。不過經作者的考察，此種傳說全是不可靠。我會到過莎翁埋葬之地，在墳上見一首詩，極爲奇特，大意係說：『不可將我的骨殖移動，如敢觸犯，必受咒詛！』這大約係莎翁自己所寫的，我發現莎翁的墳，是葬在他本鄉的禮拜堂講台之旁。在當時這是一種極榮耀的事。鄉人如此崇拜莎翁，並不因他是一位文豪，只因他生性慷慨，生前常借錢給他的鄉人，所以遺愛在人，鄉人給他葬在禮拜堂內。不然，到了目下，恐怕連他的墳墓，也必無處可尋了。

### 三七

## 許敏海

(Madame Ernestine Schumann-Heink)



許敏海，德國的音樂歌唱家，她起初去投考音樂院時，主試者對她說：你不如回家去學習縫紉，順便購一架縫紉機吧。

許敏海是德意志國的女性音樂家，久負盛名，為世稱頌的。她常加入歌劇團歌唱，在音樂界中是有地位的人。然而在未成名以前，她苦到無以復加，甚至於一次要自殺，因為她遇人不淑，一生遭受至悲痛的慘劇；她的丈夫欠了不少債，無力償還，便逃之夭夭，債權人向她去討，她是一個弱女子，沒有錢不能應付，債權人便將她所有的器具什物，如數拿走，僅剩了一張床，一把椅子。德國的民法規定，丈夫欠債不還，須向妻子索取的。她此時淒淒惶惶，傷心萬分，然而她能唱歌，得了些錢，又給債主們拿去。有一天，她要產第三個孩子了，臨盆將近，肚子大痛，六小時之後，嬰孩即須墮地，六小時之前，她猶在台上

歌唱，可算含辛茹苦受盡難難的！她的成名，真是不易，完全由於奮鬥掙扎而來的。她一家到了冬季，培加可憐，天氣大冷，衣服被褥又單薄，所得的錢，連買麵包都吃不飽，當然不能買煤生火爐取暖，所以只好挨凍。因此，她很失望，以為前途茫茫，便起意要想自殺，而且決定先殺小孩，一家同死，真個形如發狂，天幸沒有成爲事實；因她是很虔敬的基督教徒，究竟明白真理，所以能悔改，保全生命，而且成了一位音樂大家。

許敏海在她未死之先，我（作者自稱）在芝加哥遇見一次，她請我到家去吃飯，菜譜是她親手烹調的。她對我說：『你稱我一聲音樂大家，倒不算什麼榮幸，如果說我的菜燒得好，湯味很鮮，我最歡喜，必和你成爲求久的朋友。』

她對於宗教，熱心之至，每天起得很早，先讀聖經，然後懇切禱告，晚上也是如此，從不間斷。因爲她能如此，所以成爲大音樂家。他在歌唱時，含有一種愛的熱忱，更能令人傾聽。她每唱一次，必有許多人深受感動，爲什麼呢？世界上的人得意者少數，困在下層階級中者占多數，她爲了自己吃過不少苦楚，經驗宏富，所以對於苦人很表同情，歌唱時也含有悲意的。

她的一生對於孩子們非常喜愛。我也問過她：『你既然如此的愛孩子們，爲何當初起意要想自

殺時，也要先殺自己的孩子呢？」她說：「先生啊！你不知當時我的處境，我因為生病，大抱悲觀，自己覺到前途無望，不如一死的好，我自身既如此之苦，所以也不願我的孩子在世上受苦。我知道我一死，孩子們更苦，不如叫他們一同去死，所以決定要全家自殺。用什麼法子去自殺呢？就是帶了我的孩子們離家到火車的軌道上去，預備火車來時臥於軌中軋斃，叫孩子們先臥於軌上，正在此時，我的一個女孩開口了，她說，「娘啊！我是很愛你的，此地太冷，不如回家去吧！」我聽了我的女孩子如此說法，聲音太悲，即感到我不能如此殘忍令孩子們去給火車軋死，趕忙一把將孩子拉起，火車已駛近了，僥倖沒有死傷，仍就領了孩子們歸家，當即放聲痛哭，跪地切禱，悔罪改過，說也奇怪，從此我即交好運，有人來請我去歌唱，豈但柏林大城請的人很多，就是英國法國和新大陸的紐約城，也有人來延聘，到了此時，非但不會凍餓，而且錢也掙得很多，名氣也日大了。所以一個人，生在世上，不要因為一時的不得意，即抱悲觀。人能吃得辛苦，後來總可步入青雲的。」

講到她的身世，不特嫁了一個不堪造就的丈夫，就是她自己，在幼年時也極寒苦。父親是一位下級軍官，所入無幾，人口又多，連麵包也不能吃飽，白麵包難得上口，專吃黑麵包，有的時候，連黑麵包都沒有吃的。至於牛油和糖漿，更屬夢想，一碗湯裏有些油，大家便爭着去喝。她真生來是個苦孩子，入

學校肄業時，一方面讀書，一方面必須做工，如掃地、揩窗等女傭人的生活。有一次，她在動物院裏給人家擦關猴子的木籠，得些錢聊資補助。她仍百折不回，一面讀書，一面去學音樂，後來她去投考音樂院，考試者對她說：『你的面貌既不生得美麗，人品也不大相像，不如回家去學習縫紉，做做衣服吧！』結果落第不收。她成名之後，有一次在維也納大城歌唱完了後，忽有一個人上來和她打招呼說：『你唱得真好，我好像很熟，不知在那裏見過！』她說：『先生，我就是從前投考，你說我不配入音樂界，回家去學縫紉的那個女子吓！』

### 三八 魯易士 (Sinclair Lewis)



我(作者自稱)認識大小小說家魯易士已經很久了,在他未成名以前,我和他常常乘船,同到海裏

魯易士,美名小說家,得諾貝爾文學獎金者,但他未成名時,努力撰文,在六個月之中,無非賣去一個故事,得美金二元。

在的魯易士,已聞名全國而且在世界的文壇上,也有了地位,所著的說部,文情並茂,風行一時。不過他在未成名之前,一共作了六本書,社會上並沒有注意他的人,直到一千九百二十年,他作了一部名叫大街的小說,從此聲名揚溢,傾倒一時。本有一部分人反對這部小說,如牧師先生和新聞記者,以為所

去捉魚。他不會暈船,不怕風浪,在波濤萬頃中,談笑自若,我則見了海浪便生害怕,就不能及他,所以極佩服他。我們倆可說總角之交的老朋友了。我現在仍欽仰他的為人,然而並不因他能作小說,實在他的膽氣粗豪,簡直可和入海的漁夫媲美啊!現

描寫的美國人生活，未免過火，惟太多數人都喜歡閱讀。即遠在歐洲，也把這部小說轉輾傳譯，風行一時。也有人說，這本書果然做得好極了，倘如再叫魯易士寫第二本，恐怕也不成功的了。

他從大街出版後，接連又作了六本書，銷路甚大。有人以爲此種小說，寫得至速，或係粗製濫造。據我所知，他是精思力作，用功良苦，下筆至爲審慎，一部書寫好了，修改不止一次，甚至有三次之多。他作大街一書，大綱已寫成六萬字，再把情節寫上去，當然成爲一巨帙了。可知一部名作的完成，也並不是偶然的。他有一次作了關於勞資糾紛爲背景的小說，而且已寫了一年的功夫，後來覺得環境不對，恐怕寫成了，也沒有用處，他就毅然決然的把這書的稿子丟棄了。大街雖爲名著，而他也煞費經營，前後寫了十七年之久，方始告成。大街的開始幾頁，寫了有三次之多，此後，所著的就比較快速了。有一次，我去見他，問他對於世事，在那一點上最爲注意呢？他聽我發此問題，思索至再回答說：『如果我不做小說家，就當去充大學教授，可以擔任哲學和希臘文，否則，我也索性到鄉村裏去做一個農夫，在瓜架豆棚之下，領略天然的美景，和村民野老共話桑麻，何等的有興呢？』

魯易士的秉賦，也真真喜悅鄉村，他一年之中有半年住在紐約市內，有半年便住在山上，自己有一地三百四十英畝，種樹栽花，半耕半讀，可以說是自得其樂，此種生活，大有高人逸士的雅趣呢。如住在

山村之時，輕易不入城市一步，要到理髮整容的時間，纔無奈入城一次。魯易士的頭髮，是紅色的，我二人是老朋友了，所以我有時也叫他紅髮者。我對他說：『你現在的名氣不小，你很快樂嗎？』他聽了搖頭回答我說：『名氣大是最討厭的，因為名氣大的緣故，就多了許多麻煩，你要知道每天我要收到許多信函，就是無聊的句語，我如果每一封信都去回復他們，那麼我就辛苦極了，所以不要緊的信件，我也不去看它，有的丟在字紙簍裏，有的一把火燒掉。』他也不願和平常的人交際宴會，因為人家在宴會席上，要請他題字簽名。我問他：『你在未成名以前，苦況如何，可以和我詳談嗎？』他說：『苦是苦極了，但我却不願意多說，目前一般的作家，稍爲不得意，以爲其苦無比了；但我想也無非和我一樣的苦吧！一個作家的苦況，我想也和律師、醫生，初出道時無人請教，相差無幾，不過律師和醫生，有苦自己知，作家能操筆寫文章，所以說得更苦了。』他雖不願多講苦境，我倒有些知道的，他一早起身，自己去煮早餐，也就在廚房的一張桌子上寫文章，我也問他：『記得有一年，你在六個月之中沒有事情，向人家借到一百五十元度日，成日成夜的寫文章，真可以說是埋頭苦幹了，結果，連一本也沒有人要，作了一本笑談也僅售得二元錢，那時你的感覺如何？』他很滑稽的回答說：『這算什麼，我在那時候好比做學徒，是理當吃苦的。』我又問他：『你在成名後的大作，風行全國，究竟售出去多少？』他說：『很

多！很多！我自己也不能計算。」我說：「那麼，你大約總可以知道的。」他說：「實在太多了我連大約也不能知道呢！」我說：「你的一部大街銷行至廣，你究竟抽了多少版稅呢？」他回答得很奇怪說：「我也不知道，你可以去問我的賬房先生（譯者按魯易士已成了富人，所以用私人賬房。）因我的銀錢統由賬房經管的，我對於金錢的多少，也不感覺有興味呢！」

他一生做的事很多，他父親是個醫生，魯易士就在他父親手下做看護。有一次他到歐洲去旅行，因囊中空虛，搭郵船不能乘頭二等艙位，只得搭載牲口的船去，在船上替人家喂養牛羊，掙些錢用。少年時在美國，覓不到相當職業，他赴巴拿馬去求出路，也爲沒有錢，坐四等艙去的。在那裏他就撰了許多孩童的詩歌，出賣餬口。有一個很出名的小說家，名叫倫敦，他去供獻做小說的計劃，如何結構，如何佈局，說得頭頭是道，倫敦得了他的計劃，後來即依了去寫。可知魯易士是很有天才的。他又充任過專門給聾子看的某雜誌社副主筆。我問他：「聽說你做過記者很不得意，有三次被報館撤職，可真的嗎？」他很痛快的答說：「豈止三次呢，我是有四次被報館辭職的。」我問他：「你對於目前一般青年人，有什麼經驗之談，能教訓他們呢？」他說：「我對於青年人沒有什麼可以建議，一個人當自己設法奮鬥，我的建議也是無益的。」有一天，我接到電話，口音好似瑞典人，係報告我魯易士得到諾貝爾的文學獎金了。我心裏自忖，大約此人要和我開玩笑吧？因人家都知道魯易士和我是朋友。誰知隔了一小時，果然電訊飛來，魯易士真個獲得諾貝爾的文學獎金。

### 三九 洛克弗洛 (John D. Rockefeller)

煤油大王洛克弗洛的一生爲人，有三種最奇特之事：



洛克弗洛，美國最大富豪人，稱煤油大王。他幼年時曾爲人種山芋的農工，每小時得四分美金。

第一種，他是有史以來最富足的一位大富豪，但他的出身却極寒微，幼年時在鄉村生長，起初無非服務於農夫家裏，替他們掘地土，種山芋，每一小時的工資僅得美金四分，一天做六小時得二角四分美金度日。在這個時代中，美國所稱爲富翁者，也止五六人，所有的財產僅百萬美金。所謂百萬富翁，已經是了不得！到了目下，洛克弗洛的財產，積至一千兆至二千兆美金之鉅。（倘依眼前的金銀比價，約值國幣百萬萬元或二百萬萬元）他成了舉世唯一的大財主，誰不稱羨他。

的才能謀略，曠世無倫呢！然而在他貧窮的時候，曾向一個女性求婚，竟遭拒絕。那個女子的母親，鄙視他是個窮小子，家徒四壁，將來決沒有出息的。

第二種、不但美國全國就是全世界都有他的捐款，數目之鉅，更令人咋舌，有人統計，他生平捐款，有七十五萬萬美金之多！若從耶穌基督降生算起，一直到他死時為止，可以說每一分鐘，他捐出美金七角。換句話說，由舊約裏的古聖人摩西、以色列民族出埃及，到如今已有三千五百餘年，將他所捐的款，若在這些年代中分配，每日可有六百元美金。

第三種、洛克弗洛壽至耄耋，克享高齡，活到九十七歲去世，亦爲常人所難能。富貴壽考，集于一身。但在他能活到九十七歲更是一件極不容易的事，一則因他既爲資本家的領袖，每日公務煩忙，所處分督責的千頭萬緒，統是絞腦汁用心血的；二則他既成爲大「托辣斯」的主人，因營業方面所得罪的人也是很多，所以常常有人寫信來恫嚇警告，時擔虛驚。必須僱用武裝的警士來保護他，這樣一個勞心費神的人，能活到如此長壽，實在是難能可貴的，倘換了別人或者早已歸天了。有一個鐵路建設家赫爾門先生，也算富豪之一，然而他的壽命到六十一歲上即行逝世。在商場上鼎鼎大名發起一角商店的華爾華斯先生，在美國也稱大資本家之一，他的歲數僅活到六十有七。烟草大王白克先生，有

財產一萬萬美金，但到了六十八歲也便亡故。洛克弗洛的財產，比赫爾門等三富豪，合計起來，尚超過不少，他的壽命反比三人長三分之一。據調查所知，白色人種中，每一百萬人有三十人可以活到九十歲；不過大多數的老頭子，到了七十之後，無不頭童齒鑿鑿上假齒，獨有洛克弗洛一直到死為止，牙齒沒有損壞，全是真的。洛克弗洛克享長壽，或者由於遺傳。他的上代或有享高齡的人。然而這也不盡然。仍在乎本人保護身體，講攝生之道。

洛克弗洛的爲人，真是寧靜致遠，生平不妄想，不無端發怒，善養他的浩然之氣。又據傳說他任美孚油行的總經理，辦公處在紐約市內百老匯路的二十六號，他自己的寫字間擺好一隻沙發，每日午後須睡午覺半小時。無論有天大的要事，等到睡午覺的時候，他也置之不顧，睡了再說，年齡愈高，睡的次数愈多，或者上下午必須睡五六次。洛克弗洛精神矍鑠，身體強健，到了五十五歲害了一場大病，非常劇烈，飽嘗呻吟床褥之苦，有病方知無病福，等他病愈，對於醫藥事業，激發他的熱心，每月拿出捐款平均一百萬美金，以期造福於全世界。他又組織一個洛氏醫藥事業基金委員會，支出款子以建設醫科大學及內容完備的醫院。作者於一千九百三十五年到遠東中國的北平。那時候霍亂吐瀉流行，作者赴協和醫院去打針，看到這個宮殿式的碧瓦紅牆美麗堂皇的大廈，爲之心曠神怡，方知洛克弗洛

給於世人的大惠，他除建設醫科大學和醫院外，又特設一個醫學研究院，延請各科的知名專家，研究病理和治療的方術，現在已發明了黃熱症，可以打針，又查出一種鈎菌瘧疾，本不易治，經研究院的發明，現在亦可以治了。他害了一場大病，就抱了至高無比的同情心，賜給世人莫大的幸福。他在總角時，母親叫他養火雞，每日給他美金五分。他秉賦節儉，不妄費一文，積蓄起來。年齡稍長出去傭工，每日得工資美金三角五分，也不亂用，儲蓄到美金五十元，將這筆錢借給他的僱主每月七厘起息，利上加利，積成一項數目較大的錢。他從少年起，就善于理財，以生利爲目的。他既成爲全球唯一的大富豪，豈但自己不改變初衷，即對於他的獨生子亦輕易不妄予一文，必須令他做了工，方始給予工錢。有一次，他知道自己住宅的竹籬有些竹枝斷了，命他兒子去查察一遍，住宅的面積不小，他兒子團團走遍，細細巡視，結果，發現了十三根竹枝已經壞了，他就給了每枝一角的工資共給美金一元三角。損壞之處，他又命兒子去修理，每一小時工資一角三分。他的夫人也給兒子的拉凡啞鈴，每一小時予以五分錢。洛克弗洛夫婦爲什麼要如此做呢？就是教訓他兒子金錢之來不易，不能隨便妄取，輕易使用。

他本人無非畢業中學，從來沒有進過高等學府，在商業專科學校裏也算讀過書，十六歲便輟學了；但是，他對於大學校也很有興趣，捐助芝加哥大學美金五十萬。他又熱忱宗教，捐給教會以巨款。少

年時他會做過主日學校的教員。他有基督教的人生觀，所以不跳舞，不賭博，不看戲，不喝酒，不抽烟，每餐必禱告感謝上帝，又常令人讀聖經，或是當代文豪的詩，自己也虔誠祈禱，用意在於內心的潔白，思想的高尚。洛克福洛雖捐了無數金錢，仍是取之不竭，用之不盡，據說他每分鐘可以收入美金百元。他倒不希望多錢，却希望活到百歲。不過要到一千九百三十九年七月八日方是他的百齡大壽，不幸在一千九百三十六年就歸了天，享壽僅九十有七歲。

## 四〇 迭更斯 (Charles Dickens)

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九十年前)基督聖誕前，在英國出版一書，雖不是巨卷厚帙，亦係最有名之

世界傑作。出版的一日，就售出一千部，兩禮拜後印刷店來不及印，銷數多至一萬五千部。此書不但風行英倫，凡歐洲各主要大國，也統有譯本，(華文本已譯出)。

在數年以前，美國巨富銀行大王摩根氏且甘出重價，(約美金數十萬)將本書作者親筆所寫原稿，購來貯藏於紐約市公共圖書館中。此書名為聖誕之夢，(一譯三靈：即過去一靈，現在一靈，將來一靈。)作者



迭更斯英國有素的文豪，他幼時很窮，家中堆滿了破舊的物件。

即為英國有數之大文豪迭更斯氏，在世界文學史上占重要之一頁者；然其未成名以前，執筆撰文，膽

量至小，故第一書作成付郵，不敢彰明昭著，係在晚上暗暗的寄出，大約恐怕此稿倘沒有人收買，失去面子。他第一書出版之日，年僅二十二歲，刊出之時，迭更斯真如儒林外史中所述之范進中了舉人同樣發狂，豈特蹀躞市上，竟至喜極而哭。但因他爲未經成名之人，所以並無稿費，也不抽收版稅，僅得酬勞五元而已。他從此便繼續作了五本書，雖有人給他印刷成書，不過也是毫無稿費的。豈知其成名之後，稿費之貴，空前絕後。他的末了一書，有人計算每個字足值美金十五元，（約合今日市價國幣每字一百二十餘元）『一字千金』無非一句古代傳說，他的著作竟有這樣大的稿費，比美國的大總統老羅斯福和柯立芝的作品，尤貴許多啊！世上一般作家，其生前果然名震一時，光芒四射，然一旦逝世後，人便忘懷了；惟迭更斯氏，他歸天到目下，已六十餘年，出版界仍常常憶及他，歡喜印他的遺著。

他作了一本很小的故事，內容極淺顯，係專門寫給他兒女看的，名曰耶穌之生平，現在竟有人肯出巨大代價二十萬元，收買這書的版權。此書的作成，在他六十歲以後。近世紀以來，世上作家至多，名聞全球的，何止一人，然而總要推他的作品，銷路爲最高，可以說除了兩約聖經和莎士比亞的文學書外，再沒有超過迭更斯氏的作品；不但人人愛讀，且已作了戲劇和電影的脚本。

他在幼年時極爲困苦，所以沒有受過高等教育，只讀了四年書，誰知他愛好文學，努力用功，所以

他本人的文學造詣至深。在他所有的著作中，有十七部書可以列入世界名著之林。他在成童時，父母合作開設一所小學校，可是迭更斯自己沒有在這所小學念過書，他以為這是供給一般女孩子求學的，可惜這所小學校來讀書的人很少，不要說是不夠一家的開支，連房租也付不出，積欠至多，房東便給他父親吃官司，押在獄中追繳房金，飽嘗鐵窗風味！那時候迭更斯年纔十歲。且他父親監禁了，家中更加苦惱，每天但賣器具什物度日。器具什物賣完了，無法可想，便去賣書。他自己說：『在許多書出賣之時，心中難受之極，真如刀割劍刺呢！』書賣完了，他一家仍莫展一籌，母親就帶了他同去住在監獄，免致多出房金。他母親住在獄中，迭更斯自己白天去獄中探望父母，夜裏去住在貧民窟裏的屋頂上，或屋檐下，真比小乞丐都不如。他也曾覓輕巧的工作以餬口，給他尋着一種在玻璃瓶上黏招貼的小工，可是工資微薄，他便租了一間很簡陋的小屋去住。

迭更斯氏從小既吃盡辛苦艱難，對於貧民階級的經驗宏富，所以成名後，出了一種雜誌，描寫貧民窟的苦况，至為深刻；他的為人算是很好，然而也有缺點，就是對於婚姻問題是失敗的。家庭之間，裂痕甚多，他始終不愛其妻，雖結婚之後，他妻也生育十個兒女，至終乃各自分離了。在他的雜誌中，不自認罪：『歸罪於他的妻子。』他臨終時，撥鉅款二十萬元給他的妻妹，撥給他的妻子，却每星期只有三

十五元，『其厚此薄彼，輕重倒置，』有如此者。他也好名過甚，不能受人批評。一受批評，便要怒不可遏。最喜人家贊揚他，此真是文人之積習吓！

他的衣服至爲講究入時，和執袴大少爺無異。曾到過美國兩次，第一次的成績並不好，第二次上新大陸，美國人熱烈歡迎，萬人空巷，甚至見不到他的豐采，至爲懷喪的人也不少；曾開大會請他演講，門票售到三元一張，可謂盛極一時。總之，他的爲人雖毀譽互見，亦不失爲文壇上鼎鼎大名的一位了。

## 四一 凱絲玲海潑本 (Katherine Hepburn)



凱絲玲海潑本美國女明星，他幼受  
父訓，能打倒重一百八十磅的勇士。

我們所知道的女明星凱絲玲海潑本，是演了一本小婦人影片，方始成名的。她幼年在學校肄業時，有一次校中演戲，叫她加入，因為她生得面貌韶秀，活潑玲瓏。她也很願意嘗試一下。在演戲時，她的父母和兄弟姊妹都在座中，一般人以為憑她的冰雪聰明，一定做得出人頭地的。誰知她一上戲台，便弄昏了，一句話也說不出，急得雙目流淚無法下台。她那時候的芳齡僅十有三歲，不料再過十三年，她成爲大明星之一，小婦人演出後，全世界都知道她的聲名了。

她也受過高等教育，曾入女子大學肄業，出校後不到兩星期，就有人來請她去加入戲班演戲，她便允許，誰知一到戲班裏，戲尙未演，她和指導員

已鬧意氣，指導員要東，她就要西，總不能夠合作，結果，人家便不要她了。

第二次，又有人來請她去加入戲班演戲，她又是鬧老把戲，和指導員相爭，半途輟班，主又將她辭掉。

第三次的機會更好，有一個出名的戲班，再來請她去，她不像前兩次了，虛心接納，十分研究，有好幾個月在戲班裏，很是賣力。誰知江山好改，本性難移，弄到後來，又犯了舊病，和指導員衝突被辭。她的個性有如此之強。不過她有一種出奇的本領，就是她懂得武術，和重量一百八十磅的勇士比拳，也要爲她打倒。她主演的一本戲，叫做『勇士的丈夫。』她就飾爲勇士，拿出她的武術來，觀衆莫不欽佩，如此弱不勝衣的美貌女郎，竟有這樣的勇力。

這個消息給好萊塢影片公司知道了，寫信來請她去一試，問她要多少薪水一星期。影片公司的當局，以爲初出茅廬的角兒，至多每星期給她二百元美金，一月也有近一千元的收入了。誰知她很老練，一開口就討每星期一千五百元美金的巨薪。影片公司得她的回信，以爲她寫錯了數目，再有信來問她，究竟有寫錯沒有？她說：『一些沒有寫錯，一星期的薪水要一千五百元。』公司裏就一口應允，給她一千五百元一星期，馬上請她到好萊塢去。她到了好萊塢後，公司中人接着見了面，有些失望，以爲

不似一個明星的坯子，頭髮生得太長，所穿的衣服也不大合式，就有人對她說：『必須重行修飾。』她回答說：『有什麼不合式呢，我的衣服最時髦也沒有。』她的個性究竟是強的，而且她也究竟係大學出身，知道心理學。不久，人家也看慣了，只好隨便她，而且她的衣服是比衆不同的，她的妙目係蔚藍色的，頭髮是紅色的，所以人家呼她爲紅髮女郎。她對她的一頭紅絲，非常珍愛，在演戲時，常常要將頭髮洗濯。她的個性至強，所以人家反對她，她總是不依，非照她的意見去辦不可。她也有她的理由，她說：『依了自己，便可發揚精神，倘或依了別人的支配，那是毫無意思的。』此或者是她成功之一種因素。她和人家結婚，也很奇怪的，有一次在學校裏開大跳舞會，正在興高采烈之時，有一個男子不小心將她的腳踏了一下，她即粉面含噴，勃然大怒，惡狠狠的將那個男子瞪了一眼，那男子見她嬌憨薄怒，不以爲憎，反以爲可愛，對她道了一聲『對不起』，第二次他就要求她共舞，因此相識而成朋友，再由朋友發生戀愛，六個月之後，他們倆就結了婚。然而結合容易，卅離也不難，不久，他們倆又宣告離婚，問她有什麼理由，她也說不出什麼理由，但說不樂意，就可以離婚，沒甚理由之可言。結婚是奇特的，離婚也很奇特。

她爲人精明強悍，什麼事也要先打算。有一次到歐洲去，當時沒有錢，她搭了二等艙去。到她成了

名，每星期已得一千五百元美金的薪水，她仍是坐下等艙到歐洲去。有人對她說：『你爲什麼仍坐下等艙去？』她說：『反正我是要暈船的，坐頭等睡在床上，坐下等艙也是睡在床上。』她大約是蘇格蘭人，所以凡事精明，有一次她演戲，服務時間已畢，但戲沒有演完，她是主角，當然要請她做下去，她不允許說：『要再做下去，非加給我一萬元美金不可。』此也爲其他明星所不及的。

## 四二 傑姆白拉竇 (Diamond Jim Brady)

傑姆白拉竇是全美國聞名的「顧曲周郎」，也是會享福的大闊老。他在歐洲大戰時才去世的。



傑姆白拉竇美國的富人，他有五千條手巾，兩百套衣服，二千五百四十八塊鑽石，十九塊寶石，但不喝酒。

在他活着時，豪華的舉動，令人聞之咋舌。他如請一次客，可比古代羅馬的帝皇，酒池肉林，高朋滿座，勝友如雲。他有時在紐約市宴會，因為請的客太多，一處不能坐，他就共分五處。所請的客，何止數千人，比中國的清朝皇帝高宗召集千叟宴，尤為闊氣。一夜天的酒菜費，多至美金十萬元。大家吃喝，共耗去十七小時，長夜轟飲，世上沒有這樣盛大的宴會的。他原想化十萬美金，但是用不完，他又另想方法，每一個來客贈給一小小鑽石，他這樣的豪華，所以人家稱呼他爲鑽石傑姆。他在幼年時也是個苦孩子，他父母住在酒店樓上，從小就和酒店中人

相熟，所以他對於酒的經驗，十分豐富。他既近於酒，在理必大喝特喝，可以做一個酒徒了！誰知竟奇怪，他是不喝一滴酒的。他成爲大富豪時，常常請客，每一次宴會，爲客人所備的酒，無論白蘭地、惠司格香賓酒，和各式各樣的酒，統是上好的。請客人們儘量的喝，他自己仍是不喝，但以汽水相代。他豈但不喝酒，凡有刺激性的飲料，如茶、咖啡等也一概不上口。最喜吃橘子汁，連吃兩三瓶，不足爲奇，在吃飯前也能吃兩三杯。他的食量至大，他的身材魁梧，重量有二百五十磅。他吃一餐，人家可以吃三四餐。他又喜吃糖，飯後能吃一磅的朱古力糖。他上戲院去看戲，一面走路，一面大吃其朱古力糖。他不但自己大吃特吃，又歡喜贈給人家去吃。一禮拜之內，他買來幾百包的朱古力糖分送戲院各客。所以糖店裏所開來的賬，每次總是兩三千元美金，真可說是吃糖專家。有人傳說，有一次他吃了一頓飯，一口氣連吃六隻雞，又是十多道的菜。在他年老時，因爲生病，到醫院去施手術，開割後，醫生見他的胃比平常的人有六倍之大，所以他平日能吃六隻雞和六個人的飯吓。

他如此善吃，又如何能擁千萬元美金的大財，而成富人呢？這可說是完全由於他的機會好。他能善用機會，所謂時勢造英雄了。起初，美國的火車是木料製的，後來有人改了鋼鐵製的，他任經紀人，專給各大路局買進車輛，掙取回佣，那時鋼鐵製的車輛很是新奇，銷路至大。他又有一特長之處，就是善

能售貨，東抖西售，沒有做不成的。他在某大路局尚未購入大批鋼製車輛以前，他先寫信給路局說：『我給你們買成許多車輛，你們給我多少回佣呢？』路局答復他說：『給你三分之一的佣金。』這項生意，得利至大，他在五年之間，共掙得大財美金一千二百萬元。他發財之後，面團團做了富家翁，唯一嗜好，就是愛看戲，歡喜鬧綽。戲院是每天必到。他所穿的衣服裏，滿綴小鑽石，衣服上下午更換，小鑽石也上下午更換，表示他爲大富翁。他有時上百老匯路的大戲院去看戲，身上所綴着的鑽石和瑪瑙，價值美金數千元之巨。他在離紐約數百里的某鄉村，自己建了一個大農場，其中養了許多牛，以備擠牛奶之用。擠牛奶的一隻桶，也是用黃金打成的。他家裏的運動器具，如檯球的球拍等，雕紋刻鏤，細巧絕倫。他的家具沒有一樣不是上好的東西，講究到無以復加，共值美金三十萬元。他的家用什物，每年必換一批新的，一年之後，算是舊物，自己不願再用，就分送給朋友。他又最喜用手帕，買一次就是五千條，衣服定一批是二百套。他出門須戴高帽子，穿上禮服，手中執一枝手杖，上面也鑲了鑽石。他的生平爲人，胃既如此之大，心地也是很好。人家向他去訴苦借錢，他無不允許。有朋友批評他這樣未免太濫了，他說：『這有什麼，反正我有的是錢，沒有多大的關係。』在他臨死時，手中有二十萬美金的借據，他說：『我人已快死，還要債戶來還錢嗎？不如一概燒燬吧！』他死後尚有許多錢，所藏的珍寶鑽石，也值美金

二百萬元。他於未死時，已請律師做好遺囑，將全部財產捐於善舉上，因他沒有娶妻生子。但他也有一段情史。他遇到一個女子，名羅淑爾，生得很美麗。他愛上了她，給她一百萬美金，結果，她仍不肯嫁給他。爲了情場失敗，他會很傷心的大哭。一次說：『總是我面貌醜陋，世上的女子有誰來愛我呢！』她雖拒絕婚事，但他仍愛此女，送她一輛自行車，車上滿嵌鑽石，她騎在路上，給路人包圍，都要看她這輛闊車子呢。

## 四三 格林 (Hetty Green)



格林女士有名的美國富豪，她有兩條鐵路的股權，但晚上不躺在臥車上，情甘獨坐一夜打盹。

格林是美國聞名的女富豪，有一個時期她可以稱得起全美國女性的至富者。她死後積有財產六千五百萬美金，也有人說，尚不止此數，大約有一萬萬元美金之多呢。

格林既如此有錢，依理她的日常生活，即不十分奢侈，也當十分富裕，可以穿精吃肥的了。誰知她儉樸異常，說來令人駭怪。她所穿的，非舊衣即破服，略為時髦些的也沒有上過身，甚至連平常洗衣的女子，也比她穿得好些。她所住的也不是什麼高堂大屋，不過是很簡陋的小室，所吃的又是粗糲的食品，珍饈百味恐

怕她一生也沒有上過口。她如此吃苦，然而她的收入，每一小時即利息已有三百元之多；有這樣的入

款，她却無處不省錢。她每日早晨也喜看看報紙，但也只買一份二分錢的報去看，看罷了，並且仍將舊報賣給別人。據說她在冬令天氣嚴寒時不願意多生煤爐，就利用舊報紙裹身取暖。

講到她的資產，全美國的鐵路，每一線都有她的許多股票，其中有兩條路，所有的股票幾乎全是她的；這麼大的鐵路大股東，倘如要闊綽些的話，開一輛花車坐坐，有何妨害呢？再其次，搭普通的頭等車更不用說了。她却不然，有時候出外旅行，遇着遠道，非在車上過夜不可時，她連一張臥車票也捨不得去買，情願在車上坐一夜天打盹，真屬可笑之至了。

她有一次到波斯頓去，預先有信給相識的人說，我此來擬請君等會宴，那些朋友衣冠清楚的在車站上，恭候這位女富人大駕光臨。車一進站，便去和她握手，表示歡迎。她就請那些人到一家小飯店裏吃飯，每客的代價，無非二角五分美金，和上海人吃法租界霞飛路山東人開的俄式西菜差不多，在美國要算最便宜之處了。在那時候，她雖尚未成大富豪，然而論她的入款，每一秒鐘已有八分美金的進項，尋常的人豈能和她相比呢！

她享年很高，在七十八歲時，有一位新聞記者去訪問她，問她說：『你的歲數這麼大，但身體仍極康健，有什麼養生秘訣呢？』她回答說：『我並無什麼秘訣，不過有一樣，對於早餐比別人吃得特別飽，

人家無非吃些牛奶、雞蛋、麥片粥、我每早須吃牛排和肉類、山芋茶等，中飯大吃蔥頭；因爲蔥頭這樣東西，可以殺去肉類中的細菌，有益於身體的。

她自幼的性格，就和普通人不同，在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已經有些財產了，她父親分給她一幢房屋，上面蓋的是鐵，面積至大，可作堆棧，裏面存放許多舊布，白的藍的都有。盛夏的三伏炎天，揮汗如雨，熱不可當，她也走到屋裏去工作，有人說她這樣大熱的天氣去幹什麼呢？她說：『我有我的事，我要把白布揀出來，因外面的市價白布可以多賣一分錢一磅啊！』到後來她的錢愈弄愈多了，她很能幹，常隻身到華爾街去買各種股票，紐約市上也充滿了各樣的壞人，所以她踽踽獨行有兩點是危險的：一則女性性弱，拆白黨可以拆梢；二則政府機關裏也很注意她，萬一知道她的入款至多，要向她抽所得稅，每年至少須一萬美金。她也很乖巧的，唯一的方法，就是扮爲窮人，每天穿上破舊的衣服，和女丐一樣，如此一來，就能避免拆白黨和稅吏的注意了。

她每晚也去寄宿在小客店裏，而且每夜換地方，那些小客店的堂倌，見她衣衫不整，不知道她是一位富人，不相信她，要她先付房金，她當然照辦。她對於金錢，決不敢多費一文。她年老時，雞皮鶴髮，她究屬女性，天性愛美，也不樂意人家說她一聲年老；有人對她說：『你如每年拿出三百元錢，可以施美

容術，使你面貌嬌嫩。她對於這一件算是很爽氣的，每年付出三百元代價，大約也是格林一生最大的浪費吧？她和人家通信，從來不用自己所備的信箋信封。她就將人家寫給她的信封作爲信箋，摺好了外面寫上人名地名，她也不簽自己的名字，理由說是恐怕有壞人套她的筆跡，去偽造單據，或是假冒她的字去簽支票，所以她就防患於未然。有一個文士深知格林爲人，給她作了一本小傳，題名爲『愛財的女人』，聽去似乎不十分好聽。此書現已出版了。她在紐約某大銀行存款七百萬元美金，然而有些不放心，自己便去住在銀行的餘屋裏，把一些破舊的衣服，也帶進去。銀行裏有一個工役，因故革斥，她倒非常可憐此人，代他奔跑，代尋一個位置。此係她一生的愛心表現。

她活到八十一歲患了中瘋病，人已將死，有人替她請了一位看護小姐，然而深知她是節約成性的，所以叫看護小姐不必穿白衣，仍穿平常的衣服，因爲穿上白衣，她必定能覺察，要說化費太大的。

## 四四 德賴塞 (Theodore Dreiser)

德賴塞爲美國最有名的小說家之一。他在三十年之中，馳譽文壇，一紙問世，不脛而走。他的作品，

真是人人喜讀的，而且能左右全國的作風，一般作家也都曾受他的影響。



德賴塞美國名小說家，他去報館求

職業時，坐等數天，始獲一位置。

在一千九百年之時，他寫了一部小說，名叫喀麗姑娘。此書的內容，涉及兩性問題。那時候，美國尚稱守舊，一般人閱後，以爲足以誨淫，尤其爲教會的主教牧師和婦女俱樂部大大的起來反對，目爲淫書，非禁止出售不可，攻擊得體無完膚，形勢十分緊張，出版界很爲害怕，就趕快把售出去的收轉來，現在此書每部已要買三百十元美金了，因

此書的版子也毀掉了！可是已經流出去的，不能盡數消毀，

爲此書已成爲古董，好奇者皆願收藏牠的緣故。他自己說：『我作此書，不過描寫現實社會的兩性生活問題，毫無誨淫的意思在內。』奈格於當時守舊，無法通行，倘如在此時出版，再敘述得過火些，也決沒有人反對了。

他的身材魁梧奇偉，聲如洪鐘，出言吐語，爽直無比，平常的人見了，他有些害怕呢。他隨便到什麼地方去，無論聚餐集會，所說的話，無不爽利，也不怕人家的痛癢，不懼人見怪，腦裏想到，口裏就說出來。有一次在紐約城中聚會，座中有不少銀行家，就和這班手握金融實權的人大起衝突，斥責他們不懂俄羅斯的事，不明時務，簡直舌劍唇槍，鋒利無比。

到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他又作了一部小說，名叫：美國的悲劇。他在寫此書時，生活的困苦，不可名狀，甚而至於連房金也付不出，窮極無聊，至於焦點了，然而書一出版，靡然風行，聲譽鵲起，執了文壇的牛耳。他所抽的版稅，得到四十萬美金。好萊塢的影片公司，要將他的書編成劇本，映於銀幕上，也付給他讓予權的費用二十五萬元美金，如此可以稱富豪了。有人問他：『你現在不比從前，囊橐有餘了。』他回答說：『沒有什麼錢多，因我去做投機事業去買賣股票證券，已蝕去三十萬元美金了。』

他的作品爲什麼能如此風行呢？也是因他對於生活問題有深刻的認識，而且他自幼家境至苦，

生長在小鄉村中，他父母共養了十三個孩子，人口衆庶，生活維艱，他母親是賢勞的婦人，每天給人家去洗衣服，得些錢以補家用，實在孩子太多了，衣食總不能周全，如此勤勞，有時候也要挨餓。一到冬季，禦寒的衣服也無多，尙要受凍。十三個孩子臥床不夠，又是一個大問題。有的孩子們祇好去睡在草堆上，他本人呢，幼時也常到火車站上去拾些煤屑，以便燒茶取煖。美國的小學校，都是公立的，不必出學費，但他和許多昆仲，因爲腳上沒有鞋襪，赤着足不好意思入學校，所以仍舊不能讀書。

後來他入學校了，不過他個性至強，不大受教，因此校長教員也不十分歡喜他，當他是一個低能兒，這是因他對於沒有興趣的功課如：文法、算術等，簡直一點不願讀的，然而真奇怪，他是一個反對讀文法的人，他的文章倒寫得最好呢！他自己說：『如果國家用我去充教育部長，我一定要將學校呆板的課目，一齊廢去，如文法是不用讀的，一個有天才的作家，未必深通文法，這是完全出於天授的。又如新聞學一門，雖晚近始有，也不用讀他，一個出類拔萃的新聞記者，他讀了幾本死書，能做得好嗎？必須實地去練習纔行啊！』

他的年齡漸漸的大了，就輟了學，想去當新聞記者，跑到芝加哥的某日報裏去投考，報館中人對他說：『我們並不用人，請你另選高就吧。』他有些傻氣說：『我既來了，就讓我坐在這裏等機會吧！』

今天去，明天也去，一連到報館裏去坐了一個月之久，他真有耐心。報館也任他去坐等，不去理他，然而有許多外勤記者，已和他相識了。此時爲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美國正在競選大總統，一般候選的元首，也在各大城裏演說開會。芝加哥係第二大城，情形至爲熱鬧，然而一般新聞記者東西奔走，費了不少心思，總不能探出下屆的總統爲誰，弄得無聊之極，大家去喝酒解悶，他也灌足了黃湯，信口開河的提出議員麥凱蒂的大名來。此話給麥凱蒂知道了，來問記者團，何人提及我的？他說：『是我。』麥氏大喜，和他喝酒慶賀，越說越投機，要請他當秘書，又問他你到底知道下屆的元首爲誰？他說：『我真個不知道，麥氏和他已成知己，就老實對他講下屆的大總統就是克利扶蘭，他得到真消息，馬上去發表，他的記者已成功了。

他充記者，有一件趣事，就是聖路易城有一個報館，請他去充戲劇界的訪員，他本不大樂意的，後來也去就職了。聖路易城共有四個戲院，他自己想，倘每家都去，未免太麻煩了，他就去了一家，其餘三家統將戲碼抄了來，將假造的評語胡說捏造的去刊載在報上，那裏知道其他三家並不演戲，馬上拆穿，他也覺得難爲情，趕快辭職不幹了，然而他能作說部，所以能成大名。我（作者自稱）問他：『你的成名有何秘訣嗎？』他說：『沒有，這是上帝憐我的緣故，我方成名吓。』

## 四五 狄得摩 (Raymond Ditmars)

世上有一種毒不可言的巨蛇，英文名叫 (Ensbu-master)。此項長蟲，大約在紐約全市，不易搜羅，



狄得摩美國人，專蒙毒蛇的，他常去紐約唐人街地道中，捕鼠給蛇吃。

尋了不少年頭，方始覓到一尾較小的，然已有六尺之長，在尋常的蛇類中，算是巨大無比的了。人如給此種蛇螫了一口，恐怕無藥可救，非死不可。然而天下有一種東西，便生一種人去管理他，狄得摩氏就是在紐約市的公立動物院專門管理許多毒蛇的。此種蛇，他用心搜羅了二十五年之久，算是尋到了！全市的民衆，爲好奇心所衝動，一聞消息，去參觀的有十五萬人，人之衆，旁人見了如此毒物，因有生命關係，無不懼怕，獨有他不但敢和蛇去玩弄，而且能用雙手去喂蛇的食物。這六尺長的蛇，他也有辦法去制服牠，蛇見了他也好似見了捕蛇的叫化子，不會去螫他的。

他所經管飼養的蛇類，大約有數千條，各色各樣，長短粗細，白質黑斑，腥氣逼人的，莫不具備。他也發明了一種藥物，可以打針，倘遭毒蛇螫一口，得此項藥物打針，就可以不死。

狄得摩自幼年時代就喜歡玩弄蛇類，此不能不說他生有異稟了。人家孩子們見了蛇，誰不嚇得逃走，惟有他偏去和蛇親近。他成年時，他父親本命他入美國有名的軍官學校，盼他畢業之後，備作國家干城。他說：『我不願意背槍帶刀，而且也非性之所近。』他父親也不勉強他去充軍官。他在學校讀書，一逢空閒假期，即到郊外山麓、田畔的叢草中搜羅蜿蜒的長蟲，大有樂此不疲之概。在紐約全市中，要推他所養的蛇爲第一，（真和中國聊齋誌異中的某寺僧可稱伯仲。）他養了這許多蛇，尤不知足，每天必在活得遜河的兩岸島上去捕捉，大的小的，一概都要，也甘願出資去買來，倘如他對於某一種蛇，自己有了數尾，人家捕了別一種蛇，他必設法去換來。北亞美利加洲產蛇無多，他曾致書於亞非利加洲的美國朋友，請他們在非洲購買巨蛇，運到美國去。印度也是產蛇最多的區域，印度人每年死於毒蛇口下，必有好幾萬。白種人在印度最害怕的，便是毒蛇。但他却努力去將印度的毒蛇購到自己家裏，（世上僅有中國廣東人有專門搜羅至毒至巨的大蛇，一篋一籃的裝起來，以備冬季時賣給大菜館，所以廣州各大飯店統有蛇肉出賣，三蛇會龍虎會且爲五羊城中的盛事，目下上海也有了。）狄得摩氏

搜羅許多毒蛇，不啻開了一個規模宏大的蛇店。他父母也愛子甚殷，順他的性，憑他去弄蛇，且給他一間樓上的房屋，作爲貯蛇的所在。他們家裏每天必有許多人來參觀蛇，可以說是戶限爲穿啊。

他的一生，專門喜愛玩蛇，然而社會上除中國印度非洲的叫化子，以弄蛇爲業外，在美國算不得一種正當職業。他父親對他說：『你難道弄蛇可以當職業嗎？必須有一種專門的技術，然後方能藉此爲生，弄蛇究竟不能度日的。』於是命他去學速記術。他父親又叫他用速記法，將英國大小說家迭更斯的說部寫出來，由他父親口述，命他速記成了一部書，後來去任某大報社的新聞記者，然而他天性喜弄蛇，所以一方面去採訪新聞，一方面仍是豢養許多蛇。有時候蛇的食料，也會發生問題。他又能走到紐約的唐人街中地底飯店裏去捕老鼠，因爲老鼠也是一種蛇的食品。他的母親見自己兒子養了許多大大小小粗細不等的毒物，盤繞在屋內，真覺得難受，捉來的鼠子，又極醜。但是他的養蛇却出了名，有一天，紐約市的公立動物院來請他去專門管理蛇類，他自己所豢養的蛇，也統統給動物院收買去。他母親此時，喜不可言，兒子既受聘於該院，有了正當職業，自己家裏的可怕毒物，也可打掃淨盡。時在公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他在此四十餘年之中，對於豢蛇的技術和經驗，豐富無比，成爲舉世無雙的養蛇專家。對於世界的蛇，他真無所不知，後來陞任院長，有一個大學校，且贈他一個博士學位。

他對於動物，無不歡喜，除養蛇之外，又愛好養獼猴。他自己家裏，也養了十幾隻獼猴，關在籠裏。有一天，他一家的人統有事出門去了，誰知竟闖了大禍，獼猴見人已統出了門，牠們設法逃出籠子，在裏大鬧特鬧，跳來跳去，跳在客室中裝璜精美的電燈上，由這盞跳到那盞，好似打鞦韆，幸而不觸電，不放火，那些獼猴們又把鋼琴蓋揭開，用舊皮鞋去拷琴，將琴弄壞，又把陳飾的許多花瓶，一齊擲碎，玻璃廚中所放的酸黃瓜，也倒出來舖在地毯上，把擦面的香粉，塗於掛鏡上，又把縫紉機中的白線，抽出來繞滿了一屋，牠們也將寫字拾的抽斗抽出，把文件散滿一地，廚房裏的器具，如刀、叉、碗、盤等物，搬移到樓上臥室中。十幾隻獼猴，鬧得不亦樂乎，等到他們一家人回來，已弄得一場糊塗，好比大風吹過一樣，真是天大的一樁笑話吓。

## 四六 羅克 (Harold Lloyd)



羅克美國影星，初入影界時，有人告訴他，你豈配演戲吓。

我第一次看見滑稽大明星羅克，幾乎大吃一驚，因為他和一個戴眼鏡的朋友在一起，我以為戴眼鏡的一定是羅克，誰知羅克在拍影片時，方套上一付副玳瑁眼鏡，不做戲時，他是不戴眼鏡的。所以我到問明了方知弄錯，方知不戴眼鏡的才是羅克吓！有人以為羅克一定很文靜而努力用功的，見面之後，知道他為人很是和藹，和他談話，也很暢快，笑容滿面，誠懇而有興趣，真夠得上一個朋友。

羅克對於迷信是很為反對，斥為無稽之談，不過他本人也有幾點是很近於迷信的。在美國的洛杉磯山上，有一個山洞，他始終不敢入內，以為一入此洞，運氣就會不好的。他走到人家屋裏，倘如從這

一個門戶走進，也一定要從原來的門戶出來。他說：『這是對於名譽有關係的；』又如他出門去，身邊必帶幾元現洋，以為能可永保幸運的。這不是迷信是什麼呢？他最近喜歡畫圖，畫得一筆好山水，又好玩弄魔術。有一時期嗜養狗，所蓄的多至七十餘隻，形形色色都象養的。

羅克對我說到幼年的軼事，對於他的一生是大有關係的。他在十二歲時，有一天，他由學校回到家裏，路上遇見一個星相家對他說：能替他看相，而且大講其命運之道。羅克聽得十分有味，忽然鄰近發生火災，救火車和救火隊全體出動，情形十分緊張，別的孩子們都喜歡去看熱鬧，跑得一個不剩，獨有他仍是不動，貪聽星相家的談論。不料旁邊立着一個唱戲的伶人，見他不走，有些奇怪，和他搭訕起來說：『你這孩子住在什麼地方？我剛纔到此地，尚沒有住處呢？』他便問那個伶人：『你來作甚麼事吓？』伶人說：『我是專門演戲的。』他聽說是一個伶界中人，高興得手舞足蹈，趕忙對他說：『我們家裏是可以寄宿的，只要你先生願意，就請住到我家去吧！』那個伶人見他如此歡迎自己，小孩子一片天真，更令人可愛，就住在他家裏，連三餐飯也在他家裏吃的。如此一來，他已和伶人成了朋友。他自己從小就愛唱戲，將家中的地窖作為戲院。他也自編劇本，自充主角，號召四鄰的孩子們來看他的戲，每人看資三分。他和伶人做朋友後，不久本地的一家戲院，恰缺一個童角，即由那伶人介紹，請他去充任，

這是他投身於藝術界的第一次。現在羅克，已成爲滑稽大明星，名聞全世界，在好萊塢不用說是有地位，而且擔任重要職司，他爲酬答那伶人起見，就將所擔任的職司，畀那伶人去做了。

他幼時家境並不寬裕，父親是販賣縫衣機器的，母親做女成衣，勉強可以度日；不幸有一次，他父親出去被汽車軋傷了，虧得預先保過險，得着保險金三千五百元美金，從此再不願在當地住下去，要想全家搬到東部的紐約大城和西部的加利福尼亞；但他們心志未定，不曉得究竟到那裏去好，他們就拿出一塊錢來作占卜，如果大家摸着金錢的正面，決定到加利福尼亞去，摸着背面就得搬到紐約去；結果，是摸着正面，於是全家就決定搬家到加利福尼亞去住。

有一個時期，羅克經濟至爲困難，囊中的錢快用完了，只剩五分美金，只好去買粗糲的蛋糕來充飢，可是仍難免挨過餓。他要想投身入電影界，奈人地生疏，不得其門而入，只好天天在拍戲場門首去徘徊，又不敢貿然走進去，因爲門禁至嚴，閒人莫入的。他究竟不凡，就化裝了演員混進去，不過走走進去了，沒有機會可以插足，但也因此認識了許多明星。其中有一個不很出名的演員，竟和他成了朋友。忽然那演員的姑母死了，得到一筆遺產，要想憑這筆款子自己去開設製片公司，問羅克可否合夥？羅克就同他開設起來，但是資本不足，祇好拍製短片，出滑稽的作品，盡力摹仿笑匠卓別林，不過總是

平淡無奇，沒有名氣。有一天，他因為疲乏不堪，走到戲院裏去看戲，見着一位伶人頭戴草帽，套上一副玳瑁眼鏡，神氣突梯滑稽。他見了大喜，以為不妨效法他，果然從此以後，一舉成名，目前大家承認他是一位大明星，然而他未成名之時，製片公司的經理和導演，以為他是個不中用的人，勸他快去改業，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的動作，有什麼地方可以引人發笑，直到丁二十歲，方知道能引人發笑的所在之處。

他從前努力背誦莎士比亞的劇本，後來也改變了。結果他成了明星中最富之一人，比卓別林的財產還要多；因為他善於理財，所以成爲有史以來，伶界中之第一位富人。

## 四七 杜克 (Doris Duke)



杜克小姐係世上最有金錢的一位女性，她的財產共值五千二百萬美金。不過有錢的人也未必

個個快樂，她自己覺得精神上有些苦痛，爲什麼呢？她到了一個地方，便有人給她攝影，又有新聞記者去和她談話。出門散步，絕不如普通人之自由，甚至於赴市場上去購一頂帽子，也有偵探數人，手執武器保護她，恐有匪徒綁她的票。

杜克小姐，美國捲煙大王杜克的女兒，她去買帽子，也有武裝探捕二三人保護的。

據說，她共有五大區的產業，四大區是在美國，一大區乃在歐洲的法蘭西。她在美

國有一區產業面積至大，共有五千英畝的地方（合華畝一萬五千畝）。在這一區內，中有草地小湖，風景至美，所以有不少的人，歡喜去參觀。她雖稱富豪之一，但其日常生活，倒並不奢侈，而且非常簡單。

在她未結婚以前，夏令天熱，到游泳場中去游泳，所穿的游泳衣，不是新式，是三年前的舊衣了。她的結婚良辰，時在冬季，一切典禮，毫不鋪張，也和平民階級差不多，屋內所燒的火爐是舊式的，這大約是財主近乎節儉，不敢浪費的表示。

她有這許多產業，並不是她親手掙得來。她是承襲祖父的遺產，可以說不勞而穫。她的祖父是經營烟草起家。他本是美國南部人民，在林肯解放黑奴，南北大動干戈之秋，北方政府大軍進攻，南部所受的兵禍，情形至慘，真是生靈塗炭，田廬爲墟，食物飲料，異常缺乏，沒有茶葉，就把野樹葉摘來當茶煮，沒有咖啡，就把棉花的子炒焦了當咖啡飲。她的祖父且被政府軍擄去，失却自由，一直到南方的軍事領袖李將軍兵敗投降，方始開釋，回到本地家裏，已家徒四壁，蕩然無存，所有的只手中的半元美金和一隻瞎眼的驢子，兩個孤兒。她的祖母也已去世了！她的祖父走到田中去一看，禾嘉也一粒不存，但是所種植的煙草，一點不少，就割去煙草，以代換各種食品。

這個劫後餘生的老杜克，就督率兩個孤兒，收割煙草，又用瞎眼的驢子去搬載，換了麵包、火腿、棉花，得以苟延殘喘，房屋已大半燬壞，不能居住了！當初也只得在野外過宿，真是遍嘗披星戴月，幕天席地的大苦，不久，地方元氣漸復，他就經營煙草爲業。那裏知道大家對於煙草因爲穫利厚，都願經營，於

是大起競爭，減值以售。那時候，美國人但抽板煙，尚沒有捲煙，在北歐的俄羅斯和巴爾幹半島上的土耳其，早已有捲煙了！大英帝國也於克里米亞英法土大戰帝俄後，有了捲煙，但美國人仍在抽板煙。杜克女士的父親，少年英俊，聰明有幹才，他想非出奇制勝，不能得大利，於是苦心孤詣的就發明了捲煙。板煙須用煙管，捲煙點上火，就可以吸，便利許多，自然風行一時了。其時正在公歷一千八百六十七年。

捲煙發明之始，係僱人工用手捲的，出品無多，成本較重。她父親又發明用機器捲煙，人工捲煙每天能出二萬五千枝，用機器捲煙，一日能出一百萬枝。他又發明精巧無比的捲煙盒子，一般人見了都喜悅，於是營業大盛，一時無兩。又有一種好機會，當時政府優待煙商，核減捐稅，他父親真是長袖善舞，多財善賈，乘此良機，大大的減價傾銷。別人賣一角，他父親賣五分，由此生意興隆，財源茂盛了！那時，她父親尚是二十七歲的青年，在南方已成爲巨富之一，又到東部的紐約大城去開設一個捲煙廠，她父親自作豪語說，洛克福能做煤油大王，難道我就不能成一個煙草大王嗎！

廠中所得的利潤，統歸入公積金項下，他雖是青年，而老成練達，又節儉無比，所住的是普通小屋，所吃的是經濟飯，五角一餐的便憎爲太貴了！然而她父親的收入，每年已有五萬美金之數了。他所經營的捲煙，不但美國通行，而且推銷國外，連東方的中國也有輸入，她父親堅忍刻苦，精神飽滿，辦事有

條理，一早起床，天黑始歸家，廠中各部份的事，都親身去監督管理，如此人才，無怪到臨死時，財產足值美金一萬萬〇一百萬元了！她父親也說：『我果然成了一個百萬豪富，也有人經我提攜，成爲百萬豪富的。』他生平只有讀四五年書，所以他說：『大學教育對於商界是沒有用的，充律師和教會牧師的，必須入大學以求深造，至於商人，不必有高深的學術。』有人問她父親：『你的成功有什麼秘訣呢？』他回答說：『不是我本人有特別才能。那些失敗的人，他們的才能謀劃，有比我好十倍的。不過我對於職務能努力用苦功，這或者是我成功的因素吧。』她父親既然不大贊成高等學府，然而也創辦一個大學校，出巨資卅千萬元美金作爲基本金。這個大學在南部，就叫杜克大學。杜克女士以一年青小姐，也做了該大學的董事。她父親生平不大見新聞記者，有一次接見了，會面後也沒有說什麼話，有人問他：『你發此大財，有感覺到興趣嗎？有自足嗎？』他回答說：『發大財，有什麼意思呢，也不過和常人一樣吃飯穿衣就是了。』』

## 四八 拜倫 (Lord Byron)

一百年以前，人世間最完全，最風流，最理想的男性大情人，一如二十四紀美國好萊塢明星范倫梯諾者；是那時代的歐洲詩人拜倫。他當然是一個美男子，一些美貌的女子見了他，無不如醉如癡，和一百年以後的美國女子見了范倫梯諾一樣。他也是一個出類拔萃的英國大詩人，西洋文學界中，尊他為最偉大者，因他所寫的文章，可以說能改變十九世紀的作風，在全世界的詩集中，他的詩也是最香艷最風流，筆底具有愛情者，所以他在生之日，作品能風行一時，因為人人都說他的詩是深於情的。

據傳說：拜倫所愛的女子，有數十名之多，最奇特的，在他所愛的女性之中，有一個却是他的堂姊妹。他們倆熱戀至深，卿卿我我，大有在天願作比翼鳥，在地願作連理枝的氣象；但是英國究竟係文化之邦，關於拜倫之事，不能如蠻族的自由自在，所以一經給外面知道，便沸沸揚揚，大家批評這件不正當的舉動，社會上作為談笑之資。他的堂姊妹一生名譽，從此犧牲，後來外面的議論攻擊，愈來愈多，拜倫迫於公議，無奈和她斷絕關係，在分離的一日，他曾作了一首柔情密意的詩，以抒悲感，大意說：「我倆隔離數年之後，倘再見面，我也不知道要用什麼態度來歡迎你；然而我想大家必無言可說，惟有

相對流淚吧！』

拜倫的名氣愈大，一般女性和他發生戀愛的愈多，種種細膩風流的事，也說不了許多，有一件鐵的證據，就是他的夫人也覺得如此鬧法，太不像話，不得已和拜倫離了婚。這個風聲傳出去，全歐洲有半數的女性，不說拜倫的不好，反而十分可惜他，以爲他的夫人太激烈過分。世上的女子大抵是同性表同情的，獨有對於拜倫，乃反乎這條公例，凡是和他發生愛情的女子，有的寫給他纏綿悱惻兩心相印的情書，有的做好情詩寄給他，甚至於有的癡心者，甘願剪落一縷金絲細髮，寄給拜倫，藉表愛他的深切。其中有一個英倫的貴族女子，秉賦是冰雪聰明，面貌也韶秀絕倫，家裏又很有財產，一般男子誰不甘願拜倒在這位姑娘的石榴裙下，不過她一概不願，但愛詩人拜倫。有一天，正值天雨，她竟情不自禁，不惜降尊紆貴，不怕道路難行，扮了一個男子，親身立在街上去等候拜倫，真可謂癡得無以復加了！又有一個女子更加癡了，她簡直不願和拜倫有一日分離。拜倫要出門到義大利去，她也情願不怕跋涉山關一同的去，連拜倫這樣的賦性浪漫的人，也感覺到這個女子太癡了。女性如此愛他，真是一百年前的范倫梯諾啊。

他究竟生得如何漂亮呢，面貌自然是美的，不過他也有美中不足的一點，就是左足微跛，不良於

行，而且有嚼烟草的嗜好，又專門喜咬指甲，手裏常拿着武器（手槍）。他的性格也很暴躁，倘你多看他幾眼，他就要生氣，以爲你看他的左腳微跛了。他雖名爲十九世紀的唯一情人，在理當風流蘊藉，惜玉憐香。然而有的時候，他也苛待女性，施出殘暴手段來，尤其是對他夫人，結婚以後不過二小時，他就說我並不愛你，而且恨你，使新嫁娘聽了傷心落淚，結果，二人總歸仳離。

他們在做夫妻時，拜倫雖不十分虐待夫人，然而發起脾氣來也着實難受。有的時候他帶了一個情人到家裏，公然演出不正當事來。他夫人心裏焦急，以爲他已發了瘋，請一醫生來給拜倫檢查，是否發生神經病。他鄉村裏也置了一個別墅，常到別墅中去休養。

據他的鄰人所講，他住在鄉村裏也有許多軼事佳話。他專門喜歡僱用年輕美貌，性格柔和的女僕。有時候他邀了朋友一同聚餐，自己穿了僧侶的衣服，命女僕來行酒，盛酒的器皿，不是杯子，乃是磨光的骷髏，真不知是什麼用意。

拜倫的身材也生得修短得中，不肥不瘦，皮膚潔白如玉，然而並不是天然的美。他也施一種美容術，有的時候絕食，某種肉類不上口，有的時候一天吃一餐飯，而且常常吃素，吃點白米飯和山芋加些醋，不進葷腥，吃厭了換餅干吃，再飲蘇打水，所以他生得很瘦，但並不如成語所說骨瘦如柴。他也愛運

動、和騎馬、游泳、打拳、比劍。他自己說：『作了一首好詩，並不足奇，游泳游得好，那纔出風頭呢！』他又能打棍球，球藝至精，沒有人可以勝過他。有時候他感覺太肥，就去洗土耳其浴，說是蒸發一次，可以使身體瘦些。爲了他的飲食，太不講究，又是絕食，他就發生了胃病。倘走到他的臥室裏，陳列的藥瓶很多，詩是做得很好，不過每日與藥瓶作伴，也並不覺得可愛吓！他因有胃病，神志不寧，晚上常要做惡夢。他也是用方法解除這個痛苦，所以常吃鴉片所製的藥，仍是不靈。有幾夜手中拿了二枝手槍，以爲可能嚇倒魔鬼，有幾夜起床不睡，亂叫亂喊，又動刀動槍，狀如發狂，以爲藉此能將惡鬼趕出去。他夫人見此情形，十分失望，所以決心和牠分離了。

他又常見鬼。他的別墅，本係天主教的修道院。在別墅裏他見到一個老修道士的鬼出現，對他怒目而視，所以他很害怕。據說在結婚之時，他也見到老修道士的鬼，因此認爲不吉利，夫妻變成怨偶。隔了幾年，他到義大利去，忽然在途中見到大詩人薛來。他自己想此必是他的靈魂，且決定薛來必死，否則在數千里之外，如何能見面呢。果然薛來在他所見的時候溺死了！拜倫和他是朋友，他就給薛來去火葬。他在途中遇到一位看相的人給他看相，說：『他壽命無非到三十七歲。』他聽了相士之言，常提心吊膽的，果然活到三十六歲，後三個月便去世了！他自己知道凡和他有血統關係的人，大抵到了三十六歲要死去的。他有一個女兒，也很風流，能作詩，壽命也是很短的。

歐美名人傳勘誤表

頁碼	行/字	誤	勘正	頁碼	行/字	誤	勘正
序言	9/29	災	炙	83	8/18	搶	槍
2	13/29	差	錯	90	7/39	白	百
12	5/9	警	驚	96	9/22	侃	倆
20	4/23	已	己	129	1/名字	Fiheads	Fields
22	2/24	災	炙	135	1/24	買	賣
32	4/40	唇	辱	136	1/名字	Broun	Brown
46	10/14	辨	辦	146	6/9	葱	筍
51	2/39	辯	辦	148	8/40	遣	遺
53	8/9	羸	羸	,,	13/25	壞	壞
56	3/3	非並	並非	150	1/名字	Madome	Madame
61	1/28	搶	槍	151	1/11	難	艱
,,	2/3	,,	,,	,,	2/1	培	倍
,,	3/3	,,	,,	158	1/名字	Rookeoller	Rockefeller
64	2/28	噪	噪	160	2/34	冶	治
,,	10/11	,,	,,	179	13/32	買	賣
65	1/17	,,	,,	184	6/23	艇	艇
67	11/18	,,	,,	190	4/25	丁	丁
78	1/名字	Fowily	Family	195	1/名字	Hord	Lord

# 長風書店最近出版各書

中國最高領袖	大叢書一	大叢書二	大叢書三	大叢書四	青年叢書一	青年叢書二
<b>蔣介石</b> 實價二元四角	<b>爲自由而戰的中國</b> 實價九角	<b>華北前線</b> 實價一元五角	<b>我是希脫拉的囚徒</b> (慕尼黑獄中日記) 實價一元三角	<b>列強軍力現勢</b> 實價一元六角	<b>自學的理論與實際</b> 實價七角	<b>個人與社會</b> (給青年二十四封信) 實價四角五分
By Hollington Ktong 原著 蔣鼎齋 蔣君等譯	美國史特朗女士著 伍友文譯	英國勃屈蘭著 伍叔民譯	羅芬蒂史蘭著 徐柏堂譯	溫恩馬克爾著 伍叔民譯	虞侃著	林萍著
本書的特色，除了「正確描寫」外，兼有「自我敘述」和「客觀分析」之長，這是以前任何傳記所不及的。	本書係史特朗女士於「八一三」事變初起時，來中國作實地考察，於次年八月返國後，寫成本書。內容豐富，興趣濃郁。	華北前線係勃屈氏繼中國的新生後的鉅作。內容描寫華北戰地實況，中日兩國黨政內容，軍政領袖人物的素描。	本書作者爲南德意志巴代利亞的羅尼黑畫報主筆。於一九三三年國社黨奪取政權後，被入監獄，凡六個月，受盡監獄之苦，誠爲研究今日德國內幕者，不可不讀之書。	本書歷舉世界列強——英美德日意法波蘭和蘇聯——的軍備實力，戰事方略等，誠爲研究今日世界軍事最新最佳之書。	本書作者從教學上所感到的，及社會上所看到的，本着科學方法，參以實際經驗，寫成本書。可爲在學青年指示增加各科學習的效率。	本書特爲青年而寫，內容以書信的體裁，正確的道理，來闡明青年與社會的關係，所以本書也是青年服務社會的「百日遊」。

# 長風書店最近出版各書

青年 叢書 之三	宋氏 姊妹 史門	文藝 叢刊 之一	文藝 叢書 之二	再版	復興 初中	一九 三九 年版
歐美名人傳	現代中國三女傑	萬里風雲	中國文藝思潮史略	處世與交友	代數習題詳解	國際形勢圖說
實價 角	實價 七角	實價 四角五分	(再版) 實價 五角五分	特價 四角五分	上冊八角 下冊四角半	實價 八角
美國·卡爾·尼基著	新賓賽著	江上清著	朱維之著	美國·卡爾·尼基著	王任斌編	韓慈著 慕念編 錢許台
謝頌胡譯	伍叔民譯			編譯 黃警頌		
<p>本書搜羅歐美古今名人，四十有九，凡軍政商學各界最著名成功巨子，各列一傳，現由謝頌胡先生譯成中文，更使本書生色不少。</p>	<p>本書作者係根據熟知宋氏家庭的團體及個人方面所得的傳實，小體體裁，寫成宋氏三姊妹的傳記。</p>	<p>作者在「八一三」後，以慰勞團職員，深入內地，身冒了鎗彈彈雨，足跡遍大江南北，將沿途所見所聞寫成本書。</p>	<p>本書內容將中國歷代文藝思潮自春秋起到五四運動為止，極合中大學校文學史課程，凡愛好文學青年尤宜人手一編。</p>	<p>本書經中國交際博士黃警頌先生譯成中文，並將歷年社交經驗，另編交友須知一編(第六編)附入，語言金玉語語珠，洵成功之寶筏，處世之南針。</p>	<p>本書係根據明禮所編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復興初中代數教科書編演而成，全書分上下冊，詢為教師改卷與學生自修必備之書。</p>	<p>全書總目如左 (A) 歐洲三幅 (B) 蘇聯八幅 (C) 亞洲十幅  (D) 南太平洋八幅 (E) 美洲十幅 (F) 非洲九幅 (G) 航空線三幅</p>

78  
1234



